REANDA

税务年鉴 2018/19

中国 • 香港 • 日本 • 马来西亚 • 新加坡 • 澳门 • 柬埔寨 • 越南 • 澳洲 • 塞浦路斯 • 印尼 • 毛里裘斯 • 新西兰 • 俄罗斯 • 德国 • 台湾 • 哈萨克斯坦
印度 • 韩国 • 马达加斯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英国 • 马耳他 • 尼泊尔 • 葡萄牙 • 巴基斯坦 • 土耳其 • 意大利 • 希腊 • 罗马尼亚 • 埃及

序

税务年鉴2018/2019作为利安达国际之年度税务刊物，旨在为客户提供利安达国际成为所在国家之税率，税务豁免及减免等信息。

相关国家之税务摘要共分6部分，包括该国的1）企业所得税、2）个人所得税之税收体制、3）社会保障及退休供款之法定要求、4）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5）双重税务条约以及6） 其他重要税项。

税务年鉴内含相关国家税务事项的基本信息，仅供读者作参考之用，而并非为读者提供具体的税务说明及建议。如供者需要具体的信息和建议，请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成员所，就个别情况寻求专业的服务及建议。读者可于利安达国际网站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 下载税务年鉴电子版。

利安达国际
2017年12月

目錄

澳大利亚 4

柬浦寨 9

中国 13

塞浦路斯 19

德国 25

香港 29

印尼 34

日本 39

韩国 45

澳门 49

马来西亚 52

马耳他 58

毛里求斯 62

尼泊尔 67

巴基斯坦 71

俄罗斯 75

新加坡 80

台湾 87

阿联酋 91

英国 93

澳大利亚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澳大利亚

1.2 货币

澳元(AUD)

1.3 主要商业实体

私营企业
公众公司
企业单位信托
公开交易信托
管理投资信托
联合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养老金基金
俱乐部及社团组织

1.4 外汇管制

无外币兑换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由于实施强劲的宏观经济政策、结构性改革以及商品的长期繁荣，澳大利亚在最近几十年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然而，过去几年中，随着商品繁荣的结束，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尽管如此，由于资源投资下滑的拖累正在减弱，并且集中资源部门以外的动力将会为工资和就业增长提供支持，提振消费支出，因而预计到2018年，经济增长率将会提高并达到约3%。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澳大利亚税务局

网址：www.ato.gov.au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在计算应在澳大利亚缴纳的所得税时，公司住所及其收入来源都是重要因素。若公司为澳大利亚居民，公司的应税收入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境内外的所有收入来源。另一方面，若公司并非澳大利亚居民，则公司的应税收入仅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收入来源。

若一家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或开展业务，并且在澳大利亚进行中央管理或控制，或受控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则该公司为澳大利亚居民。

2.2 税率

目前，公司按应税收入的30%的统一税率纳税，且无免税额。

从2016年7月1日起，营业额不足1,000万澳元的小型商业实体适用27.5%的公司税率。

2.3 课税年度

大部分公司的课税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采用替代会计年度(以6月30日之外的日期为截止日期的12个月期间)。

2.4 视同应税利润

就澳大利亚居民公司而言，应税收入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境内外的所有收入来源。

就澳大利亚非居民公司而言，应税收入仅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境内所有收入来源。

在计算所得税时，应税收入包括普通收入及法定收入，而法定收入是据所得税法规的具体规定列明之应税收入。

2.5 股息课税

从公司收取全额免税股息(Franked Distribution)的居民个人股东有权因公司就其收入缴纳的税款获得税款抵扣(全额免税扣除)。

对于非居民，全额免税股息可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只要获得全额免税)，并因此可免于缴纳所得税。

通常情况下，收到未全额免税股息的非居民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公司的应税收入包括因处置1985年9月19日之后购入的资产所获得的净资本利得。

在一年内发生的资本利得及资本损失可相互抵消。若产生净资本利得，则净资本利得应纳入应税收入中。若产生净资本损失，则该等损失不能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但可进行结转，以抵消未来的资本利得。在计算资本利得税时，资本利得等于资本收益减去成本。不同的资本利得税事件会产生不同的资本利得税后果。

2.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是公司应税收入的一部分，并按照公司税率纳税。

2.8 亏损弥补

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收入亏损可进行结转，以抵消未来收入：

- 主要实益所有权持续性测试；或
- 业务持续性测试。

公司还可将应税亏损转回，以便在当前收入年度前两个收入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缴纳的税款中获得退税。在向前结转应税亏损的收入年度，可抵消的亏损抵后税款为以下项目中最低者：

- 最早年度及中间年度亏损抵后税款的可抵扣部分之和；
- 一百万澳元乘以申请提交当年的所得税税率；

- 申请提交的收入年度年末的全额免税账户余额。

亏损通常不能转让给集团内其他成员，但税务合并的集团除外。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研 发

研发税收优惠机制提供了可退还和不可退还的税款抵扣政策，鼓励更多的公司进行研究开发。研发税收优惠机制适用于自2011年7月2日或之后开始的收入年度发生的费用及所使用的资产折旧。

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澳元的合资格小型企业，(在不受免税实体控制的情况下) 可享受43.5%的可退还税款抵扣。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或高于2,000万澳元的合资格公司，可享受38.5%的不可退还税款抵扣。自2016年7月1日起，每个纳税人可申请的研发开支上限为1亿澳元，而对于开支超过1亿澳元的公司，公司可申请30%的税款抵扣。未使用的抵扣金额可进行结转，在未来收入年度使用。

该税收优惠机制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其住所所在国与澳大利亚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且通过常设机构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及具有公司受托人的公开交易信托。

早期投资者的税收优惠

从2016年7月1日起，如果个人投资于合资格早期创新公司(ESIC)，则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

购买合资格早期创新公司新股的合格投资者可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 不可退还的结转税款抵扣，相当于所支付的合格投资金额的20%，在每个收入年度，投资者及其关联人合计抵扣的最高金额为200,000澳元。
- 变更后的资本利得税待遇，根据该规定，连续持有至少12个月且少于10年的合格股份的资本利得可不予考虑。持有不到十年的股份的资本损失不得考虑。

对于不符合《2001年公司法》中成熟投资者测试的投资者，若一个收入年度中向合格早期创新公司的投资总额超过50,000澳元，则该投资者将没有资格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风险投资者

从2016年7月1日起，为通过降低投资的有效成本来鼓励新的投资，新的早期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10%的不可退还的结转税款抵扣。

2.10 预提所得税

总体而言，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纳税居民在澳大利亚所赚取的利息、特许费及非全额免税股利。对于未与澳大利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其他国家，适用如下预提所得税税率:

- 利息 — 10%
- 特许费 — 30%
- 非全额免税的股利 — 30%

当收款方为所在国与澳大利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居民时，税率可能有所不同。

2.11 转让定价

澳大利亚现行的转让定价法和转让定价文件法以经合组织2012年的转让定价模式为基础，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相对较新。然而，近年来，澳大利亚进一步开展了立法改革:

- 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一项新的《跨国反避税法》，以打击旨在避免在澳大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税务架构;
- 自2016年1月1日起，在相应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开始提供符合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具体格式的国别报告及相关的主文件和本地文件;
- 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始利润转移税;及
- 自2017年7月1日起，在无合理辩护理由的情况下，与全球重要实体的转让定价调整(全球年收入10亿澳元以上)有关的罚款增加了一倍。从2017年7月1日起，新的迟交处罚适用于迟交的任何新文件。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现有大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澳元的公司)—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5个月内。

新成立的大中型企业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8个月内。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在200万澳元至1,000万澳元之间)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9个月内。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低于200万澳元)—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个半月内。

罚 款

漏报处罚

就一项税法，向税务专员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漏报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包括在陈述中存在遗漏)，将面临处罚。处罚严重程度应根据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人的情节而定。情节越严重，适用于漏报金额的处罚比例越高。按照自2010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税务代理人服务制度，聘请注册税务代理人或商业活动报告代理人的纳税人，若向代理人提供所有相关税务信息，且后续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供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非因代理人故意漠视税法或粗心大意而导致的，则该纳税人不受处罚。

行政处罚

纳税人还可能面临未提交申报表的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现有大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澳元的公司)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5个月内。

新成立的大中型企业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8个月内。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在200万澳元至1,000万澳元之间）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9个月内。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低于200万澳元） — 在公司年度结束之后十个半月内。

暂缴税款的分期机制(现收现付制(Pay As You Go)分期付款)根据上一年度的所得税评定结果分期收取相应收入年度的公司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需要就所有个人收入交纳所得税，无论收入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

非澳大利亚居民个人只需要就其在澳大利亚境内获得的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一个人是否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来判断其是否为澳大利亚纳税居民。判断一个人是否为澳大利亚纳税居民的基本测试如下:

1. 首要测试-居住测试-如果在普通定义上可以认为居住在澳大利亚，则不需要进行其他三个测试。
2. 法定测试-如果不能满足上述居住测试，但符合以下三个法定测试条件之一的，也将被视为澳大利亚纳税居民

   (a) 住所
   (b) 183天规则
   (c) 养老金

3.2 税率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收入所得税税率 (2016-2017财政年度)

应税收入	税率
0 - 18,200澳元	无
18,201 - 37,000澳元	18,2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19澳分
37,001 - 87,000澳元	3,572澳元+ 37,0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32.5澳分
87,001 - 180,000澳元	19,822澳元+ 80,0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37澳分
180,001澳元及以上	54,232澳元+180,0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45澳分

非澳大利亚个人居民收入所得税税率 ((2016-2017财政年度)

应税收入	税率
0 - 87,000澳元	每1澳元32.5澳分
87,001 - 180,000澳元	28,275澳元+80,0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37澳分
180,001澳元及以上	62,685澳元+180,000澳元以上部分每1澳元45澳分

3.3 课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一般来说，在赚取或产生应税收入的情况下可抵扣相应费用。

由于法规及案例法的复杂性，抵扣需要经过认真的评估及分析。

3.5 股息课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股东的股利收入属于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从公司获得应税股利的澳大利亚居民个人股东有权就公司所支付的收入税款获得税款抵扣(全额免税扣除)。只有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才可要求与分配有关的税款抵扣。对于非居民而言，股息可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只要获得全额免税)，并因此可免于缴纳所得税。收到未全额免税之股息的非居民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澳大利亚自1985年9月19日开始征收全面的资本利得税。广义上，澳大利亚居民个人需要就其在1985年9月19日后处置澳大利亚资产而从澳洲境内外获得的所有净利得中缴纳资本利得税。

在一年内发生的资本利得及资本损失可互相抵消。若产生净资本利得，则应纳入应税收入中。若产生净资本损失，则不能从应税收入中扣除，而是可以进行结转，以抵消未来的资本利得。为计算资本利得税时，资本利得等于资本收益减去成本。不同的资本利得税事件会产生不同的资本利得税后果。

居民个人从至少持有十二个月的资产中获得的净资本利得可享有50%的折扣。非居民不得享受50%的折扣。

3.7 利息收入课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所得的利息为应税收入。

非澳大利亚居民个人产生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利息，应缴纳预提所得税。在收款方住所国未与澳大利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在与澳大利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和地区，预提所得税税率有所不同。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在澳大利亚个人自我评税机制中，在评税之前，税务申报表无需接受任何技术或其他审查。税务专员有权接受纳税人提交的报表(无需检查)。申报表中所只需提供少量的信息以确定纳税人应税收入及应付税款的最小数量的信息。纳税人必须保留记录和报表。若纳税人被选中进行纳税审计，则纳税人需出示该等记录和报表。

总体而言，应税损失可进行结转，以抵扣未来收入。但是，由于非商业损失拨备等法规的复杂性，抵扣时需要认真的评估和分析。

3.9 预提所得税

在向员工、公司董事、部分承包商和未根据要求引述其澳大利亚企业编号（ABN）的其他企业进行支付时，雇主必须从中扣缴所得税。

所扣缴的所有款项均应按照现收现付制（Pay As You Go）扣缴系统进行报告和支付。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的义务包括:

养老金缴费

雇主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为所有合资格员工向恰当的养老基金缴纳养老金。雇主必须向合资格员工(包括个人承包商)提供养老金基金的选项。

附加福利税

对于向员工或其关联人提供的非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雇主应缴纳附加福利税。附加福利的例子包括支付员工的个人费用以及允许员工为私人目的而使用工作用车。

工资税

澳大利亚各州及领地均征收工资税，工资税根据工资进行计算，由雇主支付或承担。在计算工资税时，工资包括薪金、补助、董事费、养老金及附加福利的“反计还原”价值。雇主按月自评纳税义务，并按年进行调整和调节。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 对于截至上一年6月30日有一个或多个先前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尚未提交的纳税人以及对于未经注册税务代理人提交的纳税人而言，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
- 应缴税款较高的个体纳税人，截止日期为为4月1日。
- 其他所有个体纳税人，截止日期为5月15日。

罚款

漏报处罚

就一项税法，向税务专员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漏报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包括在陈述中存在遗漏），将面临处罚。处罚严重程度应根据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人的情节而定。情节越严重，适用于

漏报金额的处罚比例越高。按照自2010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税务代理人服务制度，聘请注册税务代理人或商业活动报告代理人的纳税人，若向代理人提供所有相关税务信息，且后续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供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非因代理人故意漠视税法或粗心大意而导致的，则该纳税人不受处罚。

行政处罚

纳税人还可能面临未提交申报表的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

延期申请

暂缴税款的分期机制（现收现付制（Pay As You Go）分期付款）根据上一年度的所得税评定结果分期收取相应收入年度的所得税。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养老金保障计划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监管，要求每个雇主每年按规定的最低水平为自己的雇员缴纳养老金。

4.2 缴费依据

缴费金额等于员工的“正常时间所得”乘以养老金保障缴费比例。缴费比例适用于所有员工。每个雇员的缴费额均按季度进行测算。高工资员工的最低缴费额应受最高缴费基准之限制。

4.3 缴费比例

期 间	养老保障缴费比例（%）
2002年7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9
2013年7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9.25
2014年7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9.5
2015年7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9.5
2016年7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9.5
2017年7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9.5

4.4 免税额

一般来说，雇主的缴费可扣税。所收到的符合养老基金规定的税前养老金通常按15%缴税。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在澳大利亚境内出售和消费的大部分商品、服务和其他项目均适用10%的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在有限的例外情形下，注册商品及服务税的企业应将商品及服务税包含在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中，并申请抵扣商业采购中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务税。尽管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均缴纳了商品及服务税，企业通常不会承担税款的经济成本。商品及服务税的开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但消费者无法申请商品及服务税抵扣。

5.2 税率

10%

5.3 注册

商品及服务税营业收入超过75,000澳元的经营者或其他企业必须进行商品及服务税登记。对于非营利机构，起征点为150,000澳元。

5.4 申报要求

已收取的商品及服务税和已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应在企业活动报表（Business Activity Statements）中报告，企业活动报表通常是每季度提交一次。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已在其他国家交纳的税款可从就外国收入应缴纳的澳大利亚所得税中扣除。外国所得税抵扣以外国收入应付的澳大利亚所得税为限，且不得在澳大利亚退税。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与澳大利亚签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

阿根廷	爱尔兰	新加坡
奥地利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比利时	日本	南非
加拿大	基里巴斯	韩国
智利	马来西亚	西班牙
中国	马耳他	斯里兰卡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瑞典
丹麦	荷兰	瑞士
斐济	新西兰	中国台北
芬兰	挪威	泰国
法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德国	菲律宾	英国
匈牙利	波兰	美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越南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澳大利亚有8个独立的州及领地。印花税是由各州及领地立法机关管理的州及领地税种，根据不动产转让、特定保险单、汽车转让、未上市证券转让及与信托有关的契据等交易价值，按固定税率或从价（“ad valorem”）课征。

7.2 不动产税

地产税是由各州及领地立法机关管理的州及领地税种，但北领地不征收地产税。一般而言，自然人作为主要居住地使用和占用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的土地、用于退休及养老的土地，以及由宗教、慈善、教育机构或非营利性组织拥有的土地可免缴地产税。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等：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Peter Polgar

电话 (国家代码): +61 2 9999 5611

电子邮件地址: peter.polgar@nsw.reanda.com.au

柬埔寨

一般訊息

1.1 国家/地区

柬埔寨

1.2 货币

瑞尔(KHR)(1美元约等于4,000瑞尔)

1.2 主要商业实体

根据《柬埔寨王国商业企业法》，柬埔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商业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分支机构
- 商务代表处或业务关系办事处

所有在柬埔寨运作的商业实体必须在柬埔寨商业部及税务总局登记，以分别获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增值税）证明。

1.4 外汇管制

柬埔寨目前未对外资汇回盈利或撤回投资资金进行限制。《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保障外国投资者拥有可针对以下事项汇出外币的权利:

- 进口物品费用以及偿还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 专利权及管理费用
- 汇回盈利
- 因解散投资项目而撤回资金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柬埔寨于1989年转入自由市场经济并欢迎外国直接投资。然而，虽然采取了极具竞争力的投资策略，柬埔寨在各项投资便利及道路、港口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开发等因素方面，比起亚洲-太平洋区国家，仍然相对落后。

柬埔寨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世界贸易组织。在过去的十年内，柬埔寨经济发展迅速，年均增长率为8%。在建筑活动、服装出口，农业生产以及旅游发展的推动下，2017年至2018年间柬埔寨经济增长率预估为6.9%。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柬埔寨税务总局（GDT）

网址： www.tax.gov.kh/en/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在柬埔寨注册的商业实体，企业所得是全球计税。对于在柬埔寨境外注册的公司，企业所得按照来源纳税，意味着仅对该企业在柬埔寨境内获得的收入进行计税。

2.2 税率

以下为企业利得税率表:

标准税率	20%
石油或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以及对自然资源（包括木材、矿石、黄金和宝石）的开发	30%
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确定的免税期间合格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	0%
承保柬埔寨风险的保险公司	（保费总额的）5%

2.3 课税年度

默认课税年份为日历年(即于12月31日结束的年份)。企业可申请变更评税年份，但须经税务总局批准。

2.4 视同应税利润

所有企业，除享受利得税豁免权的企业外，均有义务缴纳月度收入的1%作为预提利得税。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截止日期为下个月20日，该税将与该年度利得税互相抵扣。

2.5 股息课税

从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可免于缴纳所得税。但是，从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应在柬埔寨缴纳所得税。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外国来源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予抵扣。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应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所有已经实现的收益(包括资本收益)都视为收入。然而，柬埔寨并没有对资本收益分开征税。资产处置所得收益被视为常规收入并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缴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以下的利息须缴付预提所得税:

- 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所支付的利息
  - i. 若为定期存款账户，则为6%
  - ii. 若为非定期储蓄账户，则为4%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为14%

2.8 亏损弥补

亏损最多可结转5年，亏损不能向前结转。

若发生以下的情况，不得结转未动用的税损:

1. 当企业所有权发生变更时
2. 当业务活动发生变化时，或者
3. 当纳税人接受单方面的税务重新评定时。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投资者可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PC)，或各省-市投资委员会申请合格投资项目(QIP)的资格，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I. 豁免企业利得税和利得税预付款，免税期最少为三年，最多为九年

II. 生产性资产加速折旧

III. 免除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所有的合格投资项目需要每年申请合规证明(CoC)，以继续享受投资许可项下的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2.10 预提所得税

A. 居民纳税人

1	· 履行管理、咨询和类似服务等所得收入; · 无形资产的特许使用费以及从矿产、石油或天然气中获得的利息; · 除了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以外，所有支付给自然人或企业的利息	15%
2	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	10%
3	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所支付的利息 a. 若有定期存款账户 b. 若有储蓄户口	 6% 4%

B. 非居民纳税人

任何从事业务的居民纳税人，若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以下任意款项，必须缴付相关款项的14%为预提所得税:

1. 利息
2. 特许使用费、租金和其它与使用房地产相关的收入
3. 管理或技术服务
4. 股息

2.11 转让定价

目前，柬埔寨尚未制定具体的转让定价制度。然而，为了防止避税或逃税行为发生，税务总局拥有在共同所有权企业实体之间进行收入和扣款重新分配的绝对权。在上述情况中，共同所有权是指一家实体持有一个企业20%以上的股权。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	必须在税务结算日后的3个月内呈报年度税务申报	
罚款	1. 若纳税人因疏忽而造成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且差额不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没有进行税务申报或者没有在到期日之前缴税	未付税款的10%
	2. 若纳税人因疏忽而造成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且差额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者没有在税务申报限期内缴	未付税款的25%
	1. 当纳税人收到单方面税务评估时	未付税款的40%
	· 2. 迟交税款和延迟呈报税务报表	每月未足额支付税款的2%
	3. 妨碍税法实施的附加	每案例200万瑞尔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实体机制纳税人应单独按年营业收入的1%缴纳最低税额。若在相应年度，最低税额高于应支付的利得税或纳税人产生了亏损，则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额。利得税及其他税款抵扣可从最低税额中扣除。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根据《税法》第42条，“薪金”是指向员工支付的或因员工履行受雇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好处而支付的薪酬、工资、奖金、加班费、补偿金及附加福利金。

自然人居民在全球范围内所得薪金均需缴纳柬埔寨所得税(即薪金税)。对于非柬埔寨居民，仅在柬埔寨境内所得薪金需缴纳薪金税。

3.2 税率

a. 任何自然人在柬埔寨境内拥有主要住所或一年中在柬埔寨境内居住超过182天以上的，被划分为居民。薪金税的税率为:

每月应纳税收入(瑞尔)	税率(%)
1,200,000 或以下（300美元）	0
1,200,001 – 2,000,000（300-500美元）	5
2,000,001 – 8,500,000（500-2,125美元）	10
8,500,001 – 12,500,000（2,125-3,125美元）	15
12,500,000以上（3,125美元以上）	20

b. 非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的所得薪金按统一税率20%纳税。

3.3 课税年度

薪金税需每月申报，雇主须在发薪前代员工扣除薪金税并在工资支付后下一个月20日之前，向税务总局缴纳税款。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个人居民有权享有以下个人扣税项目:

1. 每个子女：150,000 瑞尔
2. 配偶（必须是无工作者）：150,000 瑞尔

3.5 股息课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为其股息所得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课税

请参照2.7中的利息收入征税项目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不适用

3.9 预提所得税

请参照2.10项下的预提所得税率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在下一个月的20日或以前呈报员工的每月薪金税，并缴纳税款。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下一个月的20日或以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其员工薪金和附加税，并缴纳税款。

罚款

未交付税款的10%并加上未交付税款2%的月利息

预提所得税申请

每月的薪金税减免被视为个人的最终税额，无需向税务总局进行年度申报。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SSF）。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服务和保障员工和工人的福利。

4.2 缴费依据

员工人数在8名或以上的企业有义务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进行登记。

4.3 缴费比例

缴费采用统一的比例，适用于所有风险级别或行业。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每月扣税前的总薪金基础上，缴付假定工资的0.8%作为缴费基数。

4.4 免税额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由雇主承担，但无需缴纳附加福利税。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商品及服务税

不适用

5.2 增值税依据

在柬埔寨，大部分进口物品和几乎所有的商品服务供应，皆征收增值税，并且在生产的每一个阶段征收增值税，允许每个供应商抵扣已支付的税款，因此增值税仅影响最终消费者。

5.3 增值税税率

以下具体物品适用于零增值税率

i. 涉及某些国际运输费的出口商品或服务

ii. 未加工农产品

iii. 教育服务和商品或与学生教育相关的其他服务的供应

iv. 合格人员向合格行业提供合格商品和服务

除上述具体商品或服务外，其它均需支付10%的增值税。

5.4 注册

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任何商业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

a. 公司、进出口商以及投资公司

b. 只要应纳税营业额连续3个月或预计在未来连续3个月将超过以下标准：

   i. 超过1.25亿瑞尔的物品销售;或

   ii. 所提供的服务超过6千万瑞尔

c. 纳税人承担营业额达3千万瑞尔的政府合约。

企业需在经营活动开始后的30日内向税务总局申请增值税登记。

5.5 申报要求

企业需在下一个月第20日之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增值税并缴税。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对源于国外的收入所得，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可作为税款抵扣，但纳税人需就国外缴纳的所得税款提供充分的证据，已证实已在国外支付税款。每个国家的税收抵免分开计算，且仅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与柬埔寨的应纳所得额中较低的税金才可以抵扣。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柬埔寨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第一批共4个国家（包括新加坡、中国、文莱及泰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同时，柬埔寨政府已和一系列国家签订了投资与贸易协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老挝、菲律宾、克罗地亚、捷克、德国、荷兰、瑞士、法国、俄罗斯、美国、韩国、日本、印度、孟加拉国及乌干达。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所有的行政文件、法庭公文、非法庭公文，皆需缴付印花税。经济财政部通过二级法令确定了实施的范围以及印花税表。所有须缴交印花税的单据，若没有缴交该项税款，将不会被相关单位接受或出具。每个印花税票价格分别为100瑞尔、200瑞尔、500瑞尔、1,000瑞尔及2,000瑞尔。经济财政部是可印制印花税票的唯一主管机构。

7.2 不动产税

柬埔寨各市与省的房地产必须缴付不动产税。相关税款按照房地产价值的0.1%，每年收取。不动产税适用于价值超过1亿瑞尔的相关不动产。这里“不动产”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建在土地上的其它建筑物。房地产的价值须依据由经济财政部成立的房地产评估委员会规定的市价。缴付不动产税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9月30日。

7.3 土地闲置税

位于市区或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规定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必须纳税。业主有缴纳相关税款的责任，并且按照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的决定，以每平方米2%的市价为标准，缴纳税款。

7.4 营业执照税

在柬埔寨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业每年均应进行登记，并向税务总局缴纳如下标准执照税款：

- 小规模纳税人：400,000 瑞尔
- 一般纳税人：1,200,000 瑞尔
- 大型纳税人：最低3,000,000 瑞尔，最高5,000,000瑞尔

执照费应在下一财政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汇付。

7.5 住宿税（AT）

酒店税是对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进行征税。征税额为酒店住宿服务费的2%。其中酒店住宿服务费包括其它服务费和各种税款，税款不包含酒店税和增值税。

7.6 财产转让税

除直系亲属之间的财产继承外，其他不动产及某些车辆所有权的转让，须缴纳转让价值的4%作为财产转让税。受让人有义务缴纳税款。

7.7 注册税

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需缴付0.1%的注册税。同时，0.1%的注册税还适用于与依照国家预算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关的政府合约价值。

除此之外，以下的法律公文必须缴付1,000,000瑞尔的注册税（印花税）：

- 关于公司成立的文件
- 关于公司合并的文件
- 关于公司解散的文件

7.8 其它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等：不适用

其它

8.1 纳税人类型

税务总局将柬埔寨纳税人分为以下几类：

i. 大型纳税人　年应税收入大于20亿瑞尔
ii. 中型纳税人　年应税收入大于7亿瑞尔小于20亿瑞尔
iii. 小型纳税人　年应税收入大于2.5亿瑞尔小于7亿瑞尔

小型纳税人有权使用简化会计制度并根据更加简化的税制缴税。

8.2 税务审计类型

柬埔寨目前普遍开展以下四种企业审计：

1. 文件审计
2.有限的审计
3. 综合审计
4. 税务调查

8.3 税务代理人正式许可

为改善合规水平，柬埔寨实施了税务代理人的官方许可制度。经许可的税务代理人必须得到国税局的认可及批准，并每两年更新其许可证。向无许可的税务代理人外包税务相关服务的纳税人将面临5,000,000瑞尔的罚款。

8.4 2017至2018年间主动注册的小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二级法令第17条规定，在2017和2018期间主动向税务总局注册的中小型企业，将享受如下优惠：

1. 两年免税期：从中小企业首次获得收入或在作税务注册时或之前获得收入（以较早者为准）开始计算，免除中小企业两年内的利得税。
2. 最低税和利得税预付款免税期：在上述两年免税期间，年度最低税和月度利得税预付款也亦将免除。

联系方式

联系人：Neoh Boon Toe先生

电话（国家代码）：+603 2166 2303

电子邮件地址：boontoe@k-konsultgroup.com.my

中国

一般信息

1.1 地方

中国大陆地区

1.2 货币

人民币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境内企业结构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商投资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国企业和其他
  - 代表处
  - 分公司

1.4 外汇管制

在中国负责外汇管理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的拓展，外汇管理政策也随之变化，近期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2013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引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即汇发【2013】3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这一重要规定，整合、废止并规范原有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的规定，对于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及促进贸易投资使得化，做出里程碑性的重大改革。

《通知》将自2013年9月1日实施，主要包括：

1. 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取消服务贸易购付汇核准，减少了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的审核流程。服务贸易购付汇管理将主要交给银行办理。
2. 简化单证审核并取消小额交易审单，服务贸易小额收付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银行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凭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仍需审核凭证的业务，银行将简化审核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40号，从2013年9月1日起，服务贸易对外付汇税务证明也被取消，改为税务备案，并允许小额（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免于备案。
3. 放宽境外存放。《通知》放宽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的条件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集中境外存放。

《通知》简化了服务贸易购付汇的相关程序和文化要求，对企业对外支付提供很大程度的便利。外汇管理的执行重点从事前审批转换为事务监管，强调企业的自律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另外事后的严格处罚程序也值得注意，比如，《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特别指出了对于以故意分拆等方式逃避外汇监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经济和贸易强国。它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最大的商品出口国，第二大商品进口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FDI），最大的制造商，外汇储备的最大持有国，也是最大的债权国。

中国拥有大量的空间和许多项目以提升其产业，构建其基础设施和完善的社会福利，并有着足够的经济实力和巨大的经济需求，中国很可能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和高速的经济增长。

1.6 税務機關

名稱：国家税务总局

官方網站：www.chinatax.gov.c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外国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已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0%。

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课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计算。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企业开始生产或在纳税年度终止其业务运作和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实际经营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如企业被依法清算，清算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 自创商誉；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但是，如果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便可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2.5 税收协议网络和适用的代扣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中国境内非积极性收入征收20%的预提所得税，但实施条例规定预提所得税率减为10%。这一单方面给予的优惠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得。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税收协议情况下可能低于10%或完全免税。

当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以及中国大陆与港澳之间的税收协议与中国企业所得税相矛盾时，应以协定或协议的条款为准。

2.6 资本性收益徵税

没有单独的资本利得税。企业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一般都是结合其他经营收入按25%的标准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利息收入徵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应当为合计数扣除国债筹集的利息收入部分。

2.8 使用税务亏损

1.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 从免税或减税的项目取得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抵销本年度的交易损失以及进行反向交易损失。此外，从免得税或减税项目产生的交易损失，可能无法抵消本年度的交易利润和对未来收益结转。
3. 企业开始交易年度均应纳税年度计算交易损失。
4. 国内活动的交易利润不得用来抵销来自海外的交易亏损。但是，海外活动的营业利润将被允许抵销国内贸易损失。

2.9 主要税务优惠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税收优惠政策

一.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收入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软件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而经营期在15年以上	5+5税收减免期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	2+3税收减免期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3+3税收减免期
新疆困难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备注:“2+3税收减免期”是指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此类推。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1月1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21个城市(如北京、上海、 天津、广州、深圳等)中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珠海横琴新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实际税率减为10%。

2.10 预扣税

股息

支付给非股民企业的股息缴纳10%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

利息

支付给非股民企业的利息缴纳10%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股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10%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是基于净利的基础上，在中国境内提供相关服务取得的，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在关联方交易时适用。

企业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导致应税收入减少，且不适用于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税务当局有权根据合理方法作出税收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共同开发、无形资产转移、共同提供劳务或接收服务方面发生的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时应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共同分摊。

企业应向税务当局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当局在与企业协商确认之后，可预约定价安排。

在2012年初，政府颁布了两个档，分别是国税发【2015】13号《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2】16号《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该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管理。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企业所得税应在季度终了15天内完成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所得税申报。如果企业已停止经营，应当从停业之日起60日内提交申报表。

罚款政策

如果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企业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承担未缴税款的滞纳金（企业应纳所得税额*0.05%*天数）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請緩繳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和实施细则第37条，如企业按期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应当提前向税务机关提出正式延期申报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企业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尽快完成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

3.1 徵税基础

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超过一年，就其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收内容: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3.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3.2 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个人稿酬所得，偶然所得适用20%税率。

银行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达40%。

表1-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1	RMB<=1,500	3%
2	1,500<RMB<=4,500	10%
3	4,500<RMB<=9,000	20%
4	9,000<RMB<=35,000	25%
5	35,000<RMB<=55,000	30%
6	55,000<RMB<=80,000	35%
7	RMB>80,00	45%

3.3 课税年度

通常，除了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收入都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中国立法机关通过了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3,500元，以及一个新的税率等级精简计划，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于2011年9月1日生效。外籍人员也会受制于新的税率；免征额为4,800元。

3.5 股息徵税

股息所得税率为20%。

3.6 資本性收益徵税

出售资产所得，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和税费后，应按转让收益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7 利息收入徵税

利息所得税率为20%。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根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措施，所有有应纳税所得的机构，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代理机构、组织机构、军队、外国组织在境内的机构，个体户及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当扣缴义务人支付负有缴纳税款义务的款项（包括现金、资产及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是其单位人员，扣缴义务人均应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按月计算缴纳。扣缴义务人及自行申报纳税人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将应缴税款缴入国库。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罰款政策

纳税人滞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税款也可能会被处以罚款。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請緩繳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缴纳申请。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1. 社会保险机关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2 供款基准

在中国，受雇于中国的经济实体的中国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10月15日，《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开始生效。外国个人在中国就业以及其在中国的雇主都被要求缴纳中国社保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4.3 供款率

社会保险缴费比率各地不同。企业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平均缴费比率分别为薪资收入的30%及11%；且薪资收入缴费基数不应当超过当地政府发布的上一年平均工资的三倍。

4.4 税务扣减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社会保险费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税务依据

纳税人用于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及进口货物。
纳税人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5.2 税率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进口货物，除下列2项规定外，税率为17%	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2、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3、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17%。	3.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4、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非居民企业无需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避免双重征税

6.1 外国抵税优惠

外国税收抵免是居民企业或个人在境内计算缴纳应纳税额时，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海外缴纳的所得税。抵免限额不得高于境内同类交易所得的应纳税额。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阿尔巴尼亚	印度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亚美尼亚	伊朗	葡萄牙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卡塔尔
奥地利	以色列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意大利	俄罗斯
巴林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日本	塞舌尔
巴巴多斯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白俄罗斯	韩国	斯洛伐克
比利时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波黑	吉尔吉斯	南非
巴西	老挝	西班牙
文莱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立陶宛	苏丹
加拿大	卢森堡公国	瑞典
克罗地亚	澳门特别行政区	瑞士
古巴	马其顿	叙利亚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泰国
丹麦	毛里求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墨西哥	突尼斯
埃及	摩尔多瓦	土耳其
爱沙尼亚	蒙古	土库曼斯坦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乌克兰
芬兰	尼泊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国	荷兰	英国
格鲁吉亚	新西兰	美国
德国	尼日利亚	乌兹别克斯坦
希腊	挪威	委内瑞拉
香港特别行政区	阿曼	越南
匈牙利	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
冰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赞比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1. 税务基准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财产转移。

征税的凭证有：

一.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二. 产权转移书据；

三. 营业账簿；

四. 凭证的权利或许可证照

五.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中国

2. 税率

- 采购和销售合同0.3‰
- 加工承揽合同0.5‰
- 建设勘察设计合同0.5‰
-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0.3‰
- 财产租赁合同1‰，如果金额小于1元，按1元贴花
- 货物运输合同0.5‰
- 仓储保管合同1‰
- 借款合同0.05‰
- 财产保险合同1‰
- 技术合同0.3‰
- 产权转移书据0.5‰
- 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5‰贴花，其他账簿按5元/件
- 权利或许可证照5元/件

7.2 房产税

税务基准

产权所有人应承担房产税纳税义务。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和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税率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依照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为12%；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计算，税率为12%。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營業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消费税适用于酒精、化妆品、柴油、烟花、珠宝、摩托车、汽车、石油、高档手表、烟草、轮胎、高尔夫设备、游艇等，税率为1%-45%。

消费税按月申报，在次月15日之内完成纳税申报。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红

电话(国家代码)：(手机)+86 13703000484

塞浦路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塞浦路斯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股东数量无限制，股份转让无限制
- 私营企业—股东数量有限制，股份转让可能有限制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信托机构
- 基金
- 投资公司
- 欧洲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南角，是地中海第三大岛。位于亚非欧三大洲和中东交界之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是塞浦路斯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重要因素。

塞浦路斯经济以专业服务和旅游业为主。

超过21.4万家公司在塞浦路斯注册，说明塞浦路斯税务体制具备优势，同时也代表国际投资者对塞浦路斯的经济充满信心。

塞浦路斯银行业体系能够在全球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塞浦路斯中央银行（www.centralbank.gov.cy）负责监管塞浦路斯银行业体系，管控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一切商业活动。各金融机构可提供多样化服务，且均为“全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成员。

通过在塞浦路斯设立一家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可显著降低企业和终极控股股东的税赋，从而增加投资净收益。塞浦路斯自2004年起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并于2008年初正式使用欧元作为官方货币。

得益于优越的战略地位和时区，塞浦路斯与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联系极为便利，并已发展成为一个商业和贸易中心。

作为享有盛誉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塞浦路斯拥有先进的法律、会计和银行业体系，高技能、多语言的劳动力，优质通讯系统以及便利的全年航班中转。

此外，由于已有大量国际企业落户塞浦路斯，对于所有新入驻的企业来说，建立网络的前景广阔。

塞浦路斯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广塞浦路斯的国际商业中心形象，包括制定完全符合欧盟指令的优惠税法，并简化了在该国注册公司的必要手续及成本。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塞浦路斯税务部（TD）

网址：www.mof.gov.cy/mof/taxdep.nsf/index_en/index_en?OpenDocument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塞浦路斯对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及国外产生或取得收入的利润进行征税，并对已在国外纳税的收入给予单方面税收抵免。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进行，则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2.2 税率

塞浦路斯的公司税统一税率为12.5%，为欧洲公司税最低的国家之一。股息收入，证券交易和估价所得，以及处置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股份所得均免于纳税。在某些条件下，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知识产权所得收入的80%可免税。

2.3 课税年度

每个公司的课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2.4 视同应税利润

- 商业利润
- 利息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如特许权使用费）
- 租金收入
- 补助金和津贴
- 处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收入

2.5 股息课税

从 国外取得的股息免于纳税，除非以下两个条件均不符合。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该股息将被征收17%的特别国防贡献税（SCD）：

1. 支付股息的公司产生被动收入（非贸易收入）的活动不能直接或间接超过50%；
2. 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得收入的外国税负不得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负（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在国家的实际税率高于5%则符合此条件）

税收抵扣将根据塞浦路斯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办理。如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将对此类收入已在国外缴纳的税赋单方面给予抵扣。对于从欧盟国家公司取得的股息，塞浦路斯适用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由塞浦路斯一家纳税居民公司支付给另外一家纳税居民公司的股息在塞浦路斯免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增值不包括在企业的一般营业利润内，但會根据资本利得税法（CGT）被课税。出售塞浦路斯不动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及出售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非上市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在指数化调整后适用统一的20%税率。处置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所持有的、拥有塞浦路斯之外标的资产不动产的公司的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以下两种税可适用于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收入扣减可扣费用后征收12.5%的所得税；或者对于毛利息收入征收30%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普通商业活动或与普通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活动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所有公司的利息收入适用特别国防贡献税。

2.8 亏损弥补

所得税亏损结转期为5年。资本利得税亏损无限制期限结转。

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集团内至少75%的成员公司。只有当申请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且整个纳税年度为该集团的成员公司时，集团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于年度结算。塞浦路斯公司通过常设机构（PE）在塞浦路斯之外开展业务所产生的亏损可抵扣该公司所产生的其他应纳税利润。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新的知识产权制度，符合资格的纳税人可就来源于合规资产取得的合规利润申请80%的税务扣减。合规利润的计算公式是：

合规利润=总收入×（合规支出+提升支出）/总支出

合规资产不包括和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例如商标、品牌和肖像权。

一家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境内的来源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毛收入，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此情况下可进行税收抵免）。但是，如果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获得在塞浦路斯之外使用无形财产的权利，则没有预提所得税，公司税率仅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的利润。

产权交易

交易和处置证券的所得免于纳税。此处“产权”包括：

- 普通和优先股份；
- 发起人股份；
- 产权期权；
- 公司债券；
- 公债券；
- 空头权利；
- 期货/远期合约权利
- 交换合约权利；
- 存托凭证权利；
- 对公债和公司债券提出要求的权利；
- 股指参与者（如果导致产权产生）；
- 回购协议或产权复位协议；
- 公司股份；
- 开放式或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单位，例如互惠基金、国际集体投资计划（ICIS）和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

和其他国际投资和金融中心相比，塞浦路斯具有众多有形和无形优势，因此，经验丰富的精明投资者一直以来将塞浦路斯公司作为其国际投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的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不是离岸管辖区，而被认为是在岸欧盟管辖区。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享有和其他任何欧盟公司同样的身份。塞浦路斯已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该指令禁止对在欧盟公司间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份取得的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此外，塞浦路斯已经与占全球GDP 80%的国家签订了60多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例如，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德国、乌克兰和阿联酋。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也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一些离岸管辖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便于投资资金在离岸管辖区和在岸管辖区之间的流动。

此外，对于向境外派发的股息和来自塞浦路斯之外的任何国家的股息，塞浦路斯单方面免征预提所得税。除非不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否则将征收17%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1. 支付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可产生被动收入（非商业收入）的活动不能超过50%；
2. 支付股息公司的境外税负不得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负（支付股息公司所在国家实际税率高于5%的，被认为满足此条件）。

因此，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投资者都可在欧盟或其他任何第三国投资，并取得股息回报，只有从终端投资支付给塞浦路斯公司的境外股息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有）。在这种情况下，塞浦路斯税务主管部门可根据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给予税务抵扣。如果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单方面对该收入已支付的国外税负予以抵扣。

由于股份处置所得免税（除非股份受到处置的公司在塞浦路斯持有不动产），除年度返还/股息流等税收优惠政策外，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也提供很好的投资退出机制。因此，处置一家塞浦路斯公司所持有的任何类型的国际投资实质是无税负的。

考虑到塞浦路斯控股公司用以促进国际投资，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变得尤为重要。为享有塞浦路斯当地税收制度的权利，更重要的是源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权利，公司需要成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是否在塞浦路斯，主要取决于是否在塞浦路斯召开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应在塞浦路斯制作并保存在塞浦路斯的注册办公室。此外，绝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应当是塞浦路斯的纳税居民。若塞浦路斯税务主管部门认可公司提供的证据，则将向其颁发税务居民证书。

塞浦路斯金融公司和可接受最低利润率

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在其正常商业/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包括与其正常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利息收入，应按照1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由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优惠，在国际税务架构中，大量的塞浦路斯公司常被用来为集团内部其他公司提供融资。如果一个金融公司满足了具体的实质要求，向相关方提供纯粹的中间融资活动，且取得不低于2%的资产税后回报，则该金融公司被视为符合公平计价原则。

实质要求为：

- 董事会绝大多数董事应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 绝大多数董事会会议必须在塞浦路斯举行，且主要的管理和商业决定必须在塞浦路斯做出。
- 绝大多数股东会议必须在塞浦路斯举行。
- 金融公司必须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来控制和管理金融安排。
- 金融公司必须证明其在塞浦路斯具有活跃的商业活动，有经营的办公室和人员。

其他考虑- 预提所得税

了解跨境交易和相关预提所得税（如适用）的影响是国际税务策划中重要的一环。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有关欧盟指令（如果交易在欧盟内发生）是需要针对每种情形加以分析和考虑的额外因素。

对投资创新中小型企业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塞浦路斯众议院批准对投资创新企业的活动实施修订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投资创新中小型企业的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起生效，有效期3年。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取代之前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修改后的所得税法律第9A条规定，“符合规定的投资人”对“创新中小型企业”进行的“风险财务投资”的，可以从其应税收入中扣除投资成本。

符合规定的投资人可直接投资创新中小型企业，或间接地通过“投资基金”或“另类交易平台”（例如，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市场中的新兴公司市场）投资创新中小型企业。法律中对两个术语均进行了明确定义，并规定投资人需要至少持有该项投资3年，否则税务专员可能不批准税务抵扣。

限制

- 税务抵扣不得超过投资人投资当年应纳税收入的50%
- 税务抵扣年度总额不得超过15万欧元
- 根据上述限制条件，未要求税务抵扣的剩余投资可进行结转并从随后5年的应税收入中抵扣。

定义

- 符合规定的投资者：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被认为是独立于企业的自然人。如果该自然人不是企业现有股东，除非是一个新企业的创始人，否则将被视作独立自然人。
- 风险财务投资：风险财务投资是一项“股权投资”、“类似股权投资”或是一项“贷款”，或是上述方式的综合，包括金融租赁和担保。一项风险财务投资可以是对企业的初始投资，或是“后续投资”。以上术语皆在法律上有明确定义。

后续投资条件：

- 风险财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1,500万欧元（如果任何时候一个企业收到的风险财务投资总额超过1,500万欧元，则该企业将会自动丧失其创新中小型企业身份）
- 后续投资的可能性必须在提交给有关当局的原始商业计划中就进行预估
- 接收后续投资的企业不得与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第651/2014号规定）第21（6）（c）条中指出的其他企业相关联。

创新中小型企业（SME）:如符合以下要求，该中小型企业将有资格成为创新中小型企业：

- 经塞浦路斯财政部或其他政府当局批准，作为一个符合规定的创新中小型企业
- 在投资时，该企业是一个非上市的中小型企业（除非在一个另类交易平台上市），对风险财务投资有一个商业计划，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尚未在任何市场上经营
  - 在完成第一笔商业销售后，该企业在任何市场上的经营少于7年
  - 根据对新产品提供的或进入一个新地理市场而提前编制的商业计划书，该企业所要求的初始风险财务投资高于过去5年平均年度营业额的50%。

取得合规资格创新中小型企业批准的步骤

为获准成为创新中小型企业，该企业必须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同时需要提交独立审计师出具之声明，确认在投资年度前三个计税年度中的至少一个年度，研发成本至少占企业全部营运费用（可能还包括任何研发资本化费用）的10%；或者在初创企业没有任何融资历史的情况下，提交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在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根据当局有权要求提供的商业计划书。

航运公司

根据海洋运输国家援助计划的相关准则，欧盟于2010年3月24日（编号N.37/2010）批准的塞浦路斯商业船舶吨位税制度符合欧盟的要求。这是一个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首次获准适用简化的吨位税制度。该新吨位税制度将受益人从塞浦路斯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经理扩展至外国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租赁人。同时也将税收优惠从原来只适用于海运经营活动获得的利润扩展至买卖船只的利润，使用不以投资为目的资金取得的利息，所支付的直接或间接海运相关利润的股息。

新的吨位税制包含了其他欧盟国家等吨位税制中的大部分有利特征。因此，该制度为塞浦路斯提供了竞争优势，预期将对进一步提高塞浦路斯在航运界的地位有非常巨大的正面影响。

受益人

该吨位税制度适用于拥有、租赁或管理从事合规航运活动的合规船舶的任何船东、租船人或船舶经理。吨位税按照法律中各档次和等级划分的船舶净吨位来计算。适用于船舶经理的费率为适用于船东和船舶租赁人费率的25%。

吨位税率

下表概括了吨位税计算的适用费率等级：

净吨位				
0 - 1,000	1,001-10,000	10,001-25,000	25,000-40,000	>40,000
€36.50	€31.03	€20.08	€12.78	€7.3

注意：适用于船舶经理的费率等级是上述费率等级的25%。

2.10 预提所得税

对于非纳税居民（公司或个人）所得的股息和利息款项，无预提所得税。

2.11 转让定价

“相关方”之间的交易需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塞浦路斯税法采用经合组织模式和指南来确定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则。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年度结束后15个月

罚款

延迟提交罚款100欧元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所得税是基于预测所得收入分两期临时缴纳（在本年度7月31日和12月31日之前）。如果最终课税评估低于预测应税利润的75%，则差额部分应额外缴纳1.25%的税。最终尾款应在下一年的八月缴纳。

每个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需在年度结束后15个月内以电子方式提交。

延期申请：在塞浦路斯税务方面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就塞浦路斯和国外所有来源或产生的收入纳税。另一方面，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对在塞浦路斯取得或产生的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一个日历年内在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则该个人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以下规定适用于计算在塞浦路斯的具体天数：

- 离开塞浦路斯当天被视为在塞浦路斯境外。
- 到达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境内。
- 同一天到达和离开，视为当天在塞浦路斯。
- 同一天离开和后到，视为当天在塞浦路斯境外。

另外，如果一个人同一纳税年度在任何其他一个管辖区停留期限总计未超过183天，且在同一纳税年度并非为另一管辖区的纳税居民，那么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 在该纳税年度，应至少在塞浦路斯逗留60天；
- 在该纳税年度的任何时候，在塞浦路斯从事任何商业和/或工作，和/或在一个塞浦路斯的常驻公司担任董事。
- 在塞浦路斯有一处自己所有的或租赁的永久居所。

任何在国外支付的税款可抵扣所得税税赋。

3.2 税率

应税收入（欧元）	税率（%）	累积税额
0-19,500	0	0
19,501-28,000	20	1,700
28,001-36,300	25	3,775
36,301-60,000	30	10,885
60,000以上	35	

3.3 课税年度

个人纳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下列收入免于缴纳所得税：

- 利息，产生于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除外 —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股息 —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见第2.5节）。
- 自然人不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但来到塞浦路斯工作且每年劳动收入超过10万欧元的，则可享受收入50%的豁免纳税，期限为10年。
- 自然人在前一个年度不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的，则可对其在塞浦路斯的劳动收入的20%豁免纳税。每年最高免税额为8,550欧。该豁免一直到2020年。
- 在一个纳税年度里，在塞浦路斯境外超过90天向一家非塞浦路斯居民公司或一家塞浦路斯居民公司的外国分支机构提供带薪服务而取得的报酬。
- 来自常设机构的利润。
- 来自证券销售所得利润。
- 由经批准的公积金、退休养老金和/或死亡或伤害补偿得到的资本金/一次性付清总额。

允许进行以下扣减：

- 给工会和/或其他专业团体的缴费。
- 本年度和过去5年的累计亏损。
- 年租金收入的20%。
- 给经批准机构的捐款。
- 维护受保护建筑所发生的费用 — 根据建筑大小，扣除金额可为1,200欧元，1,100欧元或700欧元。
- 社会保险、公积金和退休基金所缴费用 — 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 医疗基金费用 — 最多为报酬的1%，且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 收购创新企业股份的支出
- 人寿保险保费 — 最多为保额的7%，且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3.5 股息课税

来自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和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的股息应缴纳17%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利得不在企业的一般营业利润内，但可按照资本利得税（CGT）法律单独纳税。出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及出售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在塞浦路斯的不动产公司的股份（上市股份除外）的资本利得在指数化后应缴纳统一税率20%资本利得税。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个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权豁免17,086欧元的资本利得税（其中85,430欧元是个人私人住宅，25,629欧元是农业用地）。

3.7 利息收入课税

特别国防贡献税（税率30%）适用于毛利息收入。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可扣除费用和扣减不得超过收入的1/6, 因此自然人不存在应纳税损失，因此不存在损失的动用。

3.9 预提所得税

银行机构负责代表客户就客户利息收入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这同样适用于分配股息的公司。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负责预扣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课税年度下一年的7月31日。

罚款

延迟申报罚款100欧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社会保险服务部门受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监管。

4.2 缴费依据

缴纳社会保险金（SIC）是法定要求，组成塞浦路斯政府所推行的退休计划存款。雇主和雇员平摊社会保险金，保险金费用相应从雇主/雇员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社会保险金最高限额为54,396欧元（分别为每周1,046欧元，每月4,533欧元），每年可能根据通胀率情况进行重新审核和调整。

除上述社会保险金外，雇主根据雇员收入比例缴纳如下额外费用:

- 社会团结基金
- 失业救济基金
- 产业培训基金
- 假日基金

个体户出资应根据职业类别或每个个体的生意而定。

4.3 缴费比例

- 社会保险- 7.8%（雇主）和 7.8%（雇员）
- 社会团结基金- 2%
- 失业保险基金- 1.2%
- 行业培训基金- 0.5%
- 假日基金- 8%（若不豁免）

4.4 免税额

塞浦路斯公司的以上缴费可以扣税。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凡是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必须在增值税登记处进行登记，同时也允许自愿登记。

如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收购和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并因此取得股息收入，则该控股公司不被认定是为增值税目的而实施经济活动，因此不具备纳税人的身份。

未开展经济活动的公司既无责任也无权利登记增值税号，因此不得申请进项税额。但是，除持有投资以外，控股公司还存在如下应纳税或免税活动的情况下，可进行增值税登记:

- 给子公司提供对价管理服务;
- 给子公司提供融资;
- 股份交易，即：为从浮动的股票价格中获利而经常买卖股份。

当控股公司进行增值税号登记时，可就在塞浦路斯及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申请进项税额。申请进项税额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控股公司业务活动的类型。

5.2 税率

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零税率 - 0%
- 降低税率- 5%
- 降低税率- 9%
- 标准税率- 19%

提供某些商品和服务可免增值税，具体如下:

- 不动产租赁
- 银行业、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赌博和彩票销售
- 特定的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

5.3 注册

公司年营业额（适用增值税）在过去12个月内超过15,600欧元，或在未来30天预计将超过15,600欧元的，须进行登记。允许进行自愿登记。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实行季度申报，并需在具体季度结束日起40日内支付增值税。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对于在国外已缴纳的税款或根据已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进行单方面税赋抵扣。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阿美尼亚	白俄罗斯	中国
奥地利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	丹麦
巴林	保加利亚	埃及
巴巴多斯	加拿大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拉脱维亚	塞舌尔
芬兰	黎巴嫩	新加坡
法国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德国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马耳他	南非
希腊	毛里求斯	西班牙
格恩西岛	摩尔多瓦	瑞典
匈牙利	黑山共和国	瑞士
冰岛	挪威	叙利亚
印度	波兰	塔吉克斯坦
伊朗	葡萄牙	泰国
爱尔兰	卡塔尔	乌克兰
意大利	罗马尼亚	英国
泽西岛	俄罗斯	美国
科威特	圣马力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尔吉斯坦	塞尔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涉及塞浦路斯境内房产或将在塞浦路斯执行的事项的书面文件，无论其签署地点，均征收印花税。合同的印花税范围依合同金额不同，在0.15%至0.20%之间，最多不超过17,086欧元。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应缴纳印花税。

有固定数额的合同：

- 5,000欧元以下：0%
- 5,001 - 170,000欧元：1.5%
- 170,000欧元以上：2%*

* 最多不超过20,000欧元

无固定金额的合同：35欧元

7.2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IPT）于2017年废除。

7.3 遗产税

持有塞浦路斯公司股份没有继承税或遗产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塞浦路斯不对财富征税。

7.5 其他

营业税

所有塞浦路斯公司每年应向塞浦路斯政府交纳350欧元的年费。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donis Theocharides - 董事
Phivos Theocharides - 董事
Charilaos Hadjiioannou - 董事

电话（国家代码）：+357 22 670680

电子邮件地址：**Adonis Theocharides**
a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Phivos Theocharides
p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Charilaos Hadjiioannou
chadjioannou@reandacyprus.co

德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联邦德国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商业实体

民事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但在汇款超过10,000欧元时，应提交报关单。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过去几十年，德国经济一直在繁荣发展。

传统上，制造业以及与其相关的服务是德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催化剂。德国不仅是许多全球企业的所在地，也拥有大量在各自领域世界领先的中小型企业。

此外，德国经济环境的特点是出口导向、完善的法律保障和持续增长。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联邦中央税务局(BundeszentralamtfürSteuern)及各州的地方税务局

网址：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根据德国商法编制的财务报表（权责发生制）中所列的企业净利润。但是，应税收入与商法规定的利润有所不同。

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列出了可抵扣税款的费用。

通常情况下，正常且合理的营业费用可从公司的总收入中扣税。个人税款、罚款及董事会薪酬的一半不得扣除。

所有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及其他法人企业（比如合作社、协会和基金）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适用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这些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类似，并应缴纳贸易税（已缴纳贸易税可扣除，因此降低了所得税）。

管理及注册地址位于德国境内的居民公司应承担完全纳税义务。

2.2 税率

在公司层面，留存及已分配利润应按15%的统一税率纳税。

除此之外，还应按应付公司税的5.5%缴纳团结附加税。

此外，还有7%至17.5%的地方贸易税。因此，实际公司税税率可达约30%。

2.3 课税年度

课税期间为日历年度，但企业可以采用不同于日历年度的会计年度。

2.4 视同应税利润

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居民公司应就来自全世界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公司，即管理及注册地址均不在德国的公司，仅应就来源于德国的收入纳税。

2.5 股息课税

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有95%免税，其余5%可作为不可扣减的营业费用，应按约1.5%的税率纳税（包括本地贸易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由于资本利得已纳入应税营业收入中，德国无明确的资本利得税。但是，出售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有95%免税，其余5%可作为不可扣除的营业费用。

2.7 利息收入课税

参见“2.10 预提所得税”

2.8 亏损弥补

亏损可抵扣当年利润，剩余亏损可向前或向后结转。向前结转的亏损仅可结转一年，向后结转的亏损无期限限制。

为保证最低征税额，抵扣以前年度盈利的亏损不得超过100万欧元。100万欧元以下亏损可以无限制向后结转，超过100万欧元部分的60%只允许抵扣其余的亏损结转。公司所有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可能导致未来无法结转全部或部分亏损。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德国出台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是为了推动东德经济发展、鼓励创办新公司和推广新能源。

2.10 预提所得税

股息、从德国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以及支付给非本地收款人的特许费均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对于股息和利息收入，税率为26.675%（含团结附加税）。对于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由于可能退还扣缴税款的40%，实际税率为15.825%（未考虑其他可能基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减税）。对于特许费，适用的法定税率为25%。

在欧盟内，支付股息不需要征收预提所得税（在满足关于外资控股公司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此外，若外国收款人所在国家与德国缔结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满足公平计价原则：独立第三方将就开展完全相同的交易达成一致。行政指令列出了德国税务机关所接受的标准转让定价方法。受影响的纳税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并记录所有重要信息。

关联方之间职能的跨境转移应就向境外转移的“潜在利润”缴纳退出税（Exit Tax）。

通常情况下，在税务审计中，若税务审计官员提出要求，企业应在60天内提交文件。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最终的企业纳税申报表应在次年5月31日前提交（若公司咨询了税务顾问，该截止日期可延期：在此情况下，税务申报表应在次年12月31日前提交）。企业所得税及本地贸易税应以电子方式提交。

罚款

- 逾期提交:可达应缴税款的10%，最高25,000 欧元。
- 逾期缴税：每月逾期税款的1%
- 审计后评定税款：无罚金，但自评定年度生效15个月后开始，每月缴纳0.5%的利息。
- 转让定价文件：
  a. 无存档或存档不完整：对任何转移定价调整，处以5至10%的罚款，最低5,000欧元。
  b. 逾期提交文档：至少每日罚款 100欧元，最高100万欧元。

利（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公司税每年进行评估，但须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应按季度预缴。

地方贸易税应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若个人住所在德国或经常居住地在德国，则个人为居民。任何在德国境内时间至少达到六个月的个人在德国拥有经常居住地。住所是可由个人处置的永久场所。

居民应就全球的收入纳税，而非居民仅就其德国来源的收入纳税。

应税收入为来自雇佣、贸易或业务活动、农业和林业、独立工作、租赁或出租、资本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综合。

3.2 税率

税率采用累进制，从对超出8,820欧元（2017税务年度）和9,000欧元（2018税务年度）的收入征收14%，递增到对超出250,731欧元的收入征收45% 。

根据应付所得税的金额，德国还会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以及9%的教会税。

3.3 课税年度

税务年度为日历年度。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纳税人可享受个人免税额（2017税务年度为8,820欧元，2019税务年度为9,000欧元），还可享受儿童税收抵扣。此外，在符合进一步限制的情况下，个人还可扣除特定保险的缴费、专业培训费、捐赠、赡养费及教会税。

与创收有关的费用通常可予抵扣。

3.5 股息课税

私人资本投资收入以本金计算预提所得税的形式进行纳税（税率为25%或26.275%，含团结附加税）。股息按统一税率25%纳税（另加5.5%的团结附加税）。出售少数持股（低于1%的股本）的利得也应纳入预提所得税的范围。

3.6 资本利得课税

对于私有财产权及不动产，若出售方持有财产的时间低于十年，则该销售收入应纳税，所有其他资产在持有时间达到一年后方可转售。

3.7 利息收入课税

参见“2.10预提所得税”部分，利息收入应按统一税率25%纳税（另加5.5%的团结附加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亏损可抵扣当年利润，剩余亏损可向前或向后结转。向前结转的亏损仅可结转一年，向后结转的亏损无期限限制。

为保证最低征税额，抵扣以前年度盈利的亏损不得超过100万欧元（对于共同评税的夫妇，200欧元）。100万（200万）欧元以下亏损向后结转没有限制，超过100万欧元部分的60%可抵扣向后结转的其余损失。

3.9 预提所得税

参看前文“2.10 预提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按月扣缴工资税，工资税应按月申报并支付。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税务申报表应在次年5月31日前提交（若税务顾问提出了个人税务申报，则该截止日期可延期：在此情况下，税务申报表应在次年12月31日前提出）。若纳税人存在雇佣收入之外的收入，则纳税人应按季度预付税款。

罚款

延迟申报:最高可达应缴税款的10%。

延迟缴税: 每月对滞纳部分课以1%罚款。

延期申请

参看 “罚款”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联邦卫生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4.2 缴费依据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五个部分：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长期护理保险。雇主和员工均有缴费义务，且大多数情况下缴费比例相同。

员工缴费直接由雇主从总工资中扣除，并与雇主的缴费一并汇付给负责收费的保险公司。

雇主承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50% 。

4.3 缴费比例

雇主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9.35%
医疗保险: 7.3%
失业保险: 1.5%
长期护理险: 1.275%
意外险: 1.6%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9.35%
医疗保险: 7.3%
失业保险：1.5%
长期护理险：1.275%

4.4 免税额

员工的缴费可申请扣税。若员工的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险缴费未达到1,900 欧元的最高抵扣总额，可对其他保险缴费进行抵扣。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增值税在货物和服务的各个生产阶段征收，仅对各个生产阶段的增值部分课税(各阶段净值原则)。

更精确地讲，增值税应税企业完成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及在欧盟内部进行的货物购买和进口行为均构成应税活动。

增值税企业计算向顾客收取的销项增值税，扣除支付给供货商的进项增值税，得到的结果即应缴纳的增值税或退税额。

因此，最终负担转嫁给无权抵扣增值税的消费者。

5.2 税率

19%，对于“必需品”降为7%。

免税交易:

出口货物、欧盟内供货、金融和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活动、文化和教育活动。

5.3 注册

上一个日历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7,500欧元，且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0欧元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主，均应进行登记。

5.4 申报要求

企业必须按季度进行营业税预先申报，并支付相应的应缴税额。如果前一年应缴增值税超过7,500欧元，则需按月完成预先申报。另外，初创企业也需按月申报增值税。在申报期结束后十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初步申报表。如果预先支付税款，则可以延期，在下个月结束后10天内提交申报表。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5月31日前提交。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确保避免对所有类型的收入双重征税，并防止涉及到的国家和地区存在歧视性征税。

就外国来源收入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可依据德国法律从应付税款中扣除。通常情况下，外国预提所得税可进行抵扣。否则，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作为营业费用进行扣除。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避免对所得税双重征税的协定

阿尔巴尼亚	摩洛哥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塞尔维亚
立陶宛	科特迪瓦	芬兰
阿尔及利亚	纳米比亚	利比里亚
加纳	保加利亚	新加坡
卢森堡	牙买加	法国
阿根廷	荷兰	列支敦士登
希腊	加拿大	斯洛伐克
马其顿	日本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新西兰	南非
匈牙利	中国	西班牙
马来西亚	泽西岛	斯里兰卡
澳大利亚	挪威	瑞典
冰岛	克罗地亚	瑞士
马耳他	哈萨克斯坦	叙利亚
奥地利	巴基斯坦	台湾
印度	塞浦路斯	塔吉克斯坦
毛里求斯	肯尼亚	泰国
阿塞拜疆	菲律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尼西亚	捷克共和国	突尼斯
墨西哥	科索沃	土耳其
孟加拉国	波兰	土库曼斯坦
伊朗	丹麦	乌克兰
摩尔多瓦	韩国	阿联酋
白俄罗斯	葡萄牙	联合王国
爱尔兰	厄瓜多尔	美国
蒙古	科威特	乌拉圭
比利时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以色列	埃及	委内瑞拉
黑山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越南
玻利维亚	俄国	赞比亚
意大利	爱沙尼亚	津巴布韦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不动产税

德国对土地或建筑的业主征收不动产税。税率根据不动产类型而定。不动产可分两类:

- 用于农业和林业的不动产
- 可建设不动产或附有建筑的不动产

不动产税税率取决于不动产的类型。价值在60,000欧元以内的独立式（半独立式）住宅的税率为0.26%，所有其他类型的不动产（包括商业用不动产）为0.35%。

房地产价值乘以税率的乘积还应乘以地方乘数，地方乘数由各地规定（比如350%)。

7.3 遗产税

馈赠和继承税：按照立遗嘱人（捐赠人）与其继承人（受赠人）之间远近关系采用不同税率：从7%至50%不等。

企业有众多免税项目。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適用

消费税等

不动产转让税：不动产转让税由地方政府根据购买价格征收，总体税率水平有所差异（评估基准的3.5%至6.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chim Siegmann**
asiegmann@lehleiter.de

Jochen Waldvogel
Waldvogel@lehleiter.de

Ximei Wang
wang@lehleiter.der

电话(国家代码)：+49 7132 968

香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香港

1.2 货币

港元(HKD)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营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2017年，香港经济继续显著扩张。全球经济环境大致向好，外部需求保持强劲。内部需求持续稳健增长，私人消费保持稳定，支撑作用明显。

在《施政报告》中，香港政府了阐述各政策领域的施政理念，包括：

- 积极全面地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
- 为中小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建议将企业首200萬港元利得税率降至8.25%，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润按16.5%的标准税率征税。每个业务集团只可提名一家企业享受上述税率优惠。
- 鼓励企业进行研发投资，建议为首200萬港元的符合资格的开支提供300%的税务减免，剩余的开支享受200%的税收减免。
- 在未来几年内，将香港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数目增加至50份。

基于自由市场经济政策和健全的法律制度，香港发展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国际服务经济体，为全球商业活动提供了一个灵活的经营环境。此外，完善简单的税制和低税率环境，促使专业人士在港开展业务，令香港在其他发达城市间保持其竞争力。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香港税务局（“IRD”）

官方网站： www.ird.gov.hk/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任何人士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职业或业务获得的于香港产生或源于香港的应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要缴纳利得税。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至香港，也无须缴纳利得税。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一般与利得税缴纳目的无关。

香港税务局采用属地概念作为征收利得税的基本概念。判断利润是否产生或源于香港时，需要看纳税人如何及在何地获取该利润。如果该利润产生于香港的业务，则需对该利润征收香港利得税。香港税务局印发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21号“利润来源地”一条说明了香港税务局关于这一地区的释义及指引。

2.2 税率

公司： 16.5%

非公司经济实体： 15%

2.3 课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若年报结算日期并非3月31日，则相关课税年于该日结束。

2.4 视同应税利润

1. 应税利润或调整后亏损是指在评税基期，于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净利润或亏损，但资本收益或亏损除外。
2. 使用知识产权所收到的款项，如版税、商标及专利，均被视为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业务所产生或源自香港的收益。其有效利得税税率如下：

从非合伙人获得的收入	该收入的4.95%
从合伙人获得的收	该收入的16.5%

3. 因在香港从事行业、职业或业务而收取有关的补助金、津贴或相类似资助形式的款项。
4. 因转让可从财产收取收入的特定权利而获取的报酬。
5. 任何财务机构通过或由于在香港从事业务所获得的利润，或因到期赎回或出示任何存款或汇票证明而获得的利润。
6. 源自香港因销售或到期赎回或出示存款证明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非经营业务的个人所得收益除外。

2.5 股息课税

一般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且没有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于香港金融机构所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缴税。但并不适用于：

- 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
- 充当金融机构抵押品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8 亏损弥补

- 时间限制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不允许对集团内的亏损给予税项减免。同时，税务局亦限制为获得税收优惠，通过变更股权而动用税亏。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资本减免

包括工业楼宇免税额、商业楼宇免税额、机械及设备折旧提成及翻新津贴。

2. 离岸基金

由香港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全权管理的离岸基金无需缴税，鉴于其属于源自香港的由“特定人士”从事或安排的六类交易。

3.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

自1996年5月24日开始，从在香港发行的及初定偿还期限不短于5年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按照优惠税率，即普通利得税50%的税率征税。从2003/2004课税年度开始，此项税收优惠拓宽至包括在 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的，但初定偿还期限不长于7年但不短于3年的“中期债务票据”。另外，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的，且初定偿还期限不短于7年的“长期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无需缴纳利得税。

从2011年3月25日开始，50%的税收优惠进一步拓宽至包括从在该日或之后发行的期限短于3年的“短期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但是，在2011年3月25日当日或之后发行的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如在收取或累计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的发行人的合伙人，则上述的税收优惠或豁免将不适用。

4. 研发经费

与纳税人的行业、专业或业务相关的核准研发机构款项可享受研发经费税收减免。

5.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支出

在产生该支出的评税基期内可完全免税。

环保装置支出

在产生该支出年度起的连续5年内，可获得20%的税收减免。

环保车辆支出

在产生该支出的评税基期内可完全免税。

2.10 扣缴税

股息利息	无预扣税
无预扣税	无预扣税
特许权使用	实际利率为给非合伙人之专利费的4.95%及 实际利率为给合伙人之专利费的16.5%
技术服务	无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联营企业之间的定价交易采用公平计价原则。公平计价原则采用独立企业交易作为指导原则，决定如何在联营企业之间分配交易的利润及费用。此外，税务局推出事先裁定服务。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各部分内容如何适用于当前情况申请裁定，或在申请中陈述安排。事先裁定使纳税人可在一定程度上确定其在现行税法下的税务负担，以便谨慎考虑转让定价的安排。

根据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税务局主要根据有关转让定价的判例法及香港《税务条例》第16(1)条管理转让定价交易。若交易费用在获得应评税利润期间产生，按16(1)条规定可进行税收减免。此外，税务局印发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5号至48号处理转让定价调整后的转让定价和避免双重征税。

2017年12月29日,《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刊宪。《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将转让定价原则纳入《税务条例》（第112章）（《税务条例》），以及实施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打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方案的最低标准。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一般利得税纳税申报表发布日期：4月1日

一般截止日期：5月2日

若纳税人聘请税务代表，截止日期将延长至以下日期：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
4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2日
1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11月15日

罚款

若未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可能需要缴纳罚款。税务局局长有权提出检控，对违规行为增加或征收附加税款（以罚款的形式）。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下一评税年度的暂缴利得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征收和估计。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将少于上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

  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以较迟者为准。

3.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任何人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收入，包括从任何职位或有收益的受雇工作和任何津贴中所获得的收入都需缴纳薪金税。

从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获得的收入包括:

- 工资、薪金、假期薪金、酬金、佣金、红利、退职金、额外补贴或津贴
- 特定退休金或公积金
- 雇主或联属公司提供的免租金的任何住所地的租赁价格或相关租赁补贴
- 在公司内取得的股份或股票认购权

如果公司受到香港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董事费用需要缴纳薪金税。

根据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10号，税务局可将以下工作视为非香港受雇工作，如果：(1) 雇佣合同在香港以外地区协商签订和执行；(2) 雇主为非香港居及 (3) 雇员的薪酬在香港以外地区支付。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因素的受雇工作才会被视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如果雇员在香港以外地区缴纳所得税，且其工作收入需缴纳香港薪金税，则其可申请豁免缴纳该等收入的香港薪金税，条件是该雇员已获得该等收入，且已在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缴纳薪金税，且已与该属地签订双重征税协议。

3.2 税率

应缴税款按应评税收入净额的累进税率或净收入（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前的收入）的标准税率计算，取两者中的较低者进行征收。应评税收入净额指扣除减免和津贴后的收入。

第一档45,000港元	2%
第二档45,000港元	7%
第三档45,000港元	12%
其余	17%
标准税率	15%

最大额度的应缴税款限于按照15%的标准税率对个人工作收入（不包括免税扣除额和慈善捐款）征收的税款，但不扣除个人免税额。

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或单独评税。

3.3 课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a. 免税额

	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子女免税额	
-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 出生年度	$200,000
· 其后年度	$10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免税额	
- 年龄60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46,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92,000
- 年龄55岁至59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3,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46,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7,5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供养残疾人士免税额	$75,000

b. 扣除额

扣除额包括获得应评税收入时产生的，且必须是完全、仅仅在此期间内产生的必要费用。

3.5 股息课税

不适用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课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就香港居民而言，如果他是独资经营者、企业合伙人或是产权人，则其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通过合并薪金税、利得税和财产税下的应评税收入，并调整特定的扣除额，可减少整体税款金额。在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其余额将按薪金税税率缴税。个人评税允许纳税人扣除租赁财产产生的贷款利息，并抵消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业务亏损。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没有义务为雇员预扣薪金税，除非：

- 对于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雇主有义务预扣足以产生应付税款的款项
- 对于即将离开香港为期1个月以上的雇员，雇主应预扣全数应付予他的款项，直至雇员已清缴税项。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法定责任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 开始雇用时需于3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从3月31日后持续雇用，需要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的4月1日起的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终止受雇，需于终止受雇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离开香港，需于离港前至少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预扣款项以清缴税项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雇主申报表	
截止日期	4月1日
申报截止日期	5月2日
个人申报表	
发出日期	5月2日
一般截止日期	6月2日
独资企业业务截止日期	8月2日

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方式进行税务申报，截止日期将会自动延长1个月。如果由税务代表办理申报，截止日期将会再延长1个月。

罚款

若未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税务申报表，则可能需要缴纳罚款。

薪金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下一评税年度的暂缴薪金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征收和估计。若需缴纳暂缴税的评税年度的应评税收入可能少于上年度应评税收入的90%，且纳税人有资格获得免税额，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纳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管理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MPF”）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4.2 缴费依据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管理和监督强制性公积金（“MPF”）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4.3 缴费比例

雇员及雇主双方须对MPF计划强制性供款。雇员供款额为相关收入的5%。对于月薪制雇员而言，最低及最高相关收入级别分别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对每月相关收入低于7,100港元的雇员而言，雇员是无需供款，但其雇主仍须按规定供款。

4.4 免税额

MPF计划中雇员缴纳的强制性供款部分，雇员可以申请最高额度为18,000港元的扣除额。自愿性缴纳部分可扣减。

根据《雇佣条例》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均无须缴纳薪金税。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申报要求

不适用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在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时，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抵充利得税，但只可抵充同一收入在香港的应缴税款。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截止2017年2月22日，香港与以下国家/地区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卢森堡
比利时	爱尔兰	中国大陆
白俄罗斯（尚未生效）	意大利	马来西亚
文莱	日本	马尔他
加拿大	泽西岛	墨西哥
捷克共和国	韩国	荷兰
法国	科威特	新西兰
格恩西岛	拉脱维亚（尚未生效）	巴基斯坦（尚未生效）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葡萄牙
卡塔尔	西班牙	英国
罗马尼亚	瑞士	越南
俄罗斯	泰国	
南非	阿联酋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计税依据

《印花税条例》对某些特定类型的凭证征收税款，其中包括:

1. 香港不动产转让
2. 香港不动产租约
3. 香港股票转让

如果香港的不动产或香港股票的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印花税以转让当天的市场价格计算。

B. 税率

不动产

(i) 从价印花税

物业价值

	第1部税率	第2部税率
2,000,000港元及以上	1.50%	$100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	1.5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50%	2.25%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6.00%	3.00%
6,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7.50%	3.75%
20,000,001港元及以上	8.50%	4.25%

附注:

1. 每进入一个更高的价值级别可获得边际税务减免。
2. 第2部税率只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购买的住宅物业，而该永久性居民在购买该物业时，在香港不拥有其他住宅物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按第1部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ii) 转让住宅物业的额外印花税（SSD）

若个人或公司在购买住宅物业的36个月内出售该物业，该转让需缴纳额外印花税(除非获得豁免)。额外印花税是指在就住宅地产的出售征收从业印花税之后，额外征收的税款(在特定情况下可获豁免)。额外印花税根据转售物业的购买价值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按以下税率计算。

持有期税率	税 率
持有物业6个月或以内	20%
持有物业超过6个月但短于12个月	15%
持有物业超过12个月但短于36个月	10%

(iii) 购买住宅物业的买家印花税

除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自住物业，任何人(包括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买任何住宅物业时，都必须对住宅物业出售协议和售卖转易契约缴纳买家印花税。在适用情况下，除从业印花税和额外印花税外，买家印花税对所有住宅物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

<u>香港不动产租约</u>

就租约而言，印花税按特定税率对年租征收。税率取决于租约长短，如下所示:

租约期限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不长于一年	0.25%
长于一年但不长于三年	0.50%
长于三年	1.00%

香港股票

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按每次交易价值的0.2%（每1,000港元征收2港元）征收。

7.2 不动产税

a) 计税依据和税率

物业税的征收对象是任何位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的业主，按照标准税率（15%）对该土地的应评税净值进行征收。应评税值为业主为取得该土地或建筑的使用权在该课税年度支付的价值（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衡量）。应评税净值为应评税值减去业主支付的税率和维修及支出的法定扣除额后的应评税值。

若公司的物业租金收入以利得税评税，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豁免物业税。

b) 申请截止日期

一般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2日。

c) 物业税缴纳及暂缴物业税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

暂缴物业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价值进行估计。

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将少于上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以较迟者为准。

7.3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遗产税。个人在香港持有的物业在其去世后，将不对物业价值征收遗产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不适用

消费税等：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Franklin Lau**
franklin@hkreanda.com

Ellis Au Yeung
ellisay@hkreanda.com

LS Chan
lschan@hkreanda.com

Tanny Yu
tanny@hkreanda.com

电话 (国家代码)：+852 2541 4188

印尼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度尼西亚）

1.2 货币

印尼盾（盾币）

1.3 主要商业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或称P.T.）为印度尼西亚最普遍的法律商业实体。外国公司可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除建筑、油气和银行服务业以外，外国公司一般不可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分支机构，除非该公司使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法律实体。外国公司必须参照负面投资清单，以确定哪些领域对外国投资部分或全部封闭。

1.4 外汇管制

外汇汇率根据市场汇率以管理浮动汇率制运作。中央银行（印尼银行）在宏观经济层面的整体目标是维持货币和财政稳定，同时维持收支平衡。此外，盾币可自由兑换。但若将1亿或以上的印尼盾（或等值之外国货币）带出，则须先得到印尼银行的许可。个人携带1亿或以上的印尼盾（或等值之外国货币）进入印度尼西亚领土时，须在到达时向印度尼西亚海关证实资金的真伪。印度尼西亚并不限制向国外转移资金，或从国外转入资金，但银行必须将向国外的资金转移汇报给印尼银行。资金转移汇报无最低额度限制。

根据印尼政府《货币法》的规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所有具有支付目的、需要使用现金支付来履行结算义务的所有交易和其他金融交易中必须使用印尼盾。以下交易可获豁免：与执行国家财政预算、收取或派发离岸捐款相关的特定交易，国际贸易交易，银行外币存款，或离岸贷款交易。

根据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管理规定，出口商必须在收到出口通知之后的90（九十）天内，通过印尼国内外汇银行，收取所有出口外汇收入（出口收入DHE）。如果出口收入在截止日期前未转移到印度尼西亚的国内外汇银行，中央银行可以处以罚款。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的商业发展）

印度尼西亚经济在2016年的良好发展势头表明，国家具有很大的国内市场潜力，有助于维持经济韧性。为维持宏观经济的稳定性，政府采取了协同一致的政策，同时维持经济增长势头，这有助于引导印尼经济不受外部压力的影响，同时真正保持可持续发展。

至少有三大潜力支撑经济发展。一是经济参与者对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和信心；二是最近的税收大赦政策产生的经济融资来源；三是数字经济和政府基建项目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2017年第二季度的国民经济增长率为5.01%；这较上一季度相对稳定。2018年，经济预测增长为5.4%，略高于2017年。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印度尼西亚税务总局 (DGT)

网站：www.pajak.go.id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居民公司所有环球收入均需缴税，非居民公司只就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缴税，包括源自该国常设机构的收入。

应税净收入的定义为应税收入减去可扣税开支。

应税业务利润经过了特定的税务调整。一般而言，在获得、收集和维持应税业务利润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支出均可获得扣除。一项支出如果在会计上记录为费用而无法立即申请扣税，则可能产生 时间差。

若一家公司的常设机构或管理机构位于印度尼西亚，则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将被视为印度尼西亚居民公司。通过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一般将作为居民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

2.2 税率

一般适用于25%的统一税率，税收优惠方案可能存在不同的适用情况（请看2.9节）。

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和地热行业的公司一般需要根据产品分成合同（PSCs）计算企业所得税(CIT)。一些从事金属矿物，煤炭的公司根据工作合同(CoW)计算企业所得税。企业税率、可扣税支出和应计税收入的计算方式可能适用不同规定。

2.3 课税年度

一般而言，课税年度为从一月到十二月。企业纳税人可选择基于企业的会计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

2.4 视同应税的利润

以下业务在计算所得税时有认定的利润率：

	收入总额中视同应税利润	有效所得税
国内船运业务	4%	1.20%
国内航空业务	6%	1.80%
国外船运和航空业务	6%	2.64%
国外石油和天然气钻井业务	15%	3.75%
某些贸易代表办公室部门	出口金额的1%	0.44%

2.5 股息课税

股息的税项按以下方式预提：

A. 居民收受者

成立于印度尼西亚的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T）、企业公司或国有公司所得股息若满足下列条件，则无需缴纳所得税：

· 股息从留存收益中支付，且

· 获得股息的公司持有分配股息公司至少25%的实收资本。

若未能满足这些条件，获得股息的公司需要就股息和公司的其他收入按照普通税率缴税。一经宣告，股息须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预提的税款构成获得股息的公司预付企业所得税的税款。

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股票股息（红利股），和使用股票溢价支付的红利。

B. 非居民收受者

支付给非居民收受者的股息需要缴纳20%（对协议国家的税率更低）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C. 受控外国公司(CFC) 规则

根据CFC规则，作为外国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股东的印度尼西亚公司可被视为在子公司利润的基础上收受股息。视同应税股息基于股份比例计算。

视同应税股息将适用于：

有国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且拥有该离岸公司至少50%股份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该规则不适用于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利得按照普通收入缴税，资本亏损为可扣税。特定交易利得须按照特殊制度缴税（例如：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用地的利得须对交易价值按2.5%的最终税率征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及央行票据（SBI）所获利息，除应支付给在印尼境内运营银行和政府许可的养老基金的费用外，须按20%的最终税率缴税。

债券利息除应支付给在印尼境内运营的银行和政府许可的养老基金的费用外，须按15%的最终税率缴税。如果收受者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共同基金，2011-2013年间的税率为5%，此后为15%。如果收受者为非居民纳税人，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议税率）。

2.8 亏损弥补

亏损可在其发生年度的5年内结转（特定行业和偏远地区运营的期限可延长至10年），亏损不可转回。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A. 公众公司减税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众公司可减免5%的税款，按照20%的实际税率征税：

- 至少40%的实缴股份为大众所有。
- 大众所有者包括至少300名个体，每名个体持有至少5%的实缴股份；
- 以上两个条件在纳税年度内至少维持六个月（一百八十三天）

B. 小企业所得税

小企业适用两种不同方案

- 从2013年7月1日起，年营业额低于48亿印尼盾的公司（常设机构除外）须就总营业额征收1%的最终所得税。最终税款按月支付。
- 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公司可享受标准税率（25%）50%的税收减免，48亿印尼盾以上的总营业额中的应税收入则须按标准税率缴税。

C. 免税期

某些开拓性行业的新企业纳税人可从开始商业生产起享受五至十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在豁免期结束后，公司还将在两年内享受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若要获得上述优惠，纳税人须为在印度尼西亚新近成立的公司（不早于2010年8月14日），须有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的合法新资本投资计划，必须在印尼银行存入至少10%的计划投资金额，且不可在投资计划实现前撤走存款。

免税申请书须在2014年8月15日前提交至财政部（MoF）。

以下“开创性”行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可豁免缴纳所得税。

1. 基础金属工业
2. 精炼石油业和/或从石油和天然气提炼的基本有机化学产品
3. 工业机械
4. 再生资源工业和/或
5. 电信设备

D. 新企业直接税收优惠

按照《资本投资法》的规定，新企业可申请豁免缴纳资本商品和原材料进口所得税。《进口货物免税清单》中所列资本商品可享受税收豁免，且每次进口都需单独申请。还有，新企业必须从其注册的税务总局（DGT）处获得免税证书。

E. 对特定业务和特定地区投资的税收优惠

从2011年12月22日起，25个特定领域（52个次领域）和/或15个特定地区（77个次地区）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针对特定领域/地区的税收优惠包括4种税收优惠方案：

1. 在6年内对已实现的资本投资（应折旧资产和未折旧资产）给予每年5%的税收减免（如果资产在税收优惠方案期间被转移，则将取消税收优惠方案）
2. 可选择按照普通速率的两倍速率使用加速税务折旧
3. 税务亏损结转期限可延长至10年（而不是5年）
4. 对于非居民股东股息的预提税可降至10%（或按照更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计算）。

2.10 预提所得税

股息-国内企业纳税人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最终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按照更低的协议税率）。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最终须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按照更低的协议税率）。国内纳税人支付给居民的利息须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此为预缴税款。

版税-汇至国外的版税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按照更低的协议税率）。税务意义上的版税指在印度尼西亚使用产权或技术手段的收费，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转移产权或技术手段使用权所收取的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版税须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此为预缴税款。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国内纳税人就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和租金（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除外）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款项总额须缴纳2%的预

提所得税。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须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按照印度尼西亚国内税法规定，汇至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按照更低的协议税率）。

分支机构汇出税-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将征收20%的分支机构利得税（或按照更低的协议税率）。

2.11 转让定价

关系特殊的双方之间的交易必须按照商业合理的方式和公平独立的原则进行。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概述纳税人的商业运营和结构、其价格转移政策、可比性分析、选择的比较个案，并解释如何确定公平独立的价格或利润（包括价格转移方法论）等。

2015年年底，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和税务部门发布了详细的转让定价文件指引,该指引原则上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方法。这项新规定从2016财政年度起开始实施。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月度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个月的20号前申报。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申报。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可将申报截止日期延长2个月。

罚款

罚款数目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逾期缴税、逾期申报、税款缴付不足、和自愿更改申报表。最常见的罚款是对未缴付税款每月征收2%的利息。逾期申报将处以以下罚款:

- 月度所得税申报：100,000印尼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1,000,000印尼盾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月度税务分期付款按照自我评估系统进行，税款应在评税月下个日历月的15号之前缴纳。在税务申报前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居民在环球所得的总收入均须缴税，准予扣除额和免税收入除外。

个人若满足以下条件，则其为纳税居民:

1.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2. 他/她在任何为期12个月的时间段内在印度尼西亚的逗留时间超过183天（税务协定的条款可能取代这一规则）

3.他/她在某财政年度内在印度尼西亚逗留，且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

个人的应税收入包括从商业所获利润、工作收入、资本利得和版税、利息和股息等被动收入。

3.2 税率

居民纳税人：年度应税收入中的首5,000万印尼盾须按5%的普通税率缴税，5千万印尼盾至2.5亿印尼盾之间的数额按15%的税率缴税，2.5亿印尼盾至5亿印尼盾之间的数额按25%的税率缴税，超过5亿印尼盾的数额按30%的税率缴税。

自2013年7月1日起，年度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个人纳税人可享受税收优惠方案（见2.9节企业纳税人享有相同税收优惠方案），其总营业额按1%的最终税率缴纳所得税。

这一税收优惠方案不包括以下收入：医生、律师、咨询师和公证员等独立个人服务收入，和建筑服务、出租或出售资产、土地和建筑物等须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源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1月至12月）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个体经营户可从营业收入中扣除费用，在为获得营业收入中产生的费用一般可扣除。纳税人、纳税人配偶和最多3个未成年子女可享免税额。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未成年子女（不超过3人）	4,500,000
职业性支出（总收入的5%，不超过500,000印尼盾/月）	6,000,000
员工在JAMSOSTEK或“BPJS”养老基金储蓄存款计划的缴费（总收入的2%）	全款
养老金缴费（总收入的5%，不超过200,000印尼盾/月）	2,400,000

3.5 股息课税

居民个人纳税人所收受的股息须缴纳最高税率10%的最终所得税。非居民收受股息则须缴纳2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或协议国家的更低税率）。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个人资本收益按照普通税率缴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收益按照交易价值0.1%（最终税率）的税率纳税（首次公开募股时的发起人股份的股价将额外征收0.5%的税款）。处置土地和/或建筑所得将按照交易价值征收5%的税款（最终）。

3.7 利息收入课税

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及央行票据（SBI）所获利息，除应支付给在印尼境内运营银行和政府许可的养老基金的费用外，须按20%的最终税率缴税。

债券利息除应支付给在印尼境内运营的银行和政府许可的养老基金的费用外，须按15%的最终税率缴税。如果收受者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共同基金，2011-2013年间的税率为5%，此后为15%。如果收受者为非居民纳税人，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议税率）。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亏损使用

个人所得税须自评。视同收入不设亏损使用。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须从他们要支付给雇员的薪水中扣除收入税，且代雇员上交给国家财政部，同样的预提所得税适用于向非雇员的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支付给个人咨询师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无个人纳税编号/ Nomor Pendaftaran Wajib Pajak (NPWP)的居民个人纳税人除缴纳标准预提所得税外，还须缴纳20%的额外费用。

非居民个人在以下款项中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有适用协定）

A. 按总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保证金。
- 版税，使用资产的租金和款项
- 服务、工作和活动费用
- 奖品和奖金
- 退休金和其他定期付款
- 掉期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销账收益
- 常设机构分支机构税后利润。

B. 按估计净收入（ENI），按总额的特定百分比征收：

	ENI	有效税率
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由被保险人	50%	10%
由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	10%	2%
由印度尼西亚再保险公司	5%	1%
非居民出售非上市印度尼西亚公司股份	25%	5%
非居民出售导管公司，该公司充当持有印尼公司股份的中间人或常设机构	25%	5%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必须预留、汇寄和报告雇员工作收入的所得税。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次月的20号前进行月度雇员税务申报。个人必须在该年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月末前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

罚款

罚款数目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逾期缴税、逾期申报、税款缴付不足、和自愿更改申报表。最常见的罚款是对未缴付税款每月征收2%的利息，最高利息率可达48%。预期申报将处以100,000印尼盾的罚款。

延期申请

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可将申请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延长2个月。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或“BPJS”（之前为 PT Jamsostek (Persero)）

4.2 缴费依据

印度尼西亚没有全面社会保障制度。但是有针对工人的社会保障计划（ BPSJ or Jamsostek），当雇员发生工伤、死亡和年老（55岁）或因病入院时可以获得赔偿。该计划由指定的国有企业PT JAMSOSTEK来运行。

雇员的缴费由雇主通过工资扣款收取，该款项必须连同雇主缴费部分支付给BPJS或PT JAMSOSTEK。

4.3 缴费比例

覆盖领域	固定工资百分比	
	雇主承担	雇员承担
工伤事故保护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基金/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健	3%	—

4.4 免税额

雇主负担的工伤意外保护，死亡保险，医疗保健将从雇员收入中计税，雇主负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为免税。雇员负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将从雇员收入中扣除。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增值税对应税商品和提供的应税服务的“交付”征税。一般而言，交付意味销售，但不完全是这种情况。增值税也适用于从印度尼西亚境外向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供的无形物品（包括版税）和几乎所有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生产商品，无论是本地生产的商品还是进口商品。生产的定义为改变商品原本形式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其生产力的活动。特定商品和服务可免缴增值税。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10%。出口应税商品和特定应税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零税率出口服务限于付费生产服务；依附在印尼关税地区以外的活动商品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依附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地区之外的不动产建筑服务。

5.3 注册

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一定数额（即480万印尼盾）的企业家需要进行增值税注册，且在交付应税商品和/或服务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5.4 申报要求

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次月月末前申报，而税款必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缴纳。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收入源于国外的居民公司可就在国外支付的所得税享受单方面税收抵免。抵免税额为印度尼西亚税额数目。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国 家		股 息		利 息	版 税	分支机构利得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		15	15	10/0	10	15

国家		股息		利息	版税	分支机构利得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股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法国	1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3	10%	5%	10/0%	5%	5%
匈牙利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5%	10%	10/0%	15%	10%
伊朗		7%	7%	10/0%	12%	7%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日本	3	15%	10%	10/0%	10%	10%
约旦		10%	10%	10/0%	10%	20%
朝鲜	2	10%	10%	10/0%	10%	10%
韩国		15%	10%	10/0%	15%	10/0%
科威特	1	10%	10%	5/0%	20%	10%
卢森堡	4	15%	10%	10/0%	12.5%	12.5%
马来西亚		10%	10%	10/0%	10%	10%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	10%	10/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吉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15%	10%	10/0%	15%	15%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15%	10%	10/0%	10%	2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苏丹		10%	10%	15/0%	10%	10%
苏里南		15%	10%	10/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台湾		10%	10%	10/0%	10%	5%
泰国		20%	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联酋		10%	10%	5/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	20%	10%	10/0%	15%	10%

注:

1. 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等服务费用须缴纳预提所得税，瑞士5%、德国7.5%，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0%，巴基斯坦15%。
2. 在国际航道上运营船只或飞机所得收入将享受增值税互惠豁免。
3. 协定没有说明分支机构的利得税率。国际贸易组织解释为应根据《印度尼西亚税法》的规定（20%）缴税。
4. 纳闽岛离岸公司（根据1990年《纳闽离岸商业税法》的规定）不享受税法协定优惠。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特定凭证须缴纳3,000印尼盾或6,000印尼盾的印花税。

7.2 不动产税

每年须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结构缴纳土地和建筑税款。税率一般不超过物业销售价值的0.3%。

7.3 遗产税

个人在去世后，将不对其物业征收遗产税。但若所有权证书变更，则须对土地和建筑权利的获得征税，须按照相关征税对象收购价值5%的税率缴税，扣除非应税商品免税额。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省级税款大部分按照10%的税率征收，例如旅馆、餐馆和休闲娱乐场所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ichelle Bernardi 女士**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Heru Prasetyo 先生
heru.prasetyo@reandabernardi.com

Aditiya Febriansyah
aditiya.febriansyah@reandabernardi.com

电话（国家代码）: +6221 2305569; +6221 39899079 80

电子邮件地址: enquiries@reandabernardi.com

日本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日本

1.2 货币

日元（JPY）

1.3 主要商业实体

代表处、分支机构、公司和具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适用《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日本经济正在缓慢恢复中。个人消费、企业投资以及出口均在平稳增长。此外，尽管消费价格平稳，但就业形势向好。短期来看，就业及收入环境趋于好转，随着政策发挥支持作用，预计经济将逐渐复苏。不过，应关注海外经济体中的不确定性以及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日本国税厅（NTA）

网址： www.nta.go.jp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一）国内企业

日本对国内企业在全球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通常按照日本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权责发生制基于年度损益情况进行计算，并进行一定的税收调整。

二）外国企业

关于向外国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已根据“经合组织授权方法”（A.O. A.）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应税所得的适用范围取决于他们在日本国内是否拥有常设机构（PE），并且如有常设机构，其收入是否归属于驻日常设机构。

外国企业在日本未设立任何常设机构且常设机构无来自日本来源的收入的，原则上只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包括以下三类税。

A. 法人税（国税）

B. 县、市居民税（地方税）

C. 营业税（地方税）

1. 法人税税率

	一年内最高800万日元的应税收入	一年内超过800万日元的应税收入
中小型企业*1	19.00% (15.00%)*2	23.40% (23.20%)*
中小型企业之外的企业	23.40% (23.20%)*3	

*1 实缴资本为1亿日元或少于1亿日元的企业，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企业100%的股份被一家大型企业（实缴资本为5亿日元或5亿日元以上）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 企业100%的股份被一家大型企业以100%集团形式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2 15%的税率适用于在2019年3月31日或其之前开始的营业年度。

*3 23.20%的税率适用于在2018年4月1日或其之后开始的营业年度。

2. 县、市居民税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税率

地方企业所得税基于法人税进行计算，税率为4.4%。

3. 县、市居民税税率

县、市居民税收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法人税计算的所得税，另一种为人均税。所得税的税率为，县级居民税从3.2%到4.2%不等，市级居民税从9.7%到12.1%不等，具体税率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

4. 营业税税率

营业税也是由各县征收的当地税。税率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税率范围在标准税率和最大税率之间波动，最大税率是标准税率的1.2倍。

营业税根据实缴资本分为两种类型。

1）公司的实缴资本在1亿日元以内

只征收所得税。计税依据与法人税一致。

2）公司的实缴资本超过1亿日元

除了所得税，实缴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公司还应缴纳形式标准税。形式标准税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增值”税，相当于总劳动力成本减去所支付的利息、租金净额和相关营业年度的损益。另一种是“资本税”，相当于资本总额加上资本盈余。

营业税税率如下所示。

适用于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的营业年度：

			税率（%）
实缴资本不超过1亿日元	应税收入（日元）	400万以下	3.4
		400-800万	5.1
		800万以上	6.7
实缴资本超过1亿日元	应税收入（日元）	400万以下	0.3
		400-800万	0.5
		800万以上	0.7
	增值		1.2
	资本		0.5

特别地方企业所得税

特别地方企业所得税是一种国家税收，从2008年10月1日或之后开始征收，旨在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在税收收入上的差距。该税在征收时降低营业税税率，以便不会增加总税项。

具体税率如下所示。

课税基础	实缴资本不超过1亿日元	应税收入×营业税标准税率
应税收入×营业税标准税率	43.2	414.2%

2.3 课税年度

课税的营业年度（应纳税期）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会计期间相同。

2.4 视同应税利润

一般来说，用于会计核算的利润被视为应税收入。但是，如果一家企业免费获得一项有价值的资产，而该项资产在会计核算上未计入当期收入，则此种经济效益仍必须被视为应税收入。

2.5 股息课税

国内公司的股息

为了避免对支付股息和获得股息的公司双重征税，公司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将从应税所得中扣除。

从应税所得中扣除的股息金额取决于这些公司股东所持有股票的数量和持股时间：

1. 在派发股息的整个营业年度里直接持有100%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所取得的股息全额不计入总收入。

2. 在派发股息的营业年度内，直接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股份至少6个月以上的股东：

减去利息支出后的股息净额全额不计入总收入。

3. (1)(2)或(4)条以外的股东：

其股息净额的50%不计入总收入。

4. 在股息登记日直接持有5%以下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股息净额的20%不计入总收入。

如果一家日本公司从外国子公司获得股息，该子公司25%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者投票权由该日本公司至少直接连续持有6个月，则该日本公司可从其应税收入中扣除95%的股息金额。

2.6 资本利得课税

从出售土地、证券等中获得的资本利得不单独征税。企业就资本利得缴纳的普通法人税与普通收入的纳税方式相同。

2.7 利息收入课税

对利息收入应缴纳普通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与普通所得税缴纳相同。

2.8 亏损弥补

如果某一营业年度出现普通收入净损，可将该净损可向前或者向后结转。

一) 税损向后结转

如果公司对发生亏损的营业年度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参见第2.9条）并且在其后的营业年度持续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则可动用净损，抵消后续10年的利润 *1。

税损抵消额的限制见下文所述。

1）中小型企业 *2

不超过该营业年度应税收入的总额

2）中小型企业之外的企业

不超过该营业年度应税收入的50% *3

*1 2018年4月1日及其以后的营业年度可适用10年期限的规定。
2018年4月1日之前的营业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9年。

*2 本条中小型企业的定义与第2-2条相同。

*3 2018年4月1日之后开始的营业年度适用50%的规定。

该比例依营业年度的开始日期而不同。

二) 税损向前结转

如果企业对发生亏损的营业年度和上一年度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则税损可向前结转一年。本条规定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定义同第2.2条）。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的企业在计算收入时给予优惠：(*)

- 税损向后结转（参见第2.8条）
- 税损向前结转（参见第2.8条）
- 特别折旧和特别税收减免

(*) 经税务局批准后，企业可以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

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的企业必须记有日记账、总分类帐和其他必要的账册，并根据复式记账的原则清楚有序地记录所有交易的情况。如果公司满足这些要求，则可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如果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则只能递交白色纳税申报表。

2.10 预提所得税

从上市公司获得股息	15.315%（+居民税 5%）
从私营企业获得股息	20.42%
银行存款利息	15.315%

预提所得税一般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超出部分可以退还。

2.11 转让定价

制订转让定价法律是为了防止企业通过与其海外关联公司的交易逃避纳税。

当一家日本企业和与国外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如果其应税所得低于根据公平原则所计算的金额，这些交易将视为已经按照公平价格而进行，因此，存在的差额将计入企业的应税收入额（或不予扣除）。

企业必须从以下方法中选择最适当的方法来计算公平价格：

- 可比的非受控价格法
- 转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润分割法
- 交易净利润法
- 其他适当的方法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企业需要在其营业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之内进行最后申报，无论其在该营业年度是否有任何绝对收入。

在特殊情况下，经税务局批准后可延期1、2个月申报。

罚款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实施罚款，如未能在纳税申报日期前递交纳税申报表、未能在纳税截止日期前纳税等。

主要有以下三种罚款。

一 滞纳税（逾期税）

如果未能在纳税申报日期前递交纳税申报表，在截止日期之后递交经修改的纳税申报表的，或者未能在纳税截止日期前缴纳税款，则将征收滞纳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滞纳税税率规定如下：

-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支付：2.7%
- 如果未在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支付：9.0%

二 附加税

1）申报税款不足

即使在截止日期之前进行了纳税申报，但如果申报税款不足，将征收10%或15%的申报税款不足税。

2）未进行纳税申报

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后进行纳税申报或者未进行纳税申报，将征收15%或20%的企业所得税（如自行申报，则为5%）。

3）未缴纳税款

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缴纳预提所得税，将征收10%的未缴税（如果未获得税务局的通知则税率为5%）。

4）伪装或掩盖事实

如属于第1）和3）项的情况，税率为35%，如属于第2）项的情况，税率为40%。

三 利息税

如果在纳税截止日期之前未支付税款，但是延期纳税申报已获得批准，则将征收利息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税率为1.7%。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原则上，日本的税务局将对上一财政年度企业所得税金额超过100,000日元的企业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征收期中税。

期中税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期中税金额=上一财政年度的年度税收×6个月/上一财政年度的月数

但是，尽管税务局注意到所评估的期中税金额，企业纳税人仍可根据当前财政年度前六个月的临时应税所得缴纳期中税金额，递交期中税申报表。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一）纳税人情况

居民是指住址在日本或者在日本拥有一处住所连续一年以上的个人。

非居民是不属于居民的个人。

居民可细分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是指未获得日本国籍，且过去十年里在日本居住时间长度在五年或者十年以下的居民。永久性居民是指不属于非永久性居民的居民。

非居民、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应税所得范围互不相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 居留情况		日本国内所得 *1		海外（在日本以外）所得 *2		
		在日本支付	在日本以外支付	在日本支付	在日本以外支付	
					汇回日本国内的部分	汇到日本以外的部分
居民	永久性居民	课税		课税	课税	课税
	非永久性居民	课税		课税	课税	非课税
非居民		课税		非课税	非课税	非课税

*1 日本国内所得是指来源于日本国内的收入（无论其支付是否在日本）。

*2 海外所得是指日本国内所得之外的收入。

二）收入类别

应税收入是指扣除各种补贴和减免项目之后可进行纳税评估的收入。可进行纳税评估的收入主要包含十种。

3.2 税率

一）普通收入的税率

普通收入按以下累进税率计税。

应税收入		所得税（国家税）	居民税（当地税）
从	到	适用于该应税收入范围的税率	
—	1,950,000	5%	10%
1,950,001	3,300,000	10%	
3,300,001	6,950,000	20%	
6,950,001	9,000,000	23%	
9,000,001	18,000,000	33%	
18,000,001	40,000,000	40%	
40,000,001		45%	

二）资本利得税率

从不动产和股票中获得的资本利得按照不同于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

从不动产销售中获得的资本收益的适用税率是39%（所得税30%，居民税9%）或20%（所得税15%，居民税5%），具体取决于处置年度1月1日之前的不动产持有时间。

基本上，来自股票销售的资本利得税率为20%（所得税15%，居民税5%）。

三）股息税率

原则上，股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以选择单独的纳税评估系统完成纳税或者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如果任何个人选择上述选项，则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税率为20%（所得税15%，居民税5%），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税率为20%。

四）特别重建所得税

除了上述情况，从2013年到2037年还对应纳税额征收2.1%的特别重建所得税。

3.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在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一）免税额

以下所列免税额可用于减少所得税和居民税的应税所得。

补 贴	所得税（日元）	居民税（日元）
纳税人所享受的基本减免	380,000	330,000
配偶 – 小于70岁	380,000 *1	330,000
配偶 – 70岁或70岁以上	480,000	380,000
受供养人 – 16至18岁	380,000	330,000
受供养人 – 19至22岁	630,000	450,000
受供养人 – 23至69岁	380,000	330,000
受供养人 – 70岁或70岁以上	480,000	380,000
纳税人70岁或70岁以上的父母，或与其一同居住的配偶	580,00	450,000

*1 配偶的免税额基于配偶在2018纳税年度所挣收入多少而有所不同。

二）扣除额

还可以享受一些减免，如医疗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等。

3.5 股息课税

一般来说，股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对于从上市公司等获得的股息，在一定的条件下，纳税人可以选择单独的纳税评估系统完成纳税或者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

参见“第3.2条”对税率的规定。

3.6 资本利得课税

通常，从资产转让中获得的资本利得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对于土地、建筑物和股票等的转让，应适用单独的税务评定制度。

参见“第3.2条”对税率的规定。

3.7 利息收入课税

通常，利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对于银行存款的利息等收入，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在分别确定不动产收入、业务收入、林业收入或者资本利得（不含从土地等和股票中所获得的资本利得）的金额时，如果这些收入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几项产生亏损，可以从其他收入中扣除亏损金额。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必须从每月付给员工的工资等款项中预扣所得税。雇主必须在下个月的10日之前支付预扣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一）预提所得税

请参见“第3.9条”

二）年终调整

雇主（某些工人除外）必须对雇员收入的预提所得税进行年终调整。

三）向市级有关部门提交报告

雇主必须向截至每年1月1日员工居住地的市级有关部门递交关于员工收入的报告。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必须在下一年的3月15日之前提交最终的所得税申报表。

罚款

参见第2.12条。

申请延期

个体纳税人的所得税金额大于其上一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上某一金额的，需要分两期（7月和11月）缴纳暂缴税，然而，如果纳税人预计他/她的收入将有所减少，该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延期暂缴税。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日本养老服务机构

—规范和监督日本国家养老基金（NPF）计划和其他的员工养老保险（EPI）计划的整体运行。

日本医疗保险协会

—规范和监督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HMIF”）计划的运行。

4.2 缴费依据

日本国家养老基金（NPF）和员工养老保险（EPI）系统均属于养老金基本储蓄计划。前者覆盖日本所有20岁以上的成年人。而后者是基于就业系统覆盖就业人员。日本国家养老基金和员工养老保险缴费均投资于在政府监管下的独立基金。当符合资格的个人或者员工达到65岁或者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从以上两个系统中提取相关款项，具体包括：

- 在60到64岁之间提前退休
- 永久离开日本（外国人可以一次性获得退款）
- 部分或完全丧失行为能力
- 死亡（死者的家庭成员有资格接受抚恤金）

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HMIF”）为日本国内和国外的员工提供全民医疗补偿计划。自谋职业者和退休员工可以得到由当地政府官员运营的省级医疗保险基金（“PMIF”）支付医疗保险。

4.3 缴费比例

员工养老保险的强制性缴费按照员工每月相关收入的18.30%计算。员工养老保险的缴费由员工和其雇主平摊。每个员工的最终强制性缴费比例实际为9.15%（2017年9月）。

日本国家养老基金的强制性缴费每年征收固定金额。每人每月缴纳16,490日元（2017年）。

对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的强制性缴费按照员工每月相关收入的9.69%～10.47%计算，具体比例由地方有关部门确定。

4.4 免税额

员工可以申请对上述各种强制性缴费减免税额，具体减免如下：

- 强制性缴费可以预先从每月应税收入中减去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日本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

以下交易应缴纳消费税:

1）在日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日本出售或者出租的资产

3）将外国货物从保税区移出（即商品进口）

某些交易不需缴纳消费税，如土地和证券销售等。

对任何进口商均征收进口消费税，无论其进口活动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因此，作为消费者进口货物的个人也属于进口消费税纳税人。

5.2 税率

尽管目前的消费税税率为8%，但是该税率自2019年10月1日之后将增加至10%。

5.3 注册

某些经营者（具备一些条件；比如营业年度的应纳税销售额等）处于非纳税人状态。

但是，该经营者也可以通过递交申请消费税纳税人身份成为纳税人。

5.4 申报要求

纳税人必须在课税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之内进行纳税申报，并缴付税款。

一般情况下，对于企业纳税人，纳税期即营业年度，对于个体纳税人，则为一个日历年度。但是，纳税人也可选择季度或者月作为纳税期。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对日本国内企业征收的国外税款可以用来抵扣日本的法人税，从而避免双重征税。对于个人同样适用这一原则。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截至2017年9月，日本已经与以下80个国家/地区签署了68项税收协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斐济	西班牙	印度
澳门	比利时	阿曼
新加坡	德国	瑞士
奥地利	荷兰	保加利亚
芬兰	斯洛文尼亚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百慕大	巴基斯坦
南非	匈牙利	台湾
巴哈马	新西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爱尔兰
马恩岛	巴西	巴拿马
韩国	香港	泰国
孟加拉国	挪威	加拿大
格恩西	瑞典	以色列
菲律宾	英国	丹麦
土耳其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开曼	科威特	萨摩亚
意大利	卡塔尔	越南
波兰	美国	埃及
阿联酋	捷克斯洛伐克*1	卢森堡
智利	拉脱维亚	沙特阿拉伯
泽西	罗马尼亚	赞比亚
葡萄牙	前苏联*2	

*1 包括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2 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摩尔多瓦、阿塞拜疆和白俄罗斯。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一种国家税，针对经济交易中创建的某些文件征收，如各种合同、收据和类似的物品。印花税通过直接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文件或者合同上进行支付。

7.2 不动产税

1. 不动产购置税

不动产购置税一般按不动产评估值的4%征收。但是，2018年3月份之前对土地和住宅类建筑实施3%的较低税率。

2. 登记税

当不动产的所有权被转让时，需征收登记税。

对于通过售买交易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行为，税率为1.5%，并且在2018年3月31日之前适用1.5%的税率。

对于通过售买交易转让建筑所有权的行为，适用2%的税率。

3.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针对不动产征收。征收额为不动产征税评估价值的1.4%。

此外，还按照不动产纳税评估值的0.3%征收城市规划税。

7.3 遗产税

日本的遗产税是指继承税和赠与税。

继承税针对被继承人死亡后通过继承获得财产的个人征收。

赠与税针对通过他人赠与（或者视为赠与的经济利益）获得财产的个人征收。赠与税是对继承税的补充。

目前这两种税均采用累进税率，税率为10%到55%不等。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请参见第2.2节

消费税等

请参见第5节

联系方式

联系人：Hiroyuki Yamada 先生

电话(国家代码)：+81 3 3519 3970

电子邮件地址：h-yamada@miraic.jp

韩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韩国

1.2 货币

韩元（KRW）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营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1. 行业概况

- 与电力、机械及装备相比，制造业增长了2.1%
- 建筑业（住宅及非住宅建筑）增加了5.3%
- 在服务业中，零售、批发、食品及住宿业等有所下滑，但由于房地产及住房租赁服务业增长的带动，服务业增加了0.2%

2. GDP概览

- 2017年第一季度，国民总收入（GNI）比上一年度同期增长2.7%
- 与上一年度相比，GDP平减指数增长了2.0%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韩国国税厅（HOMETAX）

网址： www.hometax.go.kr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企业等非营利企业和营利企业。但是，对于非营利企业而言，非营利业务的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税率

当前净收入	税率 (%)
2亿韩元以下	10
2亿~200亿韩元	20
200亿韩元以上	22

2.3 课税年度

公司可选择下列期间为基准期间：

- 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
- 1月1日至次年5月1日

2.4 视同应税利润

不适用

2.5 股息课税

有15.4%的预提所得税（所得税14%，地方税1.4%）。

2.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2.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收入应缴纳15.4%的预提所得税（所得税14%，地方税1.4%）。

2.8 亏损弥补

未动用的应税损失可进行结转，并抵扣下一年度的收入。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中小型企业减免优惠

- 不在都市圈的中小型企业
- 在都市圈的中小型企业

企业规模	所在地	业务类型	减免后的税率(%)
小型企业	都市圈内	制造业等	20
		零售和批发	10
	都市圈外	制造业等	30
		零售和批发	10
中型企业	都市圈内	知识型行业	10
	都市圈外	制造业等	15
		零售和批发	5

2. 人口过多控制区

		人口控制区外企业	迁出人口控制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折扣税率	50%（5年）	3年内100%，随后2年减免50%
	条件	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企业	在人口控制区2年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初创企业

2.10 预提所得税

1）股息：15.4%
2）利息：15.4%
3）特许费：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与海外关联方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计价原则。转让定价相关信息必须在提交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时进行披露。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在营业年度结束后3个月之内申报。

罚款

1. 未申报税项的附加税
   - 未申报税额的20%
   - 异常未申报税额的40%
2. 未缴纳的附加税

   附加税0.03%。未支付款项的天数
3. 按照常规凭证收取的附加税

   常规凭证金额的2%

利（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截止日期

1. 营业期 1月1日至12月31日：3月31日
2. 营业期 3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6月30日
3. 营业期 1月1日至次年5月1日：9月30日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韩国有住所或在韩国居住达183天或以上的个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即韩国来源的收入及外国来源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应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收入纳税。

3.2 税率

应课税收入（韩元）	税率（%）
Less than 12,000,000	6
12,000,000 - 45,999,999	15
46,000,000 - 87,999,999	24
88,000,000- 149,999,999	35
150,000,000 - 499,999,999	38
500,000,000 and above	40

3.3 课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1. 个人免税额
   1）纳税人本人可以扣除150万韩元
   2）配偶（若年收入低于100万韩元）可扣除150万韩元
   3）60岁以上的直系上辈亲属（若年收入低于100万韩元）可以扣除100万韩元
   4）20岁以下的直系下辈亲属（若年收入低于100万韩元）可以扣除100万韩元
2. 国民年金、公务员年金、养老金等可予扣除。

3.5 股息课税

有15.4%的预提所得税（所得税14%，地方税1.4%）。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课税

有15.4%的预提所得税（所得税14%，地方税1.4%）。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未动用的税务亏可进行结转，并抵扣下一年度的收入。

3.9 预提所得税

1）股息：15.4%

2）利息：15.4%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应为员工购买并提供保险：

-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 国民年金公团
- 韩国勤劳福祉公团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1）5月31日-个体户

2）6月30日-个体户

- 个体户收入超过5亿韩元、服务收入超过5亿韩元、制造收入超过10亿韩元、批发收入超过20亿韩元

罚款

1. 未申报税款的附加税
   - 未申报税额的20%
   - 异常未申报税额的40%
2. 少报收入的附加税
   - 未缴纳税款的10%
3. 异常少报收入金额的附加税
   - 未缴纳税额的40%

延期申请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纳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1. 保险:

-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 监管并监督国民健康保险
- 国民年金公团
- 监管并监督国民年金
- 韩国勤劳福祉公团
- 监管并监督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

2. 退休金:

- 韩国勤劳福祉公团
- 监管并监督退休福利

4.2 缴费依据

缴费按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雇主及员工均应缴纳。

4.3 缴费比例

1. 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比例	员工	雇主
健康保险	6.12%	3.06%	3.06%
长期护理保险	6.55%	50%（以健康保险为依据）	50%（以健康保险为依据）

国民年金

	员工	雇主
按照月薪的比例	4.5%	4.5%

韩国工伤保险

	员工	雇主
失业补贴	0.65%	0.65%
150名以下员工	—	0.25%
超过150名员工	—	0.45%
150~1000名员工	—	0.65%
超过1000名员工	—	0.85%

福利服务

企业类型	比率	企业类型	比率
采掘	7.1~32.3%	林业	9%
制造	0.7~4.2%	渔业	3.6%
电力	1%	农业	0.7%
建筑	3.9%	其他产业	0.7~3.1%
运输、仓储、电信	0.9~2.8%	金融保险	0.7%

2. 退休金

a. 退职前3个月的工资

b. 退职前1年的奖金*3/12

c. 未发放的年假补贴金额*3/12

d. (a+b+c)/退职前3个月内的天数

3. 遣散费：d x 30天x（工作天数）/365

4.4 免税额

向保险公团的缴费为可抵扣费用。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

5.2 税率

10%

5.3 注册

每个从事货物或服务供应的商人均应进行增值税登记，无论其是否为营利目的。

5.4 申报要求

每个供应货物或服务并缴纳增值税的商人均应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为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可利用外国纳税的扣除制度。这可消除在国内及外国对相同收入征税两次的双重负担。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已签协定并生效的国家

加蓬	比利时	西班牙	中国
希腊	白俄罗斯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朗	智利
荷兰	巴西	以色列	芬兰
尼泊尔	文莱	埃及	菲律宾
挪威	沙特阿拉伯	意大利	匈牙利
新西兰	塞尔维亚	印度	澳大利亚
丹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香港
德国	瑞典	日本	波兰
老挝	瑞士	格鲁吉亚	法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应税凭证		税额
1. 不动产、船舶、航空器所有权的抵押证明 2. 金融、保险机构的现金贷款证明 3. 依据法律撰写的合同、授权委托书 4. 采矿权、无形资产权、渔业权、版权、邻接权、商号权的转让证书 5. 公用事业使用权		5千万韩元以下：免税 5千万~1亿韩元：7万韩元 1亿~10亿韩元：15万韩元 10亿韩元以上：35万韩元
法律要求登记的动产所有权		3,000韩元
持续循环的交易证书	信用卡会员申请书	1,000韩元
	有线及无线电话申请书	1,000韩元
	信用卡加盟申请书	300韩元
商品券、预付卡		10,000韩元：50韩元 10,000~50,000韩元：200韩元 50,000~100,000韩元：400韩元 100,000韩元以上：800韩元
股票、债券、投资证书、受益证书、企业票据		400韩元
零存整取储蓄、存折、具有回购协议的债券交易、保单		100韩元
设备租赁协议		10,000韩元
债务担保凭证	债券担保证明	10,000韩元
	信托保证基金证明、《韩国技术信用保证基金法》	1,000 韩元
	担保保险凭证，海事、农业及林业、住宅金融信用担保	200韩元

7.2 不动产税

课税对象	课税标准	税率
住宅	6千万韩元以下	0.1%
	1.5亿韩元以下	6万韩元+ 6千万韩元以上部分的0.15%
	3亿韩元以下	19.05万韩元 +1.5亿韩元以上部分的0.25%
	3亿韩元以上	57万韩元+ 3亿韩元以上部分的0.4%
别墅		4%
建筑物	高级娱乐场所	4%
	人口控制区内的工厂	4%
	都市及居住地区内的	1.25%
	上述项目之外的建筑物	0.5%
	高质量船舶	2.5%
船舶	船舶	0.3%
航空器	航空器	0.3%

7.3 遗产税

继承顺序

1. 直系下辈亲属和配偶

2. 直系上辈亲属（若无第1）项继承人）

3. 兄弟姐妹（若无第1）项及第2）项继承人）

课税标准	基本税率
1亿韩元以下	10%
5亿韩元以下	20%- 1千万韩元
10亿韩元以下	30% - 6千万韩元
30亿韩元以下	40% - 1.6亿韩元
30亿韩元以上	50% - 4.6亿韩元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SoonPil Lee(splee@ssac.kr)
Kim Bomi(bmkim@ssac.kr)

电话（国家代码）： +82 02 566 8402

电子邮件地址： SoonPil Lee(splee@ssac.kr)
Kim Bomi(bmkim@ssac.kr)

澳門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澳门

1.2 货币

澳门元(MOP)

1.3 主要商业实体

- 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
-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quotas)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澳门已由一个着重发展服装业的轻工业经济体转变成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重点的服务及旅游业经济体。2017年，博彩活动产值占澳门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博彩税收为政府财政收入90%以上。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澳门财政局

网址： www.dsf.gov.mo/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个人及公司只要在澳门开展商业或工业活动，均应就其在澳门赚取或产生的利润缴纳所得补充税 (COMPLEMENTARY TAX)，无论其住所、所在地或总部在哪里。所得补充税类似于其他地方常见的企业利润税，对商业或工业活动中获得的税务调整利润进行征收。

有义务缴纳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两类：A组及B组。A组纳税人为具有完整和恰当会计记录的个人或集体机构。同时，机构资本不低于1,000,000澳门元或在过去三年中年平均应税利润超过500,000澳门元的，也应划分为A组纳税人。所有A组纳税人均需提交经澳门注册会计师认证的年度税务合规审计申报表。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其他纳税人均应视为B组纳税人。

澳门离岸公司完全豁免所得补充税及营业税。

2.2 税率

2016/17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扣除额为600,000澳门元。超过600,000澳门元以上的应税利润则按12%的税率计税。

2.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视同应税利润

对于A组纳税人，年度财务报表应进行合规检查，并经纳税人和在澳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签名，而B组纳税人的申报材料由纳税人报告，无需会计师认证。

报告A组纳税人利润的所得补充税与其他地区类似。基本上，纳税人的会计利润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计算。随后，由于《所得补充税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所述的具体要求或规定，该会计利润应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税务调整包括扣除非应税收入并在会计利润中加回不可抵扣的费用。由于澳门采用的是民法体系，所有调整均应严格遵守详细列明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可抵扣项目及不可抵扣项目的法律法规。这有别于普通法体系。比如说，在普通法体系中，某些费用的扣除金额取决于所允许的比例。

另一方面，按照财政局基于特定纳税人所在的行业类型、行业和纳税人近年来的表现及其他相关因素视为的或调整的预计利润对B组纳税人进行课税。若纳税人对初始的征税估值有异议，则可利用完善的重新评定、异议及上诉程序。

在澳门当局给予有效的离岸营业许可时，澳门离岸公司无需缴纳任何澳门利润税，但所有该等澳门离岸公司均须获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事先批准。该等公司必须在澳门境内实际经营，并提交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2.5 股息课税

以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免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无专门的资本利得税，但资本利得须列入收入项目中，物业投资产生的租金收入除外。

2.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收入视作正常收入项目。

2.8 亏损弥补

对于A组纳税人，在任何评税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均可从后续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税利润中扣除，但最多为三年。对于其他纳税人，净亏损仅可从当年营业收入中扣除，不得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澳门政府对应评税利润的免征额为600,000澳门元。

2.10 预提所得税

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所有纳税人要在指定期限内申报上一个财年的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报税期是每年的四月至六月；而B组纳税人则为每年的二月至三月。

罚款

1. 依照本规定条款须申报的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不准确的，或申报内容中存在遗漏的，将被罚款1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2.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申报遗漏经核实为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20,000澳门元。

利(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利得税应在次年九月及十一月缴纳，不得延期。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澳门，个人所得税称作职业所得税，适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或专业个人所得收入。

依据职业税章程，纳税人被分为两组。

第一组纳税人系为他人工作的人员，可进一步分作两类，即员工和临时工。前者从事智力工作，按月获得报酬，后者从事体力及手工艺工作，按日付酬。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人士及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对于从客户处收到的报酬、备用金、预付款或任何其他名义的所有款项，他们有义务在收款之日签发税务收据。相应的税号也应在澳门财政局事先印制的收据上提及。

3.2 税率

浮动税率显示如下:

由	至	税率
0.00	144,000.00	0%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以上		12%

3.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收入总额的1/4可作为抵扣项目进行扣除。

3.5 股息课税

不适用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课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对于第一组纳税人，应按“现赚现缴”的原则缴纳职业税，雇主有义务在源头上从其向员工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税款。雇主随后应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缴纳职业税。截至每年2月底，雇主还有义务为所有员工就上一年的年度职业税提交申报表M3/M4。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专业人士。有相应账簿和会计记录的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税务居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无相应账簿及会计记录的纳税人每年均应在2月底之前根据澳门政府预印的官方税务收据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3.9 预提所得税

所有应付职业税均应有雇主代扣代缴，并按季提交给财政局。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所有员工均应在服务开始后15天内进行职业税登记。所有代扣代缴的职业税均应按季（每年4月、7月、10月及1月支付）汇付给财政局。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要截止日期

每年二月底

罚款

1. 未申报或税务申报不准确以及经核实申报内容存在遗漏的，可处罚款500澳门元至5,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遗漏属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社会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4.2 缴费依据

雇主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后，需在15日内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4.3 缴费比例

本地员工：每月供款额为90澳门元 (其中雇主支付60澳门元；员工支付30澳门元)。

外地员工：每月由雇主全额支付200澳门元。

4.4 免税额

无豁免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申报要求

不适用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不适用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1. 中国
2. 葡萄牙
3. 莫桑比克共和国
4. 比利时
5. 佛德角共和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目前共有43个项目，包括转让物业所有权、广告、私人合约、公司资本额登记、娱乐活动入场券等，税率由0.1%至10%不等。

2017年的印花税税款减免措施显示如下：

1. 豁免保险合约和银行手续费的印花税；
2. 豁免所有表演、展览或任何类别娱乐项目的门票印花税；
3. 豁免张贴或布置广告、标示牌及宣传材料的印花税。。

7.2 不动产税

出租或自住的城市房产均需缴纳房产税。纳税人可登记为业主或实际占用房屋的承租人。税款通常按两类征收。第一类为租赁房产，业主获得租赁收入，税率为10%。第二类包含未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即业主自用房产。此类房产的税率为6%，按照房产的视同租赁价值计算。

在2017年的税款减免措施中，每一房产单元享有3,500澳门元的房产税标准扣减。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对燃料及润滑油、烟草、酒精课税。一些酒精饮料按澳门到岸价从价课税；其他项目由政府具体规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灿鸥先生

电话（国家代码）：+853 2856 2288

电子邮件地址：chanjacksn@hotmail.com

馬來西亞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1.2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RM)，1令吉等于100仙(分)

1.3 主要商业实体

一般而言，在马来西亚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3种类型:

1.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基本上是只有一名雇主的企业，而合伙企业则由至少2名但最多不超过20名合伙人组成。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CM）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雇主和合伙商业实体中的合伙人受到无限责任的约束。

马来西亚半岛的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受《1956年商业注册法令》管制;沙巴州的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受《1948年贸易许可条例》管制；而沙捞越的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则受《沙捞越企业名称条例与企业、专业与贸易条例》管制。除非起草了正式协定，规定了合伙人的权利或义务，否则《1961年合伙企业法令》适用于所有合伙企业。

2.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开展经营活动的另一种企业模式，它融合了公司和传统合伙企业的特征。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给予合伙人有限的责任地位，并通过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安排，提供了企业运营管理的灵活性，同时与需要严格遵守《2016年公司法》的企业相比，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其大多数事务中享有有限的责任地位。

3. 公司

“SdnBhd”是私人有限公司的缩写，此类公司禁止公众公开认购公司股份。私人有限公司的最低成员数为1人，最多不超过50人。“BHD”是公众有限公司的缩写，此类公司可在固定期间向公众发行股份。私人有限公司及公众有限公司皆受《2016年公司法》管制。

1.4 外汇管制

马来西亚的令吉汇率根据货币加权的货币篮子实施浮动汇率机制。马来西亚维持自由的外汇管理（FEA）政策，主要通过采取审慎措施，支持维持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目标，同时保障国际收支平衡。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马来西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中高收入经济体。

马来西亚是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增长报告》所列的25年多来年平均增长率超过7%的13个国家之一。由于马来西亚也几乎成功地消灭了贫困，达成全方位的经济增长。

1970年代马来西亚还是一个由锡、橡胶等原始自然资源为主导的经济体，时至今日，已走向多元化并成为电器、电子零部件、棕榈油和天然气的主要输出国。在经历1997-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马来西亚继续保持稳健的增长速度，在2000至2008年间平均年增长率达5.5%。马来西亚在2009年再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打击，但很快从危机中复苏，自2010年以来，每年增长率平均为5.7%。

尽管面临一些风险，但马来西亚的短期经济前景良好，反映出它是一个十分多样化的经济体。

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并致力整顿财政，将下一年的财政赤字目标设定为GDP的3%。

为了跟上周边国家迅速增长的步伐，马来西亚政府一直采取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政策。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优惠政策综合网站共列出鼓励外国投资的各种激励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和非税收优惠，例如补助金和“软贷款”。

数字自由贸易区

马来西亚数码经济机构（MDEC）将2017年定义为“互联网经济年”，表明从2017年开始，马来西亚的电子商务将会得到快速发展。马来西亚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启动了中国以外的首个数字自由贸易区（DFTZ）。随着数字自由贸易区的启用，马来西亚将作为一个区域性的电子履行中心，并成为中小企业（SME）、线上市场和众多单一品牌的区域枢纽。马来西亚机场控股公司（MAHB）将与电子商务巨人阿里巴巴集团的物流分支合作，在已规划的综合机场城即吉隆坡机场开发区域性的电子商务和物流中心，以作为数字自由贸易区的一部分。

新的公司法令

2017年1月31日，《2016年公司法》开始生效并适用于马来西亚境内所有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新规定的推行主要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增加企业事务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护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之主要利益相关方。在新的《2016年公司法》中，没有对外国企业做出特别更改，但是，法令的更改进一步加强了马来西亚的监管环境，增加了市场对潜在入驻者的吸引力。

5大经济走廊

马来西亚政府特别指定21亿令吉的资金，用于5大经济走廊的基础设施开发，即马来西亚依斯干达特区（IM）、北部经济走廊区（NCER）、东部海岸经济区（ECER）、沙巴发展走廊(SDC)及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SCORE）。

这些项目中最突出的为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区。该区位于马来西亚半岛最南端，毗邻新加坡。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将建设一个预期人口达到300万的“强大和可持续的具有国际地位的大都市”。这项由私营企业和政府机构合资的项目，总成本预计达到4,850亿令吉。大都市的开发为从建筑到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行业的外国公司提供各种机会，并为希望在该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提供

一个可替代新加坡的较为实惠的办公与投资地。

2050年国家转型计划 (TN50)

2050年国家转型计划作为马来西亚新的30年转型计划，是马来西亚首相于2017年预算期间宣布的新愿景。TN50将跨越30年，旨在将马来西亚转变成一个具有新思维的国家，并且不分种族的青年将是这项新的改革计划的核心。

继2020年宏愿之后，TN50将是马来西亚改变国家经济、公民福利、环境、技术、社会互动、治理和公共管理的路线图。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IRB）

网站：www.hasil.gov.my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根据修改后的区域，对收入征税。一般而言，所有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都必须在当地缴付所得税，即使相关收入不在马来西亚取得。但是，源于海外的所得收入，将免于征收所得税，但居民公司开展航海/航空运输、银行或保险等按照国际收入范围课税的业务除外。

2.2 税率

	2016年	2017-2018年
公司所得税率		
· 居民公司缴足资本为250万令吉或以下的		
- 第一档50万令吉	19%	18%
- 接下余额	24%	20% -24%*
· 居民公司缴足资本超过250万令吉	24%	20% -24%*
· 非居民公司	24%	24%

* 与前一纳税年度份相比，根据应税收入增加的比例扣减所得税

与前一纳税年度份相比，应税收入增加的比例	扣减百分(%)	扣减后税率(%)
少于5.00	0	24
5.00至9.99	1	23
10.00至14.99	2	22
15.00 至19.99	3	21
20.00或以	4	20

2.3 课税年度

每个纳税年度或课税年度将于每年的1月1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但对于公司而言，将依据公司的财政年度而定，并不一定为日历年。

2.4 视同应税利润

被视为源自于马来西亚的收入

以下方面的总收入：

1. 利息或特许使用费，
2. 特殊类别的收入（例如：技术援助、动产租金等）将视为源自马来西亚，
3. 其它收入，例如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
   a. 政府或州政府负责的付款；
   b. 相关基准年度的居民的付款；
   c. 上述款项或其他付款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账户中作为对外支出。

2.5 股息课税

马来西亚实行单层税制。在此税制下，公司税在公司层面计税，并且为最终税款。公司可以宣布单层免税股息，在向股东发放时免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在马来西亚，除了不动产利得税（RPGT），资本利得无须缴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自2004课税年度起，公司、信托机构以及合作社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时评定利息收入，可以是12月31日或非12月31日的年终。若利息收入来自以下方式，将按照该法第S.4（a）条规定作为业务收入进行评定：

a. 交易性债务；
b. 在包含贸易性质的投机活动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收到的；
c. 由银行或保险公司等专门行业所挣得的。

2.8 亏损弥补和资本减免

公司可将一个课税年度中产生的业务损失进行结转，以抵扣任何后续年份中的法定收入。未吸纳的业务损失不能抵扣今后来自商业渠道以外的收入。

一种业务的资本减免不能抵扣另一种业务的资本减免。因此，若一家业务永久停止营运，将会永久失去尚未扣除的资本减免。当所声称的应付资本减免无法充分抵扣任何课税年份的收入时，可进行结转，以抵扣来自相同业务来源的未来利润。

然而，自2006课税年度起，只有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认为在计税基期最后一天公司超过50%的股东与动用损失和资本减免的计税基期的第一天相同，才能将未吸纳的亏损以及资本减免进行结转，并抵扣今后的收入。

及后，马来西亚财政部在2007年12月7日发出通知，指出已经修订指南，根据更改后的规定，只要相关公司并非冬眠公司，拥有权发生巨大变化的公司，可以结转未吸纳的亏损以及资本减免。修订后的指南自2006课税年度起开始生效。

所有在当地注册的居民公司，若在相关课税年度计税基期开始时已经付清250万令吉以上的的普通股资本，且让出公司至少70%的普通股已付资本直接或间接地被申请公司所拥有（反之亦然），或者让出公司和申请公司70%的已付资本由另外一家公司所有，则可获得集体估税折扣。

扣减金额限制为当年有待用以抵扣同一集团中另一家公司总收入的调整后亏损的70%。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不同的行业 (即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生物科技、伊斯兰金融、节能、农业、旅游、研究与开发、教育与保健、绿色科技、废物再循环及其它部门）可以获得各种不同的税收优惠。可获得税收优惠包括可免税10年的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折让（即资本投资可达10年的100%折让）、加速资本减免、双重折让、再投资折让（即已获准项目的资本投资可获60%的津贴）自动化津贴及其它。

2.10 预提所得税

非税务居民必须交付以下预提所得税:

缴付类型	扣缴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10
动产租金	10
技术或管理服务费	10
利息	15
公开表演	15
合约费用:- - 承包商账户 - 员工账户	 10 3
其它收入：佣金、担保费、代理费等	10

若收款人是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国家的居民，则可以降低上述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所得收入应视为源自马来西亚，并应在马来西亚履行服务的情况下扣缴税款。

2.11 转让定价

《2012年所得税规则》与《2012年转让定价指南》分别于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7月20日推出，但可视为提前于2009年1月1日开始生效。转让定价规则涵盖了第140A条的应用，而指南则有助于阐释该规则的行政管理方面。《2012年转让定价指南》适用于总收入超过2500万令吉以及相关方交易总额超过1500万令吉的公司。此外，提供超过5000万令吉财务援助的，也必须遵循该指南的规定。

另外，若没有同期的转让定价文件，则被罚款，金额为少报税款的35%。若制定有转让定价文件，但没有遵循指南的规定，税收局将按商家少报税款的25%罚款。

财政部已经告知专业团体，资本弱化税规则将由收益剥离规则取代，并将在2019年1月1日推行。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日期

自2001课税年度起，公司应自行估税。在自行估税的制度下，一家公司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递交税务报表（C表）。

2014课税年度起，一家公司的账目必须经过专业会计师审计，并通过电子报税方式呈报税务报表。

罚款

a. 未提交税务报表

在证明有罪时，纳税人将被处以200令吉至20,000令吉之间的罚款，或面临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若未遭起诉，可能被处以应付税额（在任何抵扣、偿还或减免之前）的三倍的罚款。实际上，所有迟交税务报表的，将遭征收应付税款20%-35%的罚款。

b. 未缴付税款

按应付税款余额的10%罚款，超过60天仍未支付税款的，罚款金额另外增加5%

c. 低估税款

若实际应付税款和预估的应付税款（如果没有提供修改后的预估税款）或修改后的预估税款之间的差额达到实际应付税款的30%以上，将对差额部分增加10%的罚款。

d. 预估税款的分期缴付

若一家公司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缴付预估税款的每月分期付款，将对未缴付分期税款施以10%的罚款。

触犯不同的税法条款的，纳税人将面临不同的罚款金额。一旦定罪，也可能面临监禁以及罚款或两者兼施。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在自行估税制度（SAS）下，每家公司都必须在计税基期开始前30天，确定并以规定表格（CP204表）提交一个课税年度（Y/A）之内的预估应税金额（ETP）。但是，在公司刚开始营业时，商家必须在3个月内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呈报预估应税金额。另外，所提交的某一年度的预估应税金额不能低于上一课税年度的预估应税金额或修改额的85%。

另外，若商家预估应付税款为零，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呈报CP204表。

自2008课税年度起，当中小企业在某一个课税年度首次开始营业时，则在在该课税年度开始后两年无需提交预估应付税款或缴付分期付款。

在2011年课税年度起，若一家公司在课税年度内首次开始营业且该课税年度的计税基期少于6个月，则该公司无需就该课税年度提交预估应付税款或缴付分期付款。

中小企业被定义为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和纳税居民，其在相关课税年度计税基期开始时已交付的普通股资本为250万令吉或以下。但是，从2009课税年度开始，中小企业被重新定义，排除了那些由资本超过250万令吉的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反之亦然，或上述两家公司均被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情况。为了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政府允许他们在两个课税年度开始时免于支付税款分期。

在营业的头一年与第二年，有关中小企业无需在首个会计年度，预估税务及缴付分期付款。

免于提交上述预估应付税款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交CP204表，告知IRB其中小企业地位，而无需陈述某一课税年度的预估应付税款金额，以避免遭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以低估税款或没有呈报税款为由而施以错误的处罚。

自2003年课税年度开始，所有公司必须在相关会计期结束后7个月内提交税务申报表C，并支付应付税款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马来西亚获得的收入均需缴纳马来西亚所得税，而源自马来西亚之外的收入不计税。居民个人的所得税在扣除个人减免后，按照递进式税率计税，2013-2014课税年度，所得税率为0%-26%，2015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率为0%-25%，而从2016课税年度起，税率为0%-28%。而对于非居民，使用统一税率计税，在2013-2014课税年度为26%，2015课税年度为25%，自2016课税年度起，则为28%。基本上，若一年内在马来西亚的逗留天数达182天或以上的，则被视为纳税居民。除此之外，另有3个资格条件。

3.2 税率

居民个人、俱乐部以及商团或类似机构、房地产（居所在马来西亚）、兴都联合家庭等的所得税税率

应缴税收入(令吉)		2015课税年度		2016-2017课税年度		自2018课税年度起	
		税率 (%)	税款 (令吉)	税率 (%)	税款 (令吉)	税率 (%)	税款 (令吉)
第一档	2,500	0	0	0	0	0	0
接下来	2,50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接下来	5,000	1	50	1	50	1	50
	10,000		50		50		50
接下来	10,000	1	100	1	100	1	100
	20,000		150		150		150
接下来	15,000	5	750	5	750	3	450
	35,000		900		900		600
接下来	15,000	10	1,500	10	1,500	8	1,200
	50,000		2,400		2,400		1,800
接下来	20,000	16	3,200	16	3,200	14	2,800
	70,000		5,600		5,600		4,600
接下来	30,000	21	6,300	21	6,300	21	6,300
	100,000		11,900		11,900		10,900
接下来	50,000	24	12,000	24	12,000	24	12,000
	150,000		23,900		23,900		22,900
接下来	100,000	24	24,000	24	24,000	24	24,000
	250,000		47,900		47,900		46,900
接下来	150,000	24.5	36,750	24.5	36,750	24.5	36,750
	400,000		84,650		84,650		83,650
接下来	200,000	25	50,000	25	50,000	25	50,000
	600,000		134,650		134,650		133,650
接下来	400,000	25	100,000	26	104,000	26	104,000
	1,000,000		234,650		238,650		237,650
超過	1,000,000	25		28		28	

3.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在每年的1月1日开始，并在12月31日结束。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税务居民享有的个人可扣税项目包括如下:

a. 个人本人和被供养的亲属9,000令吉

b. 父母的的医疗、特别需求或护理费用5,000令吉

c. 子女扣减:

   i. 每位子女（18岁以下）2,000令吉

   ii. 每位子女（18岁以上）8,000令吉

   - 本地（文凭及以上）
   - 海外（学位及以上）

d. 生活方式：自2017课税年度起，凡购买读物、运动器材、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定制宽带互联网以及加入健身中心会员，为2,500令吉。

3.5 股息课税

自2008年1月1日开始，公司有效使用单层股息税制。任何按照单层股息税制支付的股息，发放到股东手中时，无需再度缴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除了不动产利得税（RPGT），在马来西亚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3.7 利息收入课税

若利息属于投资收入的范围，则可根据该法第S.4(c)项征税。来自非公司、信托机构或合作社的利息收入，将基于当前日历年评定税款。如果利息收入来自马来西亚，任何获得利息收入的人都将在马来西亚纳税。从2008年8月30日起，政府指定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存款所获得的，免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如果可扣除的费用超过一个来源的总收入，则可调整收入被视为零。相关亏损将称为“调整后亏损”。该法只允许以业务来源的“调整后亏损”抵扣“累积收入”，而非业务收入来源的“调整后亏损”将成为永久性亏损。

“累计收入”包括业务收入（被未吸纳的承前业务亏损减扣）和利息、租金收入等其它收入来源的合计。

若在“累计收入”层面不能充分动用当前基准年份的调整后业务亏损，则余额（称作未吸纳的业务亏损）仅可结转至下一个应税年度，以抵扣来自业务的累计法定收入。业务来源未必与发生亏损的业务来源相同。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不得从支付给员工的报酬中扣缴薪金税，但遵守每月扣税（MTD）计划的除外。不过，在某些情况下，雇主需要从将要离开马来西亚的员工处扣留相关款项。非居民个人需就上述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部分所述的款项扣缴税额。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内陆税收局规定雇主必须遵循以下主要事项:

1. 员工开始工作

雇主开始雇用可能需要纳税的个人时，应自开始雇用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内政税收局，并提交CP22表。首次抵达马来西亚的员工，应在抵马后2个月内通知内政税收局。

2. 员工停职

雇主应在停职日期之前不低于一个月，通过填写CP22A表告知内政税收局员工停职情况，除非员工正在实施每月扣税计划或其收入低于每月扣税计划的最低金额，以及员工不是永久退休。

3. 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

对于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的员工，雇主应在其预期离开之日前不低于一个月的时间内，通过填写CP21表格告知内政税收局。

4. 预扣停职以及离开马来西亚的员工的款项

对于已经停职或即将停职及即将离马超过3个月的员工，雇主必须扣留其缴付给该员工的薪酬90天，或直至收到完税清单为止，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5. 雇主申报

按照1967年《所得税法令》S. 83(1) 和 83(1A)下，雇主需在每年的3月31日之前申报员工的劳动所得。此外，雇主还需在每年二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编制并向员工分发薪酬单。

6. 从薪酬中扣除税款

雇主必须在下个月15日之前将从员工薪酬中扣除的税款汇至内陆税收局:

- 根据内陆税收局的指示
- 按照每月扣税计划。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除非拥有营业收入，否则每个人均需在下一年的4月30日之前进行税务申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俱乐部、社团以及印度联合家庭等业务经营者的税务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6月30日。

自2014课税年度起，受雇纳税人无需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可将每月扣税额作为最终税款。

罚款

a. 没有提交税务报表

b. 没有汇付应付税款

c. 少报收入或过度要求扣税额或费用

请参阅第2.12项针对上述罪行的罚款数额。

触犯不同部分的税务法令的，将适用不同的罚款率。一旦定罪，纳税人也可能被监禁并遭受罚款或两者兼施。

延期申请

无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a. 社会保障机构 (SOSCO)

b. 雇员公积金 (EPF)

4.2 缴费依据

a. 社会保障机构 (SOSCO)

在这项方案下，员工可因工作相关的伤残、工作场所意外事故、职业病以及死亡获得赔偿。社会保障机构履行多种职能，其中包括雇主/员工登记，收取雇主/员工缴费，处理并支付受薪员工及其供养人的索赔。此外，该机构还向索赔人提供物理及职业康复福利，并促进职业安全和提高健康意识。

b. 雇员公积金局 (EPF)

雇员公积金局是一个社会保障机构，通过管理成员的储蓄而为其提供退休金。雇员可提取退休金的年龄为55岁。

4.3 缴费比例

a. 社会保险机构 (SOSCO)

雇主和雇员均需向社会保险机构缴付社会保障费。一般而言，雇主将缴纳员工薪金的1%-1.73%。

b. 雇员公积金局 (EPF)

雇员的缴费将计入公积金局的个人账户。根据雇员的每月薪金计算缴费金额。若员工薪金在5,000令吉及以下，员工部分的缴费为每月薪金的11%，而雇主则为13%；若员工薪金在5,000令吉以上，则雇员缴费仍为薪金的11%，而雇主则仅需缴纳12%。

4.4 免税额

自2012课税年度起，除私人退休计划之外，雇员缴付人寿保险的保费以及/或获准退休计划 (EPF)，可获扣税6,000令吉。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马来西亚自2015年4月1日起实行商品及服务税。

商品及服务税（GST）的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经营业务的应纳税人，对其应纳税的物品或服务供应进行征税。此外，进口的物品和服务也被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应纳税供应类别分标准税率供应及零税率供应。免税和范围外物品不属于应税项目。消费税是根据供应物品或服务的价格而征收。供应类别如下：

标准税率供应，指的是按照标准税率对物品或服务征税，例如售卖商业建筑、医疗设备、纺织品以及家具等。

零税率供应，指的是应税供应适用零税率。在获取这些供应时，企业可以要求进项税抵扣，并按照零税率向消费者收取商品及服务税（例如：主食、净化水供应，以及不超过前300个单位的家庭供电等）。

免税供应，指的是非应税供应。在获取这些供应时，企业没有资格要求进项税抵扣，并且不能向消费者征收销项税（例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旅客的国内交通、收费高速公路、私人教育和私人医疗服务以及住宅性房产）。

纳税范围之外的供应，指的是不在商品及服务税征收范围内的供应。因此，商品及服务税不适用于此等供应（例如，非商业供应、在马来西亚境外供应商品、未达到门槛的商业交易，以及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和法定机构就监管和职能执行所进行的供应）。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6%

5.3 注册

强制注册

应税供应超过500,000令吉的，必须注册商品及服务税，税额确定方式如下：

(i) 过去法：基于任一月份应税供应的价值加上该月份之前11个月应税供应的价值。

(ii) 未来法：基于任一月份应税供应的价值加上该月份之前11个月应税供应的预期价值。

自愿注册

即使一个人的应税供应未超过所规定的限度（500,000令吉），也可以申请自愿注册。若其有意进行任何应税供应，则可以对其注册，但应符合相关条件并且保持注册不低于两年。

5.4 申报要求

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的提交不得迟于应税期结束后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所支付的外国税收可以抵扣马来西亚就相同利润所征收的税款（若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则为外国税收的50%），但抵扣额只限于外国收入的马来西亚应付税款。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已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伊朗	波兰
阿根廷	爱尔兰	卡塔尔
澳大利亚	意大利	罗马尼亚
奥地利	日本	俄罗斯
巴林	约旦	圣马力诺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韩国	塞舌尔
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	科威特	新加坡
文莱	吉尔吉斯共和国	南非
加拿大	老挝	西班牙
智利	黎巴嫩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中国	卢森堡	斯里兰卡
克罗地亚	马耳他	苏丹
捷克共和国	毛里求斯	瑞典
丹麦	蒙古	瑞士
埃及	摩洛哥	叙利亚
斐济	缅甸	泰国
芬兰	纳米比亚	土耳其
法国	荷兰	土库曼斯坦
德国	新西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香港	挪威	英国
匈牙利	巴基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越南

(i) 马来西亚公司所派发的股息没有预扣税

(ii) 在申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税率时，需要出示居住国的税务居留证

(iii)若1967年《所得税法令》中规定的税率低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税率，则应适用较低税率。

已公布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尚未生效)的国家和地区

1. 土耳其(资讯互换协定)	2010年4月21日	5. 科威特 (资讯互换协定)	2010年8月26日
2. 比利时(协定)	2010年5月24日	6. 波兰	2013年7月8日
3. 塞内加尔	2010年5月25日	7. 印度尼西亚(资讯互换协定)	2012年7月19日
4. 塞舌尔(资讯互换协定)	2010年8月26日		

已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1. 阿曼	2000年4月13日	6. 丹麦 (新协议)	2012年12月13日
2. 也门	2006年8月28日	7. 巴巴多斯	2013年2月8日
3. 加拿大 (新协议)	2010年1月12日	8. 斐济	2014年12月11日
4. 韩国	2011年1月13日	9. 白俄罗斯	2015年3月13日
5. 乌克兰	2012年10月18日	10. 塔吉克斯坦	2016年5月6日

有限的协议

- 美国
  - * 有关利息、特许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以及第4条(f)款列明的收入的预扣税率，请参见1967年《所得税法令》中的规定。
  - * 第4条(f)款列明的收入是指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4节未具体规定的所得和利润。此等收入包括佣金和担保费。

所得税豁免令

- 台湾

其它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对一些文书和文件征收印花税。依据文书性质以及交易额，采取不同税率。对部分文书/文件实行印花税豁免。一些常见文件和文书的印花税率如下:

出让、让与和转让

价格(令吉)		印花税	须缴印花税(令吉)
i. 不动产			
第一档	100,000	每100令吉征收1令吉	1,000
接下来	400,000	每100令吉征收2令吉	8,000
	500,000		9,000
超过	500,000	每100令吉征收3令吉	
ii. 股票、股权或可有价证券		每1,000令吉征收3令吉	

7.2 不动产税

不动产利得税（RPGT）是针对不动产处置中的利润及其任何利息、期权或对于该土地的其他权利所征收的税种。此外，对于不动产公司（RPC）的股份处置，也须征收不动产利得税。不动产公司是指持有不动产或持有另一家不动产公司股份且股份价值不低于全部有形资产75%的受控公司。

不动产利得税率表

	2007年4月1日-2009年12月31日(豁免期)%	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率%	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率%	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率%	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率%
持有2年或以下的不动产	0	5	10	15	30
持有2年-3年以上的不动产	0	5	5	10	30
持有3年-4年以上的不动产	0	5	5	10	20/30#
持有超过4年-5年的不动产	0	5	5	10	15/30#
持有5年以上的不动产	0	0	0	0	5*/0

公司与非公司的个人均须缴付不动产利得税。

*适用于公司及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的处置。

#适用于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的处置。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它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请参阅第5项商品及服务税。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igiNeoh女士

电话（国家代码）： +603 2166 2303

电子邮件地址： bigi@llkg.com.my

马耳他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马耳他共和国（以下简称马耳他）

1.2 货币

欧元- €

1.3 主要商业实体

- 政府实体
- 私营企业
- 合伙企业
- 电脑游戏企业
- 基金
- SE 企业 — 欧洲股份企业 (SocietasEuropaea)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当前的经济气候 (产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马耳他是欧盟最小的国家，面积316平方公里，人口436,000。这个小岛坐落在地中海西西里岛和北非之间。

2016年，马耳他是欧盟增长最快的经济体，按名义价值计算GDP的增长率为6.7%，失业率为4.8%左右，私营机构新增7500个工作岗位。对经济做出主要贡献的行业为互动电脑游戏、金融服务、旅游、航运和房地产。

马耳他具备有利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商业环境，同时也是一个讲英语（与其他语言）的国家,使其具备吸引新投资的能力。同时，它拥有完善的电信基建设施和直飞航班服务至欧洲各个城市。

除有良好的商业环境外，马耳他还有稳健的银行体系、监管完善的金融业和电脑游戏业，以及有利营商的税务体系。金融业由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银行业由马耳他中央银行监管;电脑游戏业由马耳他博彩管理局监管。值得强调的是，在2004年，马耳他是第一个监管有线上电脑游戏的欧盟国家。

政府通过税收抵免和其他措施引入了促进经济和创新的激励措。这些措施适用于不同的行业和企业，包括微型企业、准备推行电子商务的公司、呼叫中心和制造公司等。

马耳他于2004年5月加入欧洲联盟，200年月采用欧元货币。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马耳他国家税务局 (IRD)

网站： www.ird.gov.mt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马耳他的税务体系建立在定居和居住概念的基础上。马耳他采用全额估税系统，因此，在分配利润时，由企业支付的任何所得税全额贷记在股东身上，从而消除企业利润双重征税的风险，使任何收入来源仅征税一次。

如果一家企业在马耳他行使其管理和控制权，则被认为是马耳他的居民公司。

2.2 税率

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为 35%，但当这种利润作为股息分配时，则减至有关交易收入的 5%和被动收入的10%。租金收入可能被征收总收入15%的税率，而不是利润的35%。

2.3 课税年度

默认情况下，财政年度涵盖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然而，公司可选择不同的纳税期，一年的任何一个月可以作为年终 (例如4月1日至3月31日)。

2.4 视同应税利润

- 交易利润
- 租金收入
- 利息收入
- 特许使用费

2.5 股息课税

分配给股东的股息不被征税。因此，股东收到除税后的股息时，无需申报该收入。

从 '参与控股' 获得股息收入或资本增益的控股公司，可申请参与豁免。一间参与控股的公司持有非居民公司的股份需符合下列规定:

i) 在该非居民公司至少持有10%的股权; 或

ii) 是该非居民公司的股权股东，有权在子公司董事会占一席位或在子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董事; 或

iii) 是股权股东并在该非居民公司投资不低于1,165,000欧元 (或等值外币)，而该投资需至少不间断保持183 天; 或

iv) 在该非居民公司持有股份，以促进其自身业务，且持股不是作为股票交易的贸易行为。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收益受资本收益规则约束。资本利得税率为35%，同时可退税，但涉及马耳他不动产的情况除外。销售在马耳他以外地区的不动产所获得的任何资本收益有资格获得6/7的退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银行的利息收入可以按15%的最终税率征税或预扣税款，在没有退税选项或缴纳35%的税，并对已支付税款适用5/7 的退税，有效税率为10%。

2.8 亏损弥补

一间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可结转至下一年度。这适用于贸易损失和资本损失。而贸易损失可以抵扣任何收入，资本损失只可以抵扣资本收益。

集团减免：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可以使用集团减免规定，即集团内的一间公司所的亏损可转移至同一集团内另一间有盈利的公司，从而减少该集团的应纳税利润。条件是必须在财年结束后一年内进行亏损转移，并且所涉及的公司需由相同的股东拥有 50%以上的股权。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务优惠制度

主要税务优惠制度是收入汇至马耳他的有效税率为0-5%。

其他税务优惠措施

马耳他有关于税收抵免的各种税务优惠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针对特定行业或政策。以下是一些税收优惠：

小微型及小企业：

员工人数少于30人的企业可以申请税收抵免，为工资和资本支出之40%、上限为 40000 欧元。

其他税收抵免针对具体行业，如果从事下列行业，纳税人可以申请税收抵免为工资支出的30%：

制造业、呼叫中心、生物科技、信息技术、制药、健康护理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文化恢复、工业包装、酒店及住宿、自由港和物流业务及生态改革、废物处理和环境解决方案。

也有其他针对拟投资于替代能源业务的企业的税收抵免和补助措施。

源于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国外收入，依据统一国外税收抵免税率(FRFTC)规定，按18.75%纳税，也可申请退税。

控股公司

就达到上文所述的某些条件的控股公司，不对在马耳他获得的股息纳税。

员工税收优惠措施

在游戏、金融服务和航空有关的行业，某些雇员可以选择按 15%的统一税率（而不是正常税率）对其工资纳税。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在国外工作、海外就业的员工，可以选择按15%的统一税率缴税。

游艇及游船

在马耳他通过马耳他公司注册的游艇和游船，可以取得租赁收入5%的有效税率优惠。此外，如果通过租赁，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售船舶所得之利润，无需纳税。这种交易被认为是资本性质。

2.10 预提所得税

股息分配无需纳税。支付给非居民的工资需缴预提税。

2.11 转让定价

相关方交易应该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在年度结束后9个月。根据特定条件，可以在年结后 18 个月内支付税款。

罚款

迟交罚金为 50 欧元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在马耳他经营业务的公司，必须在当年年结后 9 个月内缴税，并且基于前一年收入缴交暂缴税,税款必须在4 月、 8 月和 12 月分三次缴纳。如果在本年度内需缴税款比之前估算的应付预缴税额为少，可以递交暂缴税的减免表格。

对于非居民拥有的在马耳他境外开展的业务公司，这种暂缴税款不适用。

申请缓缴暂缴税：在马耳他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个人所得税也是基于居住和定居的概念，因此，定居在马耳他的马耳他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纳税。常驻的或定居于马耳他的个人，只对在马耳他产生的收入或汇至马耳他的收入征税。

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内个人在马耳他居住超过 183 天，则该人被视为纳税人。

任何人居住但不是定居（根据居留程序之一）在马耳他，境外资本收入无需纳税，因此可以简易地汇入马耳他。

3.2 税率

在马耳他有4 种类型税阶，即：

单身税率、已婚税率、父母税率和非居民税率。父母税率适用于拥有16以下或16岁以上之全日制上学子女的父母。税率分别如下：

应课税收入（欧元）			
从	至	税率	减去（欧元）
单身税率			
0	9,100	0%	0
9,101	14,500	15%	1,365
14,501	19,500	25%	2,815
19,501	60,000	25%	2,725
60,001	及以上	35%	8,725
已婚税率			
0	12,700	0%	0
12,701	21,200	15%	1,905
21,201	28,700	25%	4,025
28,701	60,000	25%	3,905
60,001	及以上	35%	9,905
父母税率			
0	10,500	0%	0
10,501	15,800	15%	1,575
15,801	21,200	25%	3,155
21,201	60,000	25%	3,050
60,001	及以上	35%	9,050

非居民税率			
应课税收入（欧元）			
从	至	税率	减去（欧元）
0	700	0%	0
701	3,100	20%	140
3,101	7,800	30%	450
7,801	及以上	35%	840

3.3 课税年度

个人的纳税年度涵盖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采用以下免税额和扣减：

- 租金收入20%的维修补贴 — 无论是否发生
- 当地红利参与所得免征税 — 红利已纳税
- 参与豁免处置所得
- [依据居留程序之一]非定居居民汇到马耳他的任何资金均免税

允许以下扣除额：

- 社会保障和生育基金缴纳
- 租金和利息
- 向认可机构的捐赠
- 资本减免
- 为创造收入而衍生的任何其它开支

3.5 股息课税

向股东支付的股息不再征税，因为这些股息已在公司纳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利得按正常税率征税，公司为35%的统一税率，个人为一般的个人所得税率。在对资本收益进行分配时，从公司层面至股东，无论是个人或公司股东，仍将适用6/7的退税。因此，这种收益按照5%的有效税率纳税。

3.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收入征税15%，没有进一步的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某一年份在进行贸易时或由职业产生的任何损失，可抵扣来年产生的交易利润。

3.9 预提所得税

纳税人可选择按 15%的税率对其利息征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每月负责扣缴雇员社会保险费和收入税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财政年度次年的6 月 30 日

罚款

迟交罚款为 50 欧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社会保障部

4.2 缴费依据

社会保障缴款 [SSC] 是强制性的，是获得免费医疗和退休金所必需的。雇员和雇主均需缴付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需基于雇员工资对生育基金进行其他缴费。

4.3 缴费比例

- 社会保障缴款按薪水的10%缴纳，每周最高43.85欧元。这同样适用于雇主，每周最低缴款 16.98欧元。
- 生育基金：基于每周薪水的0.3%，缴款为每名员工每周从最低0.50欧元到最高 1.25 欧元。

4.4 免税额

雇主缴费可以减税。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所有符合条件的商业活动均必须在增值税务部门注册。

开展豁免活动的公司，若有意执行属于应缴纳增值税范畴的次级业务，则需要进行增值税注册。

该等公司可就所购商品和服务申请增值税，但必须采取部分归属条文。

5.2 税率

目前适用以下增值税税率：

- 零税率 —0%
- 折扣税率 — — 5%
- 折扣税率—7%
- 标准税率 —18%
- 娱乐游艇，增值税税率由 5.4%至 18%不等

下列活动不属于增值税的范围：

- 符合某些条件的不动产出租
-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赌博及彩票

5.3 注册

当每年营业额（需缴纳增值税）预计超过12,000欧元时，必须进行注册。

5.4 申报要求

必须每季度进行增值税的税务申报，特定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 15 号必须缴纳增值税。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对于国外纳税或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获得单边税收抵免。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已签署条约并生效的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	印度	葡萄牙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卡塔尔
奥地利	马恩岛	罗马尼亚
巴林	以色列	俄罗斯
巴巴多斯	意大利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泽西岛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约旦	塞尔维亚
加拿大	科威特	新加坡
中国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黎巴嫩	斯洛文尼亚
塞浦路斯	利比亚	南非
捷克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南韩
丹麦	立陶宛	西班牙
埃及	卢森堡	瑞典
爱沙尼亚	马来西亚	瑞士
芬兰	毛里求斯	叙利亚共和国
法国	墨西哥	突尼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	土耳其
德国	黑山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希腊	摩洛哥	英国
格恩西岛	荷兰	美国
香港	挪威	乌拉圭
匈牙利	巴基斯坦	
冰岛	波兰	

已签署条约但未生效的国家/地区：

1 安道尔共和国

2 阿塞拜疆

3 库拉索岛

4 乌克兰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档案税）是股票转让和不动产转让的应付税款。财产转让的印花税为所转让财产的价值的 5%。如果公司没有任何不动产，则股票转让的印花税为2%，如果已转移股票的公司持有不动产，则股票转让的印花税为5%。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该公司由非居民或不定居在马耳他的人所持有，或两者都不是，且不在马耳他开展业务，鉴于公司并无持有任何不动产，则不征收印花税。

7.2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率为8%，针对出售价格进行终缴和扣缴。非居民减至5%。马耳他境外的不动产收益税率为35%，并且适用6/7退税。

7.3 遗产税

马耳他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没有继承税或遗产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没有财富税。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Robert Ebejer - 董事
Robert Borg - 董事

电话（国家代码）：+ 356 21235064

电子邮件地址： **Robert Ebejer**
robert.ebejer@reandamalta.com

Robert Borg
Robert@reandamalta.com

毛里求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毛里求斯

1.2 货币

卢比（MUR），1卢比等于100分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营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基金会
- 信托机构
- 社团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 有利于外商投资
- 无外汇管制
- 低税制地区
- 鼓励全球业务简便化
- 毛里求斯地理位置便利，一天之内，让您可遍及远东、欧洲及美国开展业务
- 毛里求斯在全球商业领域的成功，得益于规范的法律框架、高技能专业人才、达到国际标准的银行体系以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覆盖网络的不断扩张
- 这座岛屿利用毛里求斯全球商业工具为人们提供了投资规划的绝佳机会
- 税收协定为税收计划机会提供了具吸引力的优惠政策：
- 通过税收抵扣来消除双重征税；
- 减免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 资本利得享受税收豁免。

非洲视角

非洲已逐渐成为越来越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毛里求斯目前与博茨瓦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订立了税收协定，且与其他国家的税收协定正在谈判中。

通过毛里求斯在非洲投资具有特别的优势：

- 受惠避免双重征税制度，将资本利得税和股息预提所得税降至最低
- 根据《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IPPAs)，可自由汇出投资资金和投资回报，并保证资金免遭征用
- 无外汇管制限制
- 能够获得外币贷款和垫款

毛里求斯与15个非洲成员国签署的《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为有意到非洲投资的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激励和保障。

毛里求斯参与的组织包括：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
- 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IOR-ARC）
- 毛里求斯作为非洲各项主要公约的缔约国，是设立基金或投资控股公司的最佳离岸金融服务中心。

亚洲视角

通过与印度和中国这两个最大的新兴国家订立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毛里求斯作为全球商业平台被越来越广泛地运用于：

- 亚洲、非洲和中东之间的结构性贸易安排
- 在印度进行投资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毛里求斯税务局 (MRA)

网址：www.mra.mu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自我评税系统，并需接受税务局的审查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为：

- 公司
- 信托机构
- 单位信托计划受托人
- 非居民社团（合伙企业）

信托机构、单位信托计划受托人及非居民社团被视为纳税企业。

2.2 税率

国内企业按15%税率纳税

持有全球营业执照（GBL）1号执照的企业按15%的税率纳税，但有权享受80%退税，因此，实际税率降至3%。

从事货物出口业务的公司，其出口业务的应税收入将按3%的税率征税。计算公式为：货物出口业务总收入÷所有业务活动总收入*应税收入。

自由港企业享受免税。

企业社会责任征费：

- 国内公司应税收入的2%
- 社团企业调整后净利润（不包括免税收入）的2%

（需注意的是：企业社会责任征费的50%（自2019年1月1日起是75%）将通过毛里求斯税务局汇付。）

如公司某一收入年度的正常应缴税款低于其账面利润的7.5%，则该公司应缴纳该年度所申报账面利润的7.5%或所宣布的股息的10%（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本规定不适用于GBL公司。

2.3 课税年度

每个纳税年度或课税年度自7月1日开始至翌年6月30日结束

2.4 视同应税利润

获得的所有收入，但不包括证券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2.5 股息课税

从国内公司获得的股息无需缴税

从境外企业获得的股息需要缴税

免税股息如下：

-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
- 毛里求斯常驻合作社团支付的股息
- 持有GBL 2号执照的公司支付的股息

2.6 资本利得课税

无资本利得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国内公司	15%
GBL 1号执照和GBL 2号执照公司	免税

2.8 亏损弥补

容许亏损结转，并用于抵销后续五个收入年度产生的收入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自由港公司免税，但在当地市场经营所得收入除外，当地市场经营所得收入按15%的税率纳税
- GBL 2号执照公司免税
- GBL 1号执照公司在进行外国税收抵扣之后，按3%的税率纳税
- 在2015年7月1日之后注册并在中小企业发展局登记的小型企业如从事特定的制造业活动，则可享受8年免税期。
- 从事智慧城市开发工作的企业根据个别法例可享受许多具体的税收优惠措施。

2.10 预提所得税

以现行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从源扣税（TDS）是一种提前缴税方式，并可抵销收款人的所得税责任。除个人之外，任何人均依照下表预提所得税款：

通过以下方式向收款人支付的款项或金额

	税率（%）
除银行或非银行存款机构之外，由任何人按照《银行法》应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	15
应向以下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	10
非居民	15
租金	5
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	0.75
向服务提供商（建筑师、工程师、土地测量师、建筑业项目经理、物业估价师、工料测量师、律师、大律师、医疗服务提供者、法律顾问）支付的款项	3
款项，但不包括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及向附表5中规定的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	
(a) 单一采购合同中的商品和服务，且总款项超过300,000卢比	1
(b) 采购合同中商品，且款项超过100,000卢比	1
(c) 采购合同中服务，且款项超过30,000卢比	3
向不动产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支付的款项	5
就毛里求斯境内的任何服务，向非居民付款	10

预提所得税款应在扣款当月结束后20日内汇付给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

如待扣除的从源扣税额低于500卢比，则无需进行从源扣税。

2.11 转让定价

无转让定价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每个公司，无论是否为纳税人，都应当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当月后六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

除年度申报表以外，公司还应根据提前缴税系统（APS），每季度填报提前缴税系统报表，并据此缴税（如上一年度营业额超过1,000万卢比或存在应税收入）。

总收入和免税收入超过3,000万卢比的公司有法律义务以电子方式填报年度申报表和缴税。未填报电子申报表的，将面临应缴税款20%的罚款（最高上限为100,000卢比），或者在申报表中声明未有纳税义务的，则缴纳5,000卢比的罚款。

付款人应在每年8月15日之前，向收款人出具上一收入年度所得税扣减报表，显示向收款人支付的总付款及其中扣减的税款。

罚款

逾期提交申报表的——每月处以2,000卢比罚款（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最高上限为20,000卢比。

逾期缴纳税款的——处以税款金额（不含任何利息）5%的罚款，且在税款未缴纳期间处以每月1%的利息（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纳税人应依照税法及毛里求斯税务局出具的指南和规则，自行计算纳税责任金额。毛里求斯税务局开展税收审计，核实公司的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的到期应缴日是会计年度结束当月之后六个月。

已在收入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每位纳税人应提交一份“提前缴税系统”报表，并缴纳下一课税年度的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根据前一课税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估算。

前一会计年度具有“替代性最低税”应税收入或已根据“替代性最

低税”缴税的公司应当填报“提前缴税系统”报表。

公司如在前一年度有结转的税务损失，且该课税年度没有缴纳替代性最低税，则可选择不填报“提前缴税系统”报表。

公司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适用方法A或方法B，计算某个“提前缴税系统”季度的应税收入：

方法A：应税收入被视为公司截至该季度开始前一日的会计年度应税收入的25%相等。

方法B：应税收入等于该季度的总收入减去准予减除额（包括从该会计年度中该季度的前一个季度结转而来的任何损失）之后的数额。如公司选择方法B，且计算所得数额为负数，则应填写数额为零。之后，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中下一个季度的“提前缴税系统”报表中扣除该损失。

公司可选择以下税率之一计算某一“提前缴税系统”季度的应纳所得税额：

(i) 按方法A或方法B得出的应税收入的15%；或

(ii) 前一个会计年度作为替代性最低税（AMT）缴纳的税额的25%。

对于公司当前季度收到的款项，公司已缴纳的从源扣税金额应从该季度的应缴税款中扣除。

根据目前的制度，公司应每季度提交“提前缴税系统”报表并据此缴税（如有），但公司的总收入未超过1,000万卢比或没有应税收入的情形除外。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所有报酬均应缴税，但法律规定的免税收入除外。

报酬是指金钱或具有金钱价值的任何好处。

- 毛里求斯居民个人应就收入缴纳所得税，但在毛里求斯境内产生的免税收入除外。
- 居民个人从毛里求斯境外产生收入的，其汇入毛里求斯的部分属于毛里求斯的应税收入。
- 居民个人是指在毛里求斯有居所的个人，但不包括仅在毛里求斯临时停留的人及在相关收入年度已离开毛里求斯183天以上，或在连续3个财务年度中离开毛里求斯超过270天的人。
- 非居民仅需对在毛里求斯产生或积累的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缴纳所得税。

3.1A 物业，工作许可及就业许可

非毛里求斯公民的个人可获得就业许可或投资许可以在毛里求斯居住、工作和投资。主要特征如下：

- 月薪超过60,000卢比且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可获得职业许可证。
- 投资超过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并符合就列出的每个投资者而言，公司为其产生的年度营业额至少为400万卢比，可获得投资者许可证。
- 配偶/子女可获得居住许可，但无权在毛里求斯工作。
- 持有投资许可或就业许可的人可购买至少3层楼高的建筑物产权，但不能获得土地的完整权利，除非获得总理办公室批准。

3.2 税率

扣除个人免税额后的应税收入的15%。从2017年7月1日起，如总收入超过350万卢比，则超出部分将额外缴纳5%的税款。需注意的是，总收入包括股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股息将按5%征税。

3.3 课税年度

财务年度——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个人有权享受收入起征额，具体依其所属类别而定：

类别说明

1. A类个人，无被抚养人 - 300,000卢比
2. B类个人，有1位被抚养人 - 410,000卢比
3. C类个人，有2位被抚养人 - 475,000卢比
4. D类个人，有3位被抚养人 - 520,000卢比
5. E类个人，有4位或以上被抚养人 - 550,000卢比
6. F类退休人员，无被抚养人 - 350,000卢比
7. G类退休人员，有1位被抚养人- 460,000卢比

退休人员要想符合以上F类和G类起征额资格，应在当前收入年度的7月1日之前满60岁，并且仅通过就业获得养老金，即不包括任何业务收入、贸易/专业收入或其他收入。

“被抚养人”是指：

- 配偶；
- 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或
- 已满18岁且正在全日制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读书或由于身体或精神残疾而不能自行谋生的未婚子女。

医疗/健康保险保费减免

纳税人为自己或被抚养人购买和支付医疗或健康保险的，有权要求从应缴税扣减保费支出，具体如下：

纳税人类别	最高减免卢比金额
A类个人（无被抚养人）	15,000
B类个人（1名被抚养人）	自己15,000+被抚养人15,000
C类个人（2名被抚养人）	自己15,000 +第一被抚养人15,000 + 第二被抚养人10,000
D类个人（3名被抚养人）及 E类个人（4名或以上被抚养人）	自己15,000+第一被抚养人15,000 + 第二被抚养人10,000 + 第三被抚养人10,000 (扣减上限为3人)
F类退休人员（无被抚养人）	15,000
G类退休人员（有一位被抚养人）	自己15,000+ 被抚养人15,000

3.5 股息课税

从毛里求斯公司或毛里求斯合作社团收到的股息免征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无资本利得税

3.7 利息收入课税

未在毛里求斯居住的个人从银行存款获得的利息为免税利息。

未在毛里求斯开展任何业务的非居民从持有GBL1、GBL2号执照公司的公司或持有银行业执照的银行（根据《2004年银行法》）获得的利息也属于免税利息。

其他利息按15%征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结转的损失仅可与业务收入相抵销。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员工收到报酬时，应从该报酬中扣除预提税，这称作“即得即付”。

每个工资结算期从报酬所得扣除的预提税款按累积计算，即累计相关收入年度中当前及以前工资结算期的相关报酬和收入起征额。

每日工作结束后获得日薪的工人不适用“即得即付”制度。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员工上月报酬预提所得税款必须在扣税当月结束后20日内向毛里求斯税务局缴纳。

雇主最迟应在收入年度之后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向毛里求斯税务局提交员工申报表。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以下每个人都应当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提交收入申报表：

1. 获得应税收入人仕
2. 获得纳税账户编号人仕

其他条件适用。

提交申报表及缴税到期日是收入年度于6月30日结束之后的9月30日。

如果“当前缴税系统”（CPS）范围内的每年总收入超过400万卢比，则于一“当前缴税系统”季度内产生营业收入（包括专业或职业收入）和租金收入的个人应当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提交“当前缴税系统”的收入报表。

自营人员的“当前缴税系统”按季度评核。

在“当前缴税系统”季度	提交“当前缴税系统”申报表和缴税的到期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12月结束前的两天，不包括星期六和公共节假日
10月1日至12月31日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6月结束前的两天，不包括星期六和公共节假日

无需提交第4季度的“当前缴税系统”申报表，因为纳税人应在3月31日提交年度申报表。

罚款

逾期/未提交申报表

每月罚金2000卢比（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最高上限为20,000卢比

逾期/未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税款的，处以未缴税款5%的罚款以及每月1%的利息

提交员工申报表

如逾期提交，则处以每月5,000卢比的罚款（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最高20,000卢比

申请延期

租金5%，从源扣税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国家养老基金

4.2 缴费依据

按基本薪资的一定比例计算缴费金额。目前，最高上限是16,655卢比。

60岁以上65岁以下员工或未达到有效退休年龄的员工，正常缴费。

65岁以上员工，仅雇主需向国家养老基金和征缴处缴费。

4.3 缴费比例

	员工	雇主
国家养老基金	3%	6%
国家团结基金	1%	2.5%
征缴处	0%	1.5%

4.4 免税额

员工向国家养老基金支付的缴费不属于税收上的可扣减费用。

在一个收入年度中以养老金、死亡津贴、约满酬金、退休金和离职津贴的形式一次性收到的总金额中，首150万卢比免税。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纳税义务人开展任何业务时，在毛里求斯提供的所有应税商品和服务都应缴纳增值税。向毛里求斯进口商品的，无论进口人是否为纳税义务人，均应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 免税
- 零税率
- 15%的税率

5.3 注册

应税商品或服务的营业额超过400万卢比的，强制登记。

某些交易/职业强制登记。

5.4 申报要求

如营业额低于1,000万卢比，则最迟在季度结束之后月份的20日填报季度申报表

如营业额超过1,000万卢比，则最迟在上月结束之后月份的20日填报月度申报表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依照《1996年所得税（外国税收抵扣）条例》

如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毛里求斯居民的境外来源收入的外国税收可抵扣同一收入的毛里求斯税收。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迄今为止，毛里求斯已缔结43个税收条约，另有一系列条约正在谈判中。目前有效的条约包括：

巴巴多斯	莱索托	塞舌尔
比利时	卢森堡	新加坡
博茨瓦纳	马达加斯加	南非
刚果	马来西亚	卡塔尔国
克罗地亚	马耳他	斯威士兰
塞浦路斯	摩纳哥	瑞典
埃及	莫桑比克	泰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纳米比亚	突尼斯
法国	尼泊尔	乌干达
德国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格恩西岛	巴基斯坦	英国
印度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赞比亚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津巴布韦
科威特	卢旺达	
	塞内加尔	

8个待批准协议：佛得角、加蓬、加纳、泽西岛、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俄罗斯

4个待签署条约：象牙海岸、冈比亚、马拉维和直布罗陀

19个谈判中条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香港、莱索托(新)、黑山、北苏丹、葡萄牙、伊朗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坦桑尼亚、越南、也门、赞比亚(新)和马里

税收信息交换协定 (TIEA)

已生效:

澳大利亚
奥地利
丹麦
法罗群岛
芬兰
挪威
格恩西岛
冰岛
美国

已签署:

格陵兰和韩国

待签署:

阿根廷、希腊和马恩岛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依照土地、关税与登记法案执行

7.2 不动产税

土地转让税 - 5%

登记税 - 5%

首次购买的，如裸地价不超过100万卢比，建筑物不超过400万卢比的，则免税

7.3 遗产税

无遗产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企业社会责任征费——国内企业应税收入的2%

酒店环境保护费

移动运营商和银行的团结征费

消费税等

宠物税

联系方式

联系人： James Ho Fong

电话(国家代码)： 办公室电话 +230 210 8588
移动电话 +230 5258 6389

电子邮箱地址： eos@intnet.mu; james@reanda.mu

尼泊尔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尼泊尔

1.2 货币

尼泊尔卢比（NPR）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营企业
- 个人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外国常设机构

1.4 外汇管制

尼泊尔国家银行（Nepal Rastra Bank）借助1962年《外汇管制法》进行监管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尼泊尔战略上处于两大快速增长的经济体中国和印度之间，可轻松进入26亿多人口的市场。尼泊尔有大量的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在2817万总人口中，工作年龄占61%，即介于15～65岁之间）和相对廉价的劳动力。

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2016营商环境报告”，尼泊尔在南亚国家中继不丹之后排名第二。在绝大多数领域，允许外国投资者100%拥有公司所有权。同时法律也允许投资者进行资本及利润汇回。 尼泊尔制定了各种双边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已经同印度、芬兰、德国、毛里求斯、英国和法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BIPPA）。

同南亚其他国家相比，尼泊尔在该区域内提供最低税赋。尼泊尔之所以拥有相对高的投资回报率，其部分原因包括：

- 在旅游、水力发电、农业、矿山和矿业部门有巨大的投资潜力
- 自然资源丰富
- 出口利润和外国贷款利息收入豁免所得税
- 出口导向型产业的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以出口额为基准在申请后60天内返还给出口商。

尼泊尔与印度之间拥有开放的广阔边境，约有8000种产品进入中国时免税。从2016年开始，尼泊尔66种服装物品进入美国市场时享有十年的免税待遇。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RD）

网址：www.ird.gov.np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一般而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基于两个原则。一个是“基于居所”，另一个是“基于来源”。尼泊尔居民所得的任何收入应在尼泊尔纳税，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居住在尼泊尔，那么他的全球收入均在尼泊尔纳税。另一方面，非居民如果在尼泊尔有收入来源，则应在尼泊尔纳税，也就是说，非居民来自尼泊尔的收入应在尼泊尔纳税。在尼泊尔大体上有四种收入来源，它们是：就业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入和意外收入。

2.2 税率

正常税率是25%，然而，一些经营银行业务和一般保险业务，经销石油产品，生产香烟、雪茄、酒和其他相关产品的实体，需缴纳30%的税率，类似地，对某些特殊行业采用20%的税率。

2.3 课税年度

七月中旬～七月中旬

2.4 视同应税利润

一个人在尼泊尔从贸易、商业或职业中获得的任何利润均应纳税。

2.5 股息课税

股息款需缴纳5%的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1. 如果是个人，资本收益超过三百万尼泊尔卢比的预提所得税
   - 处置拥有五至十年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2.5%
   - 处置拥有五年以下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5%

   在其他情况下，采用正常税率。
2. 股份出售所得资本收益的预提所得税如下

   如果由居民自然人（个人）出售

   - 上市公司：5%
   - 非上市公司：10%

   如果由其他人出售

   - 上市公司：10%
   - 非上市公司：15%

   如果出售给自然人以外的人，将采用正常税率，并且所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允许从纳税义务中扣除。

2.7 利息收入课税

常驻银行或金融机构从其他常驻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收入不纳税。任何自然人从存款、公司债券、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若来源于尼泊尔，并且同商业经营无关，则需缴纳5%的预提所得税。

2.8 亏损弥补

- 商业／投资的正常亏损：最多至未来七年
- 对于特定行业（经营石油产品、BOOT项目、电力／发电、传输和其他行业）-12年
- 如果通过国际投标获得长期合同，则亏损可以向前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般减免

一个人在收入年度内所发生的与商业或投资收入有关的任何支出可减税。

利息支出

一个人在收入年度内由与商业或投资收入有关的借款所产生的任何利息可减税。

股票交易成本

以先入先出或加权平均成本为基准计算的股票交易成本可减税。

维修和保养费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与商业或投资所得收入有关而产生的对个人所拥有或使用的折旧资产的维修和保养费，在年度结束时需以不超过折旧基数7%的税赋可以减免。此限定如果在民航局的范围内，不适用于航空公司。此外，超出限定的数额或部分数额，可以添加到在随后的收入年度开始时通用的与之相关的折旧基准中。

污染控制费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产生的与商业经营有关且应就该人经营的所有业务最多以可调应纳税收入的50%纳税的污染控制费，可享受减免。超出限定的数额或部分数额，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资产化，随后允许折旧。

研发费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产生的与商业经营有关且应就该人经营的所有业务最多一可调应纳税收入的50%纳税的研发费，可享受减免。超出限定的数额或部分数额，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资产化，随后允许折旧。

折旧费

在一个收入年度，一个人拥有的或使用的与商业或投资收入有关的可折旧资产的折旧，允许减免。

2.10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支付	预提所得税率(%)	最终扣缴 - 是／否
在尼泊尔有收入来源的居民的利息、自然资源、特许权使用费、手续费、服务费、佣金款	15	否
居民就业公司向非居民支付	5	是
飞机租赁款	10	否
・ 向在增值税项下注册的居民个人支付服务款 ・ 按照合同或协议支付金额超过五万尼泊尔卢比	1.5	否
在尼泊尔有来源的租金支付	10	是
股息、来自投资保险的利润	5	是
意外收入	2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服务费	1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维修和保养费以及飞机的其他合同或协议款	5	是
给非居民的再保险款	1.5%	是
给非居民的其他付款	依据国家税务局的书面资料	是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在国际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方或相关公司／实体／个人或任何企业之间，及这些企业或任何外国常设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以减税为目的进行的任何约定。关联方之间以减税为目的进行的任何约定，或使转让给另一相关方的资产或服务价格产生纳税义务的交易规划，叫“转让定价”。

如果关联人之间存在有任何约定，此约定是按照公平计价原则进行的，否则相关部门或办事处可以在这些人之间重新分配计算收入时所包含或减免的数额，以反映理应对他们产生的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

“约定”是指由一个人亲自或通过多个人直接或间接地达成的任何协议、相互之间的任何商业交易、承诺、业务、理解的约定或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

“公平交易”是指在非相关人员之间以市场价进行的资产或服务买卖或商业交易或生意。“市场价”是指无关人员之间在一般商业交易下的任何资产或服务交易的价格，也就是说，“市场价”是指非关联方之间在正常环境下由市场决定的资产或服务买卖的任何价格。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所得税申报

在收入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果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尼泊尔国家税务局最多可以给予三个月延期。

预付报税

基于估算的纳税义务

收入年度的一月中旬（宝施月末）内（第一批）－ 应纳税额的40%

收入年度的四月中旬（泽依德热月末）内（第二批）－应纳税额的70%

收入年度的七月中旬（阿沙德月末）内（第三批）－应纳税额的100%

罚款

逾期没有申报所得税将实施罚款。此外，如果呈报信息不完整、记录不全等，也将实施进一步的惩罚。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延迟纳税，将以15%的利率征收利息。此外，如果未支付的预付税额少于90%，则按15%的利率计算短付的利息额。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如果为自然人，居民则是指正常居住地在尼泊尔且在连续365天里至少在尼泊尔停留183天的人，或在收入年度内随时出国的尼泊尔政府雇员。

雇主对个人的以下付款被视为此人的劳动所得。

- 薪水、工资、休假薪资、加班费、规费、佣金、奖赏、赠品、奖金和其他款项；
- 任何个人津贴的支付，包括任何生活费、最低生活费、租金、娱乐和交通津贴；

- 一个人或其合伙人产生的任何债务或赔偿金的支付；
- 个人同意任何雇用条件的付款；
- 裁员或失业或终止雇用的支付；
- 退休缴款，包括由雇主支付的员工退休基金和退休金；
- 就业方面的其他支付。

3.2 税率

个体居民的收入按照递增税率征税如下：

收入水平（尼泊尔卢比）	税率
400,000及以下*	社会税1%
下一个100,000	15%
500,000以上但低于 2,500,000	25%
2,500,000以上	35%

*假定夫妇两人，否则为350,000尼泊尔卢比

3.3 课税年度

七月中旬～七月中旬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以下数额为免税额。

(a) 最高到300,000尼泊尔卢比的退休金缴费

(b) 最高到100,000尼泊尔卢比的捐款

(c) 最高到20,000尼泊尔卢比的保险费

(d) 最高到50,000尼泊尔卢比的偏远地区津贴

此外，医疗税减免允许最高达到750尼泊尔卢比，剩余可以结转。另外，对女性个体允许10%的扣税额。

3.5 股息课税

对股息支付采用5%的预提所得税率。

3.6 资本利得课税

1. 个人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的资本利得预提所得税
   - 处置持有5至10年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2.5%
   - 处置持有不到五年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5%
2. 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预提所得税如下；

   如果由居民自然人（个人）出售
   - 上市公司：5%
   - 非上市公司：10%

3.7 利息收入课税

采用最终预提所得税率5%。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个体自然人可以选择单身或夫妇进行纳税评估，而且，如果他只有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作为个体评估。与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业务有关的开支可以报销，收入余额依照适用的税率纳税。个人独资企业的商业亏损可以抵消该独资企业的商业收入。

3.9 预提所得税

雇主有义务按适用税率对支付给个人的薪酬扣除税款，雇主还有义务对支付给非居民人的薪酬扣缴税款。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在尼泊尔日历月结束后25天内代表个体雇员向税务机关扣缴和存入税款。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获得就业收入的个人无需进行所得税申报。若此人在一个收入年度内的收入超过400万尼泊尔卢比，则必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申报所得税的截止日期是收入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但为提交此种所得税，有关部门可能会再延长三个月的时间。

罚款

未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将被处以惩罚。

延期申请

无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尼泊尔雇员公积金局（EPF）

4.2 缴费依据

规范和监督不同组织的员工所缴纳的基金。

4.3 缴费比例

雇主和雇员均需向雇员公积金局的相关计划缴费，缴费额为雇员收入的10%。

4.4 免税额

最多允许从应税所得中扣减300,000尼泊尔卢比。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货物和服务供应要缴纳增值税，进出口货物或服务也要缴纳增值税。一些作为基本必需品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且像服务出口某些货物或服务，按零利率计税。

5.2 税率

13%的单一税率

5.3 注册

价值在5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的货物、2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的服务和2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相关交易，需要在增值税下注册。

5.4 申报要求

每个注册人需要在每个尼泊尔日历月结束后25天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而且采购登记薄、销售登记册和增值税帐户要分别进行记录。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如果居民已经在海外就其来源于尼泊尔之外的应税所得支付了个人所得税，那么在海外支付的所得税可以抵扣其尼泊尔应纳税款，然

而，海外所得税抵免数额不能超出就非尼泊尔来源收入在尼泊尔另外应支付的所得税税额。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尼泊尔已经同奥地利、中国、印度、韩国、毛里求斯、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不动产税

个人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的资本利得预提所得税

- 处置持有5至10年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2.5%
- 处置持有低于5年的土地或土地和房屋 – 5%

在其他情况下，适用正常税率。

7.3 遗产税

无

7.4 净财富/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无

消费税等

1. 健康服务税：向尼泊尔政府和社区医院之外的所有提供健康服务的实体收取健康服务发票金额的5%。
2. 教育服务费：月费和入学费的1%（适用于提供高级中等教育以上的私立学校）
3. 电信服务费：从顾客处收取的款项金额的11%。
4. 电话占有费：在后付费的情况下，每次连接1000卢比以及SIM卡和充值卡价值的2%。
5. 基础设施税：进口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每升5卢比。
6. 道路维修和改善费：每升汽油4卢比，每升柴油2卢比。
7. 污染控制费：每升汽油和柴油0.50卢比
8. 赌场税：赌场年度执照费 – 30,000,000卢比。仅使用现代设备和机器的赌场的年度执照费–7,500,000卢比。

联系方式

联系人：**Bharat Rijal**
bharat.rijal@rpbnepal.com

Gopal Prasad Pokharel
gopal.pokharel@rpbnepal.com

Bishnu Bhandari
bishnu.bhandari@rpbnepal.com

Abhaya Poudel
abhaya.poudel@rpbnepal.com

电话 (国家代码)：+977 1 4433221

电子邮件地址：info@rpbnepal.com

巴基斯坦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巴基斯坦

1.2 货币

巴基斯坦卢比(PKR)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上市）公司
- 公众（非上市）公司
- 私营企业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
- 伙企业
- 非营利性组织
- 房地产公司
- 信托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但需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报告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根据巴基斯坦统计局在2017年开展的第6次人口与住房普查，巴基斯坦的人口超过2.05亿。依托巨大的市场和不断持续改善的安全与经济条件，巴基斯坦已成为外国投资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巴经济走廊协议(CPEC)有望带来约460亿美元的投资，用于建设一条北起中国喀什、南至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的3,000公里陆上线路，开发1,200公里新的铁路线路，改进3,100公里的现有铁路线路，开发21个新的发电项目、40个产业园与经济区，铺设输气管道及众多基础设施项目。新路线将使中国能够在10天内从中东和非洲进口石油等重要物资。巴基斯坦已启动并推进数个项目，这些项目将产生300多万个工作岗位，影响2,000多万人的生活。巴基斯坦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产生了对钢铁、混凝土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巨大需求。

随着中产阶级数量持续增长，巴基斯坦正迅速成为全世界移动市场最大的国家之一。截至2017年1月底，移动手机用户的数量约为1.37亿，占总人口的66.8%。随着智能手机价格的降低，这趋势还将继续上升。巴基斯坦的千禧一代出生在互联网时代，他们人口数量庞大且在不断壮大。他们精通技术、了解技术。根据一项调查，80%的千禧一代每天上网时间至少为两个小时。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财政法》首次引入了“初创企业”和“网上市场”的概念，在满足某些要求的前提下，这些企业可享受免税待遇，这为有意开发和投资巴基斯坦科技行业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富有吸引力的机会。

但是，巴基斯坦仍然面临一些长期挑战，如发电、改善治理和税收、减少财政和经常项目赤字及减少对外国捐助的依赖性。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

官方网站：www.fbr.gov.pk/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按照巴基斯坦任何现行法律注册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在巴基斯坦境内受到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公司，均应被视作税法意义上的居民公司，并应就其来自巴基斯坦境内和外国收入纳税。但是，该公司可扣除就外国来源收入缴纳的所得税。

2.2 税率

公司的应税收入按31%的统一税率（将在2018税务年度及以后下降至30%）纳税，而银行业之公司在2017税务年度按35%的税率纳税。

2.3 课税年度

为税务之目的，税务年度为截止6月30日的十二个月期间。但是，若公司具有采用上述税务年度之外的税务年度的需要，经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可采用特殊的税务年度。

2.4 视同应税利润

一家公司的应税收入包括:

- 任何经营利润及年内任何时候所开展业务的利得
- 任何行业、职业或相类似的社团从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 从租借或租赁有形动产中产生的任何收入
- 一家公司产生的任何管理费用
- 债务而产生的利润
- 通过转租和租借建筑物获得的租金
- 通过出租任何建筑物（与厂房和机器一起）而获得的收入
- 地租
- 特许费
- 因提供、使用或开发物业而收到的款项或收到的任何权益的公允价值

2.5 股息课税

股息收入应按12.5%或较低的税务协定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无申报之纳税人（未提交税务申报表的个人）的税率为20%。

对于股息收入，源泉扣缴即最终解除了纳税义务，但无申报之纳税人除外。无申报之纳税人有权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时可合资格地退税5%。

居民公司宣派的股利应作为红利股按5%的税率纳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对于公众公司的股份或股票（Modaraba Certificate），若持有期间超过4年，但股份或股票的购买日期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则出售后的资本性利得可免税。若股份或股票的购买日期在2013年7月1日或之后，且持有时间超过2年但低于4年，则股份和股票的资本性利得按7.5%征税。若持有时间超过1年但低于2年，则相应税率为12.5%，而若持有期间低于1年，则适用税率为15%。然而，对于不同的股份及股票持有期间，无申报之纳税人的对应税率分别为0%、11%、16%和18%。对于在2016年7月1日之后所得股份的利得，无论持有期间多长，已申报之纳税人和无申报之纳税人分别应按15%和20%的税率纳税。

若在1年内进行处置，出售不动产（不允许计提折旧）的资本性利得应按10%纳税；若在2年内进行处置，则按5%纳税。持有期间超过2年的，利得免税。

法定可折旧资产（不动产之外的资产）的资本性利得应按出售当年的正常业务收入纳税。

资本性损失仅可以资本性利得抵扣。资本性资产处置中所获利得免税，资本性财产的处置损失而不得抵扣。未吸收资本性损失可进行结转，在6年内对资本性利得进行调整。

2.7 利息收入课税

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应作为“其他来源收入”按企业税税率进行纳税。但是，若一家公司的业务是产生该等收入，则该公司的利息收入应按照业务收入纳税。

2.8 亏损弥补

- 为税务之目的，所有类型的收入可归为五类：
  - 工资收入
  - 财产收入
  - 业务收入
  - 资本性利得
  - 其他来源收入
- 公司产生的业务亏损可以其当年的应税收入（但不包括工资收入和财产收入）进行抵扣。【法定时效为六年】
- 未全额抵扣的资本损失及业务亏损可在相应税务年度内进行结转，便可根据相应的收入进行调整。
- 无形资产的折旧、初始免税额和摊销 — 无限期且视作最后抵扣。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若一家工业经营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设立，且至少70%的股本为现金对价，该公司可按五年期间以股本方式进行的投资的比例享有税务抵免。

在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从出口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中获得的利润可免税。

若一家公司选择在巴基斯坦境内的任何注册股票交易所内上市，则该公司在上市的税务年度及其后3个税务年度中，可按应纳税额的20%享有税收减免，唯过去两年的税收减免为应纳税额的10%。

在巴基斯坦境内设立的发电项目所衍生的利润可免税。

2.10 预提所得税

为消除逃税漏税现象，税法已规定对在巴基斯坦境内开展的几乎每项交易课征预提所得税。这涉及到工资、公共事业、银行交易、房产和机动车辆的转让与登记、进出口、商品和服务款项、房产租赁，甚至教育费的缴付。预提所得税的税率因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会采取累进制。

2.11 转让定价

对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而有避税计划的，税务首长有权进行重新分类，以反映公司在公平计价原则之下所获得的收入。

2.12 纳税申报表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税务年度截止日期在1月1日到6月30日之间的公司须在12月31日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税务年度截止日期为其他日期的公司应在9月30日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罚款

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可能会面临罚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收税款的0.1%计算罚款，最低为20,000巴基斯坦卢比，最高为应收税款的50%。

所得税缴纳及暂缓缴税申请

公司应按季度分四次预付税款，税款按上次评定的税额和现行税务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若按上述规定支付的税款低于应付税款的90%，少付金额应按12%的比例支付违规附加费。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个人若满足以下条件，则其为纳税居民：

a）在该税务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时间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b）在该税务年度内，是联邦政府或省级政府派往境外的员工或官员。

个人所得税应根据以下类型进行归类：

1. 工资
2. 房产收入
3. 业务收入
4. 资本性利得
5. 其他来源收入

3.2 税率

工薪人士的税率在2%到30%之间，非工薪人士的税率在7%到35%之间。

3.3 课税年度

个人的税务年度均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居民个人的下列收入免税：

（a）天课

（b）职工福利基金

（c）职工参与基金

（d）债务利润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e）教育支出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3.5 股息课税

已申报之纳税人和无申报之纳税人的股息收入须分别以12.5%和15%的税率纳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出售、交换或转让动产资产所得的资本性利得应纳税。

若出售在2013年7月1日前取得巴基斯坦公众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股票），资本性利得则免税。出售在2013年7月1日后取得的股份的资本性利得应纳税，根据取得日期和持有期间的不同，税率从0%至16%不等。已申报之纳税人和无申报之纳税人在2016年7月1日后因收购股份而获得的收益，无论持有时间多长，均应分别以15%和20%的税率纳税。

对于非居民而言，在海外（巴基斯坦以外）获得的资本性利得及投资收入免税。

3.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收入税率为10%。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亏损可抵扣当年利润，但剩余亏损可向后或向前结转。

3.9 预提所得税

请参见第2.10节中的预提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按月扣缴工资税。工资税应按月申报并支付。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个人申报表（工薪）	8月31日
个人申报表（非工薪）	9月30日

罚款

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税务申报表，纳税人可能会因未提交申报表而受到处罚。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4.2 缴费依据

雇主及员工应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缴费。

4.3 缴费比例

员工和雇主均需向公积金缴纳强制性供款。供款比例为员工相关收入的10%。

4.4 免税额

员工及雇主供款可免税。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除非明确规定免税，销售税（增值税）根据商品价值，按标准税率17%征收。销售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主要豁免项目如下：

- 活畜活禽
- 植物活株
- 蔬菜、豆类、可食用水果（进口水果除外）、部分香料、甘蔗等
- 乳制品
- 新闻、杂志、期刊和书籍
- 无需任何加工的农产品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17%。

在信德省提供服务税率：13%

在俾路支省提供服务税率：15%

在旁遮普省提供服务税率：16%

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提供服务税率：15%

5.3 注册

以下行业需进行销售税登记，并就其供应品/服务缴纳销售税：

- 制造商
- 进口商
- 服务提供商
- 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销售税适用于所有本地生产和进口商品，但巴基斯坦生产的计算机软件、家禽饲料、药品和未加工农产品等除外。

5.4 申报要求

销售税税务申报表及缴税需在每月办妥。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在巴基斯坦，居民个人已就其外国来源的工资缴纳外国所得税的，该等工资无需在巴基斯坦纳税。

在居民纳税人获得外国来源收入之应纳税且纳税人已缴纳外国所得税时，纳税人可享有税务抵扣，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低者：—

(a) 已缴纳的外国所得税；或

(b) 就该收入应缴纳的巴基斯坦税款。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巴基斯坦已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以消除对于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产生但支付给另一个国家和地区居民的收入或利得进行双重征税的情形。

已签订并生效协定的国家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乌兹别克斯坦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瑞典
尼泊尔	英国	斯里兰卡
乌克兰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吉尔吉斯共和国	突尼斯	罗马尼亚
西班牙	土耳其	卡塔尔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葡萄牙
也门	泰国	波兰
越南	沙特阿拉伯	菲律宾
美国	叙利亚	阿曼

挪威	科威特	埃及
尼日利亚	约旦	丹麦
荷兰	日本	中国
摩洛哥	意大利	南非
毛里求斯	爱尔兰	加拿大
马耳他	伊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黎巴嫩	匈牙利	比利时
利比亚	德国	孟加拉国
韩国	法国	巴林
哈萨克斯坦	芬兰	阿塞拜疆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巴基斯坦的印花税是由省级政府对所有财产相关交易征收的费用。各省税额有所不同，但它通常为财产价值的某百分率。印花税在财产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登记过程中征收。

7.2 不动产税

巴基斯坦各省之政府对建筑物（商业及住宅建筑）和土地征收不动产税。各省政府消费税部门每年都发布估价表，就各省的不同测量方式提供某些数据，有时具体到省内的不同城市。

联系方式

联系人：**Abdul Rahim Lakhany**
lakhany@hzco.com.pk

Muhammad Haroon
haroon@hzco.com.pk

Zakaria Ali Muhammad
Zakaria@hzco.com.pk

电话（国家代码）：+92 21 35674741-44

俄罗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俄罗斯

1.2 货币

俄罗斯卢布(RUR)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合股公司
- 公众合股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私营企业
- 联邦或地方公司

1.4 外汇管制

货币管制首先旨在保障经济安全，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控制通货膨胀并最终增强俄罗斯的国际地位。随着俄罗斯经济的持续发展，货币管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主要的货币管制措施如下：

-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之间支付外币。
- 居民在境外银行开设账户，必须通知税务主管部门，且向境外银行账户汇入资金受到限制。
- 居民，不包括自然人和其他类别的特定居民，必须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供其境外银行账户状态的更新信息。
- 除有限的特殊情况外，在非居民向居民付款时，居民应确保向其支付的款项支付到其在经授权的俄罗斯银行开设的账户，且向非居民支付的、未向居民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资金应退还到居民在经授权的俄罗斯银行开设的账户。
- 在公民及公司与非居民发生一些交易时，需制作并向银行提供所谓的“交易通行证”。
- 俄罗斯非居民之间的付款往来仅可通过在经授权的俄罗斯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

虽然卢布仍为不可自由兑换货币，但俄罗斯主管部门在不断采取措施，取消对外汇交易的限制和控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俄罗斯市场的投资吸引力有所增加。 2017年，外国投资者提高了对俄罗斯经济短期和中期增长预期。73%的大型企业负责人认为俄罗斯市场潜力巨大（2016年该比例为60%）。世界银行调查发现对俄罗斯经济投资的兴趣提高了两倍。

同时，在更有利的条件下，投资效果会更好。资本流入受限于以下因素：

- 世界市场上的石油价格;
- 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经济的制裁;
- 俄罗斯对西方国家的制裁。

尽管目前存在降低银行利率、减少信贷限制的建议，俄罗斯财政状况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简称“FNS”）

官方网站：http://eng.nalog.ru/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俄罗斯联邦税法典》被称作“利得税”。俄罗斯企业的应税利润为收入总额减去所产生的可抵扣费用。外国组织的应税利润为通过常设机构收到的收入减去外国组织产生的与常设机构的活动有关的费用及从俄罗斯其他来源收到的其他类型的收入。

应税利润通常按权责发生制确定。只有在前四个季度的季度销售收入平均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100万卢比（大约17,240美元）的情况下，纳税人才可使用现金收付法。

2.2 税率

利得税税率为20%，分为两部分，应按照不同的预算进行支付：联邦预算3%，地方预算17%。地方当局可能会将地方税率下降至12.5%，使总税率最低达到15.5%。某些地区对于特定纳税人在特定条件下降低税率，如列宁格勒州、沃洛格达州、卡卢加州、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汉特-曼西自治区等。

特定类型的收入（如股息）可以适用不同的税率。

2.3 课税年度

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视同应税利润

税法典列出了一份收入清单，在确定税基时，不会对这些收入加以考虑。

通常情况下，应税利润应以应税收入为基础，并扣除在该年度内所支付或产生的可抵扣费用。

2.5 股息课税

俄罗斯企业获得的股息按13%的税率纳税。为防止股息双重征税，境内所支付股息的税基为纳税人向俄罗斯机构支付的股息与从俄罗斯机构收到的股息之差额，亦即俄罗斯机构进一步向其自身的俄罗斯投资者分配所收到的股息时免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性资产的出售利得按标准利得税税率纳税。资本利得为收益总额减去净税务账面价值（对于可折旧资产）或购置成本（对于其他资产及财产权利）。附带的处置成本也可抵扣。资产及财产权利的处置资本损失可抵扣。对于可折旧资产，扣除额应在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算。

2.7 利息收入课税

利息支出的扣除应符合公平计价原则并通过资本弱化测试。因此，原则上，为业务相关费用提供融资的贷款的利息可全额免税，但利息应符合公平计价原则，即根据税法典的规定，偏离可比贷款利息的比例不超过20%。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俄罗斯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较低的统一税率，且纳税金额不以收入金额为依据，这使俄罗斯成为高素质专家的理想之地。俄罗斯税务居民和非俄罗斯居民税率不同。若在任何特定日期之前的连续12个月内，个人在俄罗斯居住183天或以上，则在该特定日期，该个人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报告日历年度的最终纳税义务基于该年度的税务居民地位而定。特别地，若在报告年度内，个人在俄罗斯的时间至少为183天，则视为在整个报告年度内构成税务居民。若个人为治疗或教育目的而离开俄罗斯的时间少于半年，其离开的时间亦计算为在俄时间。计算在俄时间时，离境日期和入境日期应考虑在内。

3.2 税率

针对不同类型的居民与非居民的详细税率见下表：

收入类型	居民税率	非居民税率
来自俄罗斯公司的股息收入	13%	15%
来自外国公司的股息收入	13%	不适用
在广告活动中收到的奖励	35%	35%
惠利率提供的贷款而产生的视同收入(比如，对于非卢布贷款，年利率低于2个百分点)	35%	35%
作为"高素质专家"受聘于俄罗斯的非居民的其他所有收入	不适用	13%
2007年1月1日之前发放的抵押债券利息，及信托抵押管理设立人因取得抵押管理人在2007年1月1之前出具的抵押参与证书而获得的收入	9%	
其他类型的收入	13%	30%

3.3 课税年度

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通常情况下，在计算税基时，个人可扣除以下项目：

- 物业相关补贴
- 社会津贴
- 专业扣除项目
- 标准补贴

3.5 股息课税

居民收到的所有股息均应按1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从俄罗斯法律实体收到的股息均应按15%的税率纳税。

俄罗斯机构向外国名义股东支付的股息应按特殊规则纳税。若最终股东未披露，税款应按30%的比例扣缴。

3.6 资本利得课税

在一年内出售上市证券的损失和利得可按净额计算，但应符合一些限制条件。出售上市证券的损失可结转至未来年度（最高10年）。

3.7 利息收入课税

居民所得利息（息票收入）应按1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从俄罗斯法律实体、俄罗斯个体企业家收到的利息，或因外国法律实体在俄罗斯分支机构的活动而从该外国法律实体收取的利息应按30%的税率纳税。

在俄罗斯银行存款的利息在规定限额内免税（比如，对于外币存款，最高年利率为9%）。对于税务居民，超过限额的利息应按35%的税率纳税（对于非居民，则为30%）。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一般来说，当前年度的亏损不得结转至下一年度。

3.9 预提所得税

向个人支付收入的税务代理人应扣缴所得税，并将税款汇付给俄罗斯财政机关。税务代理人包括个人企业家、俄罗斯法律实体及外国法律实体在俄罗斯注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从俄罗斯外部获得报酬的个人应对所得税合规承担个人责任，并根据自评情况缴纳该收入的税款。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俄罗斯联邦医疗和社会保障基金。

4.2 缴费依据

工资税的计算基数为个人的收入，自年初开始累积计算。工资税为收入之外的项目，这意味着该税款并不从个人薪水中扣除，纳税义务由企业承担。

4.3 缴费比例

当前俄罗斯工资税税率为30%，但这并非统一税率，而是累退制的，取决于个人的累积收入。它是一个复杂的税种，包括支付给养老基金的部分（22%）、支付给社保基金的部分（2.9%）及支付给医疗基金（5.1%）的部分。每部分税种均有一些例外，且某些类别的个人可享有特别税率。

对于某些类型的纳税人，边际税率是14%。

自年初开始的个人累计收入	养老基金税率	社保基金税率	医疗基金税率
624,000卢布(约18,000美元)及以下	22% 796,000卢布(约13,706美元)及以下	2.9% 718,000卢布(约12,363美元)及以下	5.1%
624,000卢布(约18,000美元)以上	10%	0%	5.1%

4.4 免税额

未包括在保险缴费基数中的收入和支出基本上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和支出排除项目一致。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1. 以下交易应确认为课税对象：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销售货物（工作、服务），包括根据给予补偿或更新的协议，销售抵押物和转移货物（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结果），以及产权转让。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为自身的需要转移货物（工作、服务），以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这些费用不可扣除（包括通过折旧费用）；
- 自用建筑及安装工程；
- 将货物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及其管辖的其他领土。

2. 以下交易不构成课税对象：

- 免费向公共机关或实体（向地方政府）转让（或根据该等实体的决定，向特殊组织转让，由该等组织为其目的而使用或运营）住宅，幼儿园、会所、疗养院等社会文化设施、住房和公共设施，以及道路、电网、变电站、燃气管网，取水设施及其他类似设施；
- 转让各州及地方企业的资产，以私有化的方式买断；
-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所属法律、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法案强制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共机关及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所属实体按照所获排他性权力框架在某些活动领域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服务）：
  - i. 由国家机构及预算和自治机构在国家（地方）授权范围内提供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服务），资金来源为俄罗斯联邦预算体制的相应预算补贴。
  - ii. 依据公路信托管理协议，为授予车辆在联邦付费公共道路（公路付费段）上的通行权而提供的服务（创建人为俄罗斯联邦，但存在例外服务）。相应款项仍由特许权所有人依据特许权协议支配。
- 向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及国家和地方机构、国家和地方统一企业无偿转让固定资产，或为无偿使用的转让而提供服务；
- 出售地块（或其中的份额）的活动；
- 将组织的产权转移给其一个或多个继承人；
- 将资金或不动产转让给非营利组织，构成其目标资本或作为补充；
  - i. 在非商业组织目标资金解体时转移不动产，撤回捐赠或其他项目，退还为补充非营利组织的目标资本而转移的资产。
- 向教育及科学非营利组织转让未指派给国有企业及机构的国家资产，用于开展法定活动，且该等国家资产构成俄罗斯联邦国库、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库或各地区、区域、联邦重要城市、自治区的国库，以及转让未指派给地方企业和机构的地方资产，该等地方资产构成相应城市、农村或地方组织的地方国库；
- 在向非盈利组织转移未指派给国有企业及机构的国家资产（由该等组织免费用于开展法定活动，且该等国家资产构成俄罗斯联邦国库、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库或各地区、区域、联邦重要城市、自治区的国库）以及未指派给地方企业及机构的地方资产（且该等资产归属于地方国库，即城市、农村或其他地方组织）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
- 为缓解俄罗斯联邦下属劳动力市场上的紧张情况，依照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定，在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服务）；
- 出售（转让）俄罗斯联邦境内未指派给国有企业及机构的国家或地方资产（且该等国家资产构成俄罗斯联邦国库、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库或各地区、区域、联邦重要城市、自治区的国库）及未指派给地方企业及机构的地方资产（且该等资产构成相应城市、农村或其他地方组织的地方国库）的行为；
- 依据《关于保护个人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及联邦重要城市塞瓦斯托波尔联邦经注册及/或运营的银行或银行独立分支机构之存款》的联邦法律，自治非营利组织为反映存款人利益而实施财产及财产权利的行为及提供服务的行为；
- 出售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被公认为丧失偿付能力（破产）的债务人的财产或财产权利的行为。

5.2 税率

应税货物应按18%的一般税率纳税，其中包括国内销售的大多数货物及服务。一些基本食品、儿童商品及一些医疗产品、药品、药物、报纸及杂志可按10%的减让税率纳税。出口商品及一些特定货物（例如向外交使领馆销售的货物）按零税率缴纳增值税。向独联体成员国出售的货物应视为出口。

5.3 注册

就增值税而言，纳税人为组织、私人企业家及在俄罗斯跨境转移货物的过程中视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人士。

纳税人不得单独为增值税之目的而进行登记。应针对所有公司税进行税务登记。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如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所缴纳的外国税款可从同一利润缴纳的利得税中扣除，但扣除金额以相同收入应缴纳的俄罗斯税款为限。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澳大利亚	希腊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
奥地利	丹麦	朝鲜
阿塞拜疆	埃及	韩国
阿尔巴尼亚	以色列	古巴
阿尔及利亚	印度	科威特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拉脱维亚
亚美尼亚	伊朗	黎巴嫩
白俄罗斯	爱尔兰	立陶宛
比利时	冰岛	卢森堡
保加利亚	西班牙	马其顿
博茨瓦纳	意大利	马来西亚
巴西	哈萨克斯坦	马里
英国	加拿大	马耳他
匈牙利	卡塔尔	摩洛哥
委内瑞拉	塞浦路斯	墨西哥合众国
越南	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
德国	中国	蒙古

纳米比亚	斯洛伐克	法国
荷兰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新西兰	美国	捷克共和国
挪威	塔吉克斯坦	智利
阿联酋	泰国	瑞士
波兰	土库曼斯坦	瑞典
葡萄牙	土耳其	斯里兰卡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南非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新加坡	菲律宾	日本
叙利亚	芬兰	

其他重要税种

7.1 特殊的税收制度

特殊税收制度是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典》永久或临时用于某些类别公司的特殊税收规则体系。公司管理层通常可选择是否适用该规则或使用标准的税务体系。若公司运用特殊税务制度，则会自动获得某些税种的豁免(而在标准税务体系中，这些税种是强制缴纳的)(比如免于缴纳所得税、增值税或财产税)。

俄罗斯有5种特殊税收制度，分别为：简化税收制度、统一农业税收制度、统一估算收入税、专利税制和生产分成协议。

第一种税制为中小企业所适用的简化税收制度，它有利于刺激中小企业的增长和发展。这种税制的税务规则比标准税制更宽松，但企业必须遵守许多限制和条件。

以下是该制度的简单介绍：

1. 公司可完全豁免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工资税、运输税、消费税及土地税。
2. 公司仅缴纳收入的6%或利润的15%为税款。管理人员需要决定哪种缴纳方式对公司更有利。若公司选择支付利润的15%，则强制缴纳的最低税款不能低于收入的1%。即使公司亏损，仍应缴纳1%的税款。
3. 作为申请条件，公司过去12个月的收入应低于1.5亿卢布（大约260万美元）。该制度还有其他许多限制，主要为：机构员工人数少于100人，固定资产的净账面价值应当低于1亿卢布；机构75%的股权由自然人控制（25%可归属于其他机构）。因此，该机构不得为子公司，但可构成外国公司的关联企业。

第二种税务制度为统一农业税收制度，主要应用于从事粮食、牛奶等农产品生产或加工的企业。该税务制度对公司规模和资产结构没有明确的规定，主要限制在于公司雇员(少于300人)和收入结构(70%的收入来源于自有农产品的销售)。“自有农产品”意味着产品来自公司所控制资产的生物转化，而非采购和转售。

以下是该制度的简单介绍：

1. 公司可完全豁免增值税、所得税、财产税。
2. 公司仅就其所有利润缴纳6%的税款。在发生亏损时，公司可进行累积，并从未来10年的利润中扣除。
3. 公司可以为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第三种和第四种税收制度（统一估算收入税和专利税制度）适用于从事某种商业活动的小型商业企业，包括出租车司机、专业教师、保洁服务、导游服务等。该等企业可免于缴纳任何税款，但应根据统计上的最大潜在收入（即所谓“估算收入”）纳税。专利税制度和统一估算收入税收主要根据不同商业活动类型计算“估算收入”。税率也存在差异：专利税制度按“估算收入”的6%征收，统一估算收入税按15%征收。

最后一种税收制度称作生产分成协议，仅适用于在俄罗斯开展勘探及开发矿产资源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为适用该税务制度，外国公司应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达成专门的协议，并假设注册成立由俄罗斯政府与外国公司共同控制的新业务实体。该业务实体将获得众多税收优惠。具体的税率、税基计算方法及免税情形通常在协议中具体说明。

7.2 不动产税

纳税人

财产税由以下纳税人缴纳：俄罗斯机构、通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开展活动或在俄罗斯拥有不动产的外国组织。

税率

资产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但不得超过2.2%。

一些地区对开展某些投资项目的纳税人完全豁免资产税。

税基

在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俄罗斯及者外国机构,应就动产及不动产缴纳财产税.根据俄罗斯会计准则，这些动产及不动产应作为固定资产进行记录。税基是资产的年平均值，按固定资产不同期间(3个月、6个月、9个月及日历年度)的账面净值计算。

免税

某些资产不在税基范围之列，尤其是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某些历史及文化遗址、公共铁路轨道、联邦公路、管道和电力设施。

7.3 其他税种

消费税

在国内销售俄罗斯生产的某些商品及进口该等商品，应缴纳消费税。应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啤酒、烟草、汽车、摩托车、汽油、柴油、机油及直馏汽油。税率通常按单位或价值的比例确定，且差异显著。进口酒精和烟草只有在加盖消费税印章后方可清关。除一些例外情况外，出口销售收入可免于缴纳消费税。在计算利得税时，可扣除消费税。

交通税

交通税适用于登记车辆的法律实体及自然人。对于大多数类型的车辆，根据车辆的不同发动机排量，税率从2.5卢布到200卢布(0.043美元至3.47美元)不等。地方当局有权提高或降低税率，但不得超过规定的五倍。

矿产开采税

石油和天然气的税率采用基于实际体积或数量的固定税率，但随世界价格的变化而改变。其他矿产缴纳的税款应根据所开采的商业矿产的价值而定。

其他税种

公司应缴纳的其他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社保缴费、水资源税、博彩税、污染税、土地税及各种许可费。

7.4 未来税制改革(2018/19)

财政部最近发布了《2017年度及2018和2019年规划期税收政策的主要方向》《(草案)》。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 促进中小企业的活动

1.2. 改善石油生产的税收系统

1.3. 债券息票收益课税豁免

1.4. 完善非纳税项目

2. 完善企业所得税

3. 合并纳税人群体的问题

4. 改进转让定价

5. 提高个人所得税及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的保费

6. 改进增值税的税收程序

7. 消费税的课征

8. 自然资源税收课征

9. 物业税的课征

10. 国家关税问题

11. 解决国际税收领域的问题

12. 改进税务管理

12.1. 提高处罚力度

12.2. 改善条件，促进及时履行纳税、缴费和保险费的缴纳义务

13. 优化现有的区域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计入联邦及地方预算的联邦税收部分的税收优惠措施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oris Fedosimov**
FedosimovBA@BPCgrp.com

电话（国家代码）： +7 905 754 4551

新加坡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新加坡共和国（以下简称新加坡）

1.2 币种

新加坡元（“SGD”）

1.3 主要商业实体

a) 公众公司

b) 私营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e)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为适应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工作重点， 新加坡在持续评估其长期经济战略和政策。为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金融中心，新加坡已经实施了一些重点措施，例如开放国内银行业和保险业从而吸引更多外资。同时，新加坡在监督和发展金融领域时采取了更加开放和协商的方式，并将重心从监管转向以风险为重点的监督。

新加坡2017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济季调年化增长率同比下降了1.3%。这是因为贸易相关领域的缩水以及制药生产和与石油相关的批发贸易的下滑。但是，在政府的反倾销支持下，以国内市场为主导的业务群仍然保持强劲增长。

不考虑下行风险的影响，2017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有望超过 2016年GDP增长2%的记录。 新加坡经济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步伐，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增长1%至3% ，以降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新加坡税务局（“IRAS”）

网址： www.iras.gov.sg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新加坡按属地原则征税。从新加坡获得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汇回或被视为汇回新加坡的海外收入，均须缴税。

2.2 税率

新加坡标准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2.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的基期为在课税年度前一年财政年度。

2.4 视同应税利润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2章第1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的行业或业务部分在新加坡开展的，若其营收或利润并非直接来源于在新加坡外部开展的业务，则该营收或利润应被视为源自新加坡。

非居民海运及航空运输

(2) 当非居民从事-

(a) 船主或租船人的业务；或

(b) 航空运输的业务，

他所拥有或租用的在新加坡港口、航空站或机场停留的任何船舶或飞机，用于在新加坡空运乘客、邮件、牲畜、货物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的利润。

(2A) 第(2)点不适用于只出于运转目的而来到新加坡的乘客、邮件、牲畜或货物，无论是从一架飞机转运至另一架飞机，或从飞机转运至船只，或从船只转运至飞机。

有线或无线业务

(3) 非居民在新加坡使用有线或任何形式的无线设备开展信息传送业务时，其在新加坡传送任何此类信息（无论信息是来自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到新加坡以外的其他地区而产生的全部利润均视为此人在新加坡产生的利润。

新加坡就业

(4) 在新加坡从事任何工作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无论是否在新加坡收到此等收益或利润，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

代表政府在新加坡境外就业

(5) 任何个人代表政府在新加坡境外的工作中履行政府职能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 均视为在新加坡产生，无论是否在新加坡收到此等工作的收益或利润。

利息等

(6) 以下应视为源自新加坡的款项 -

(a)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有关的任何利息、佣金、费用或任何其他付款，或与任何贷款或债务相关的任何安排，管理，担保或服务，且其

(i) 直接或间接由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承担，除非该业务是由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或位于新加坡境外的任何不动产所开展的；或

(ii) 可抵扣产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任何收入；或

(b) 任何源于贷款的收入，且此等贷款提供的资金在新加坡引进或使用。

(6A) 第(6)点不适用于下列付款 -

(a)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相关的任何安排、管理或服务，由非居民在新加坡境外代表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的常设机构进行，该居民

(i) 如果非居民不是个人，不在新加坡成立或注册；且

(ii) 符合下列情况

(A) 不是本人或与他人在新加坡联合开展经营活动，且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或

(B) 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或与他人联合）或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但相关安排、管理或服务不是通过在新加坡或该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的；且

(b)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相关的任何担保，由非居民（担保人）代表居住在新加坡的个人或新加坡的常驻机构提供 -

(i) 如果非居民不是个人，不在新加坡成立或注册；且

(ii) 符合下列情况

(A) 不是由本人或与他人联合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且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或

(B) 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或与他人联合）或在新加坡设有常设单位，但给予的担保并非与在新加坡开展的业务或该常设机构存在有效联系。

版税等

(7) 以下应视为源自新加坡的款项 -

(a) 为获得任何不动产的使用或使用权而一次性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版税或其他款项;

(b) 为使用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或获得其使用权）或为提供与应用或使用此类知识或信息相关的帮助或服务而支付的任何付款;

(c) 为管理或协助任何行业、业务或职业而支付的付款;或

(d) 任何由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常设机构（在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开展的业务除外）直接或间接承担的，为使用（或使用权）任何动产而根据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或抵扣在新加坡产生或源自新加坡的任何收入。

(7A) 第(7)点不适用于出于以下目的的付款 -

(a) 与应用或使用相关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而提供的援助或服务，该援助或服务由非居民在新加坡境外代表居住在新加坡的个人或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提供 -

(i) 如果非居民不是个人，不在新加坡成立或注册；且

(ii) 符合下列情况

(A) 其本人不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与他人在新加坡联合开展经营活动，且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或

(B) 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或与他人联合）或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但援助或服务并非通过在新加坡开展的业务或该常设机构提供的；且

(b 对任何行业、业务或职业的管理或援助，该管理或援助由非居民代表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的常驻机构在新加坡境外提供 -

(i) 如果非居民不是个人，不在新加坡成立或注册；且

(ii) 符合下列情况

(A) 其本人不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与他人在新加坡联合开展经营活动，且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或

(B) 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或与他人联合）或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但管理或协助并非通过在新加坡开展的业务或该常设机构提供的。

注册国际市场代理的佣金或其他付款

(8) 任何为与新加坡赌场运营商组织或实行赌场营销安排，而支付给注册国际市场代理商的任何佣金或其他付款，都应视为源自新加坡的款项，且其 -

(a) 直接或间接由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承担，除非该业务是由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在新加坡境外开展；或

(b) 抵扣产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任何收入。

(9) 在本节中，“赌场营销安排”，“赌场运营商”和“国际市场代理”的定义与《赌场管制法》（Cap.33A）中的定义相同。

2.5 股息课税

股息在以下情况下不征税：-

a) 于2004年1月1日及之后在新加坡收到的国外股息。这不包括通过在新加坡的合伙企业收到的国外收入。

b) 2014年1月1日及之后，根据《证券与期货法》第286条授权的单位信托和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产生的收入分配（不包括免税股息产生的收入）。

c) 单层制模式下的公司产生的单层制免税股息

新加坡实行单层公司税制，公司就其应纳税收入所支付的税款为最终税款。股东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息豁免缴税。

2.6 资本利得征税

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0(1)(d)条，利息收入按单独收入来源征税。

2.8 动用税损

未动用亏损可在其完全动用前结转以抵消未来年份的应纳税收入，但条件是公司至少50%的已缴股本由相同股东在以下相关日期持有（称为股权测试）：

产生亏损年度的最后一天，与亏损可用于抵扣任何收入的纳税年度的第一天。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新加坡公司税收优惠

《新加坡所得税法》("SITA")和《经济扩展优待法令》(EEIA)规定了对公司的税收优惠。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表所示:

管理立法	税收优惠类型	法定委员会
1.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F节	国际航运利润的豁免	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MPA")
2.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H节	风险投资公司收入的豁免	新加坡标新局
3.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S节	海事投资企业收入的豁免	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MPA")
4.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4B节	进一步扣除与核准商品交易会，贸易展览会，贸易代表团或维护海外贸易办事处相关的费用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
5.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4E节	进一步扣除研发项目支出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6.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C节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豁免和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7.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G节	财政中心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8.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P节	全球贸易公司及具备相关资格的公司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
9.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Q节	金融领域税收优惠公司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10.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W节	航运投资经理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1.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ZA节	集装箱投资企业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2.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ZB节	集装箱投资经理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3.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3ZE节	船舶设备和船运期货协议贸易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运和港口管理局("MPA")
14. 《经济扩展税收优惠法令》-第 II 部分	开创性行业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5. 《经济扩展税收优惠法令》-第 III 部分	开创性服务公司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6. 《经济扩展税收优惠法令》-第IIIB部分	发展壮大税收优惠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17. 《经济扩展税收优惠法令》-第X部	投资津贴	新加坡经济开发委员会("EDB")

2.10 预提所得税

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款项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45/45A/45B/45F节的规定，以下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要缴付预扣税:

a) 与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费用;

b) 使用动产或为获取其使用权而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

c) 为使用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或获得其使用权)或为提供与应用或使用此类知识或信息相关的帮助或服务而支付的任何付款;

d) 管理费款项;

e) 使用动产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f) 从非居民房产地商手中购买不动产所支付的款项;

g) 结构化产品(不包括新加坡所得税法13(1)(zj)条下符合税收豁免的款项);

h)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分配。

上述特定款项必须按一定比例预扣，并在支付给非居民之日起第二个月的15号前上缴税务局。

可豁免预提所得税的付款

以下类型的款项在支付给非居民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a) 股息

b) 向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支机构支付的款(2014年2月21日及之后)

c) 由银行、财务公司和特定许可企业支付的款项

d) 为租船支付的款项

e) 为获取卫星容量支付的款项

f) 为使用国际海底电缆容量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为不可取消的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税收豁免不适用于以下付款:

1. 非居民在新加坡从事或开展任何行业或业务而取得的收入;或
2. 与新加坡常设机构保持有效联系

2.11 转让定价

新加坡税务局认可公平计价原则作为指导转让定价的指南。该原则是国际公认的用于关联方转让定价的标准。当关联交易的定价没有遵循该原则而导致新加坡纳税人的利得下降时，　所得税审计官可以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34D条对新加坡纳税人的利得进行调整并征税。

公平计价原则要求，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须等同于无关联方在相似情况下的转让价格。这需要确定非关联方在从事交易时与关联方可比较的情况或交易。这通常被称为"可比性分析"。　新加坡税务局建议纳税人在其关联方交易中运用公平计价原则时采取以下三步法:

第一步:进行可比性分析

第二步:确定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和被测试方;

第三步:确定独立交易的结果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日期

表格C / C-S(邮寄申报)　　每年11月30日之前

表格C / C-S(电子申报)　　每年12月15日之前

罚款

(a) 新加坡税务局发布预估的《评税通知书》(根据新加坡税务局估计的应缴税款必须在30天内缴纳)

(b) 迟交纳税申报表者须缴纳罚款

(c) 传唤公司/董事出庭

(d) 采取法律行动(罚金可能为应缴税款ji的两倍)

如果公司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两年或以上未提交纳税申报表，一经法院认定，该公司须支付由新加坡税务局在该课税年度征收税款的两倍的罚款并处高达1千新加坡元的罚金。

所得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所有公司必须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其预估应税收入表。

如果预估应税收入超过最终所得税申报表(表格C)中申报的实际应税收入，则先前缴纳的超额税款将自动退还。但是，如果预估应税收入低于最终申报的实际应税收入，公司必须在收到《评税通知书》后的30天内补缴税款。

如果之前提交的预估应税收入与表格C中所申报的应税收入存在重大差异，新加坡税务局可能会要求公司提供合理的解释。

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可申请豁免申报预估应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新加坡获得或源自新加坡的所有收入都须缴纳所得税。通常情况下，2014年1月1日之后在新加坡收到的海外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一般而言，收入有以下不同来源:

(a) 就业收入
(b) 行业、业务、专业或职业
(c) 物业或投资
(d) 其他来源(例如年金，版税，奖金、房地产或信托收入)

所得税率取决于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纳税人将在某个特定课税年度被视为纳税居民，如果他们满足以下条件:

a. 新加坡公民或居住在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临时外出除外)；

b. 前一年(即课税年度的上一年)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公司董事除外)。

否则，就税收目的而言，他们将被视为新加坡的非居民。

新加坡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税。这意味着高收入人士需缴纳相应较高的税款，在扣除个人享有的税收减免后，当前对于年收入320,000新加坡元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率为22%新加坡元。

在2017课税年度，所有个人纳税居民将获得所付税款20%的个人所得税退税，每个纳税居民的上限为500新加坡元。

3.2 税率

居民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收入	税率(%)	应纳税款总额(新加坡元)
第一档20,000新加坡元	0	0
其次10,000新加坡元	2	$200
第一档30,000新加坡元	—	$200
其次10,000新加坡元	3.50	$350
第一档 40,000新加坡元	—	$5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7	$2,800
第一档 80,000新加坡元	—	$3,3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11.5	$4,600
第一档 120,000新加坡元	—	$7,9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15	$6,000
第一档 160,000新加坡元	—	$13,9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18	$7,200
第一档 200,000新加坡元	—	$21,1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19	$7,600
第一档 240,000新加坡元	—	$28,7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19.5	$7,800
第一档 280,000新加坡元	—	$36,550
其次40,000新加坡元	20	$8,000
第一档 320,000新加坡元	—	$44,550
320,000新加坡元以上	22	

非纳税居民的税率

就业收入税

非纳税居民的就业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征税，纳税居民按累进税率征税（税率见上表），取税额较高者。

董事费用，顾问费用及所有其他收入税款

自2017年评税年度起，非居民个人税率（除特定减免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率外）已由20%提高至22%。这是为了保持非居民个人税率与居民个人最高边际税率之间的平衡。

3.3 课税年度

任何课税年度的计税基期为该课税年度的前一年。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减免类型	额度
收益收入减免	
i) 55岁以下	1,000新加坡元
ii) 55 至59岁	6,000新加坡元
iii) 60岁及以上	8,000新加坡元
配偶减免	2,000新加坡元
残疾配偶减免	5,500新加坡元
合格减免	4,000新加坡元每人
残障合格子女减免	7,500新加坡元每人
残疾兄弟姐妹减免	5,500新加坡元每人
父母减免	
i) 与父母共同居住	9,000新加坡元每人
ii) 非共同居住	5,500新加坡元每人
残疾父母减免	
i) 与父母共同居住	14,000新加坡元每人
ii) 非共同居住	10,000新加坡元每人
课程费用减免	最高 5,500新加坡元每年
人寿保险减免	最高5,500新加坡元，以上一年所缴较低保费或死亡时最高赔付额的7%为最高上限。
外籍女佣税减免	减免额为此前年度对一名外国女佣所征税款的两倍（最高6,360新加坡元或劳工部已经批准的女佣税优惠1,440新加坡元）
退休辅助计划减	针对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退休辅助计划减免上限为15,300新加坡元。外籍人士上限为35,700新加坡元。

在2017税务年度，纳税人可享受应纳税所得的20%的退税，回扣额度最高500新加坡元。

从2018税务年度开始， 个人所得税申报减免额度上限为80,000新加坡元。

3.5 股息课税

无股息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无资本利得税

3.7 利息收入课税

自2005年1月1日起，从新加坡政府批准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存款所获利息免于征税。然而，个体纳税人从非新加坡政府许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当铺的存款和从向公司和个人的贷款中所获得的利息收入需要进行申报。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亏损弥补

营业收入是指从事行业、业务、专业或职业所得的收入。独资企业主或自由职业者的营业收入同样需要缴税。因此独资企业主或自由职业者需要准备账目报表并且在个人纳税申报单中上报该项收入。营业收入将和其他个人收入合并征收个人所得税。

营业亏损可以用于抵扣其他收入

如果在使用免税支出抵扣总利润后仍发生营业亏损， 该营业亏损和申报的资本减免可用于抵扣相同年度的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结转营业亏损

如果其他收入不足以动用该营业亏损， 未吸纳的营业亏损可以结转用于抵扣以后年份的收入，直至完全动用该亏损为止。

3.9 预提所得税

参见第2.10条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雇主有义务每月为员工缴纳中央公积金（CPF）。根据此方案，雇主需要按照《中央公积金法》（第36章）规定的比例每月为员工缴费。应缴款项应基于雇员当月的实际工资。雇主有权按一定比例扣除员工的部分工资，充当应缴款项。

以下员工同样需要缴纳中央公积金费用:

a) 公司董事

b) 兼职及临时员工

c) 现役战备军人。根据《国民服役征召法令》规定，雇主需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国防部的补差工资缴纳中央公积金。员工缴纳的部分可从其工资中收回。

d) 企业主家庭成员，如果他们为业主工作并获得工资。

e) 同时受雇于另一雇主的员工。

f) 新加坡永久居民 。

在需缴纳中央公积金的月份结束后，雇主有14天的缴费宽限期。

收取中央公积金雇员部分缴费

雇主有权在中央公积金缴费当月收取员工部分的缴费。如果是因为非疏忽原因而导致未能收回员工部分缴费，雇主仍可收回此款项，条件是:

a) 雇主已经向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缴纳公积金，而且

b) 雇主已将员工的书面同意书转寄至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或就此事取得中央公积金局的书面许可。

雇员部分的中央公积金缴费需要在应当收取缴费的六个月内收取。

雇员纳税申报表

按照《所得税法》第68（2）条的规定，雇主需要在每年3月1日前为所有受雇于新加坡的员工编写IR8A报表及附录8A、8B或IR8S报表。

雇用入息自动纳入计划

在2017年12月31日前的一整年内，拥有9名或9名以上员工的雇主或收到“电子申报员工雇用入息通知”的雇主必须在每年3月1日前向税务局电子申报雇员的收入信息。

新加坡税务局鼓励雇主参加雇用入息自动纳入计划。 在此计划下，雇主向税务局电子申报雇员的收入信息。员工雇用收入信息将出现在员工的电子纳税申报表当中并自动纳入所得税评税。

记录保存

自2008年评税年度起，雇主需要保留5年内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的所有员工的收入和扣除额的适当记录。

非公民外国雇员完税

完税是指外国雇员在结束新加坡的工作或计划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时，保证缴纳所有税款的过程。完税义务适用于所有工作证持有者。雇主有义务通知新加坡税务局以便使受影响的外国雇员尽快完税。

外国员工可能在对其收入进行评税且需缴纳税款时已经离开新加坡。有鉴于此，雇主有义务在非公民雇员离开新加坡前至少一个月向所得税审计官提交报表IR21（报表中雇主须申明外国雇员停止工作或其将离开新加坡）通知税务局。雇主须预扣雇员须支付的税款，直至雇主收到所得税审计官发出的完税证明。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公积金缴费

公积金缴费截止日期为每月月底。但是，在每月结束后，雇主享有14天的缴费宽限期。

电子申报雇员收入

申报截止日期: 每年3月1日;

非公民外国雇员完税

雇主必须在非公民雇员出现以下情况时，提前一个月向税务局提交报表IR21以寻求尽快完税:

a) 结束在新加坡的工作；或者
b) 派驻国外；或者
c) 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

处罚

雇主拖欠缴纳中央公积金费用

如果雇主未及时正确缴纳中央公积金，雇主可能面临控告。一旦罪名成立，法院将判处罚金并责令雇主缴纳滞纳金和利息费。

对于被认定为逾期付款的首次初犯者，每次逾期可能将被处以最高2,500新加坡元的罚款。如果累犯，每次逾期可能将被处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罚款。如果雇主收取了员工部分的中央公积金，但未提交至中央公积金局，雇主可能将被处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罚款或者7年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

未能为非公民外国雇员申报完税

a) 雇主将面临罚款，且必须在收到罚款通知书的14天内缴纳;

b) 传唤雇主到庭

申请延期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纳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

4.2 缴费依据

公积金是一项强制性社会保障储蓄计划，可为许多在职新加坡人的老年生活提供保障。

中央公积金的整体福利范围涵盖退休、医疗、房屋所有、家庭保障以及资产增值。在职新加坡人及其雇主按月缴纳中央公积金，公积金将存入3个账户:-

a) 普通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以用来购买房屋，偿还中央公积金保险，投资以及教育。

b) 特别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用于老年支出以及投资退休类金融产品。

c) 医疗账户 - 该账户内的公积金可以用来缴纳住院费用和申请批准的医疗保险。

4.3 缴费比例

从2016年1月1日起 :-

雇员年龄	雇主	雇员
50岁及以下	17%	20%
50岁至55岁	17%	20%
55岁至60岁	13%	13%
60岁至65岁	9%	7.5%
65岁以上	7.5%	5%

4.4 免税额

“中央公积金抵扣”用于鼓励新加坡人为退休生活储蓄。

自由职业者可享受中央公积金义务和自愿缴费部分的税收优惠。

对于2017评税年度的缴费，个人可申请的税款减免的上限为年度净营业收入的37%，但不超过现行中央公积金37,740新加坡元的年度限额。此外，如果医疗账户余额低于其缴费上限，个人可向医疗账户自愿缴费，条件是该年度的缴费总额不超过中央公积金年度限额。

如果个体同时也受雇于他人，其受雇与自雇义务中央公积金总额少于37,740新加坡元时，个体可申请中央公积金自愿缴费部分税务减免。但是，申请的义务缴费和自愿缴费总额不得超过37,740新加坡元。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商品及服务税是针对商品进口及国内消费所广泛征收的一种消费税(由新加坡海关征收)。在其他国家， 商品及服务税又被称作增值税。消费者从商品及服务税注册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即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应税项目

a) 标准税率应税供应项目指在新加坡范围内供应的产品和服务(例如在超市销售的商品)。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为7%。

b) 零税率应税项目指商品和国际服务出口(例如提供国际交通服务或者销售商品给国外客户且该商品将被运至国外客户所在地)。此应税项目税率为零。

免税项目

c) 免税项目指销售和出租住宅物业以及金融服务(例如销售股票和利息收入)。此类项目免于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d) 纳税范围以外的项目是指第三国销售(例如销售商品从中国不经新加坡直接运至印度，或运送中的商品)。此类项目免于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5.2 税率

按标准税率7%计算

5.3 注册

强制注册

如果某企业的应税项目在过去的12个月内的价值超过100万新加坡元，或者当前正在生产应税项目，且其价值将在未来12个月内将超过100万新加坡元，则该企业须进行商品及服务税登记。企业需要在税负责任产生后的30天内申请注册商品及服务税。

自愿注册

如果企业或商家的应税项目目前低于100万新加坡元或还未开始生产应税项目，但是应税营业额在未来12个月内预计超过100万新加坡元，企业或商家可以申请自愿注册。

豁免注册

如果企业生产或预计生产的全部或大部分项目的税率为零，即使应税营业额超过100万新加坡元，商家也可以向商品及服务税审计官提出申请豁免注册。如果以后应税项目性质改变，商家须通知商品及服务税审计官。

5.4 申报要求

商品及服务税申报和缴税必须在纳税申报表所涵盖的会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如果公司已经开通银行直接转账（GIRO）缴税，该公司可以享受免息分期付款。公司需要确保银行账户内有足够现金用于支付每月的分期付款，避免因现金短缺而产生滞纳金。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新加坡企业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可能存在双重征税的情况，一次在境外，另一次是境外收入汇往新加坡境内时。境外税收抵免允许新加坡企业在已经缴纳境外税收的情况下用境外税抵免同等收入在新加坡的应纳税额。

境外税收抵免又被称作避免双重征税(“DTR”)，根据新加坡与境外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设立，用于减轻企业双重税负。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与下列82国缔结全面税收协定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斐济	列支敦士登	罗马尼亚
老挝	波兰	英国
巴拿马	土耳其	比利时
瑞士	孟加拉	印度
澳大利亚	德国	马耳他
芬兰	立陶宛	俄罗斯
拉托维亚	葡萄牙	乌拉圭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	文莱
台湾	巴巴多斯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格恩西岛	毛里求斯
法国	卢森堡	卢旺达
利比亚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菲律宾	阿联酋	保加利亚
泰国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巴林	匈牙利	墨西哥

圣马力诺	缅甸	挪威
越南	斯洛伐克共和国	西班牙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埃及
马恩岛	日本	韩国
蒙古	荷兰	阿曼
沙特阿拉伯	斯洛文尼亚	斯里兰卡
中国	丹麦	爱沙尼亚
以色列	泽西岛	科威特
摩洛哥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塞舌尔	南非	瑞典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与下列8国缔结限制性税收协定

巴林	香港	阿联酋
巴西	阿曼	美国
智利	沙特阿拉伯	

与下列一国签署信息互换协议

百慕大

与下列5国签署协议但协议尚未批准

柬埔寨	拉托维亚
埃塞俄比亚	斯里兰卡
加纳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适用于与不动产、股票、股份等相关的凭证。

出租租约

租约是在租赁房产时所拟定和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根据实际租金或市场价格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基础计算得来。印花税须由租客负担。

房产买卖协议

房产买卖协议是指在买卖房产时拟定和签署的文件。印花税依据实际成交价与市场价两者中较高者向买方征收。如果卖方印花税适用，卖方也需要缴纳卖方印花税。

房屋贷款

房屋贷款是指向银行贷款购买房产时所拟定及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根据贷款数额征收。 印花税由贷款人承担。

股份转移文件

股份转移文件是指在股份买卖时所拟定和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按照股份的净资产值与实际成交价两者的较高者向买方征收。

7.2 不动产税

业主自住和非业主自住的住宅物业的物业税率按累进税率计算。所有其他物业继续按年度价值（年值）10%的税率征税。

如果物业用于出租，年值按照物业年度租金估算，该估算值不包括家具、室内陈设和维修费用。年值需在分析类似或可比物业的租金后决定。年值的计算依据是相同的，无论该房产是自住、出租还是空置。

物业税的计算方式为物业年值乘以相应物业税率。

住宅物业	非住宅物业
自住房税率为0%至16% 非自住房税率为10%至20%. 税率依据年值而定。	商业建筑、工业建筑和土地等非住宅物业税率为10%

7.3 遗产税

自2008年2月15日起取消遗产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无

消费税等

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Irene Chan

电话（国家代码）： +65 6323 1613

电子邮件地址： irenechan@reanda-adept.com.sg

台湾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台湾

1.2 货币

新台币（NTD）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营企业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得益于与大陆签订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CSATS），2014年台湾经济有望蓬勃发展。这项协议旨在减少双方服务贸易限制，扩大服务提供商的市场和业务范围，并加强双方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合作。

这项协议为双方的服务提供商提供了便于进入彼服务市场的机会。同时，该协议还将提高服务贸易规则的透明度，并帮助双方的服务提供商开展业务。此外，它是台湾加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与贸易伙伴签署贸易协定的重要步骤之一。随着合作领域的扩大和开放，我们乐观地预见，将吸引更多海外公司来台湾上市，更多的海外投资进入台湾资本市场。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台湾财政部国税局

官方网站： www.ntbna.gov.tw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所有在台湾寻求营利的企业都需要课征营利企业所得税。

营利企业之总部在台湾境内者，应就其台湾境内外全部营利企业所得，合并课征营利企业所得税。但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则该外国所得税将计入盈余总额之所得税。

任何总部设在台湾境外但有来源台湾境内所得之营利性企业应就其台湾境内之营利企业所得缴纳营利企业所得税。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营利企业所得税起征额是120,000新台币。

台湾境内之居民公司当前年度之盈余未于次年底前分配的，应就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企业所得税。

此外，在台湾有固定营业场所或代理机构之居民或非居民公司均适用最低税负制，其适用税率为12%。

2.3 课税年度

会计年度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殊情况下，该会计年度可变更。

2.4 视同应税利润

台湾来源所得，系指如下：

1. 依台湾公司法规定设立登记之公司，或经台湾政府认许在台湾境内营业之外国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2. 台湾境内之合作社或合伙营利企业所分配之盈余。
3. 在台湾境内提供劳务之报酬。
4. 自台湾各级政府、台湾境内之法人及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所取得之利息。
5. 在台湾境内之财产租赁而取得之租金。
6.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秘密方法及各种特许权利，因在台湾境内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权利金。
7. 在台湾境内财产交易之收益。
8. 在台湾境内经营工商、农林、渔牧、矿冶等产业之盈余。
9. 在台湾境内参加各种竞技、竞赛、机会中奖等之奖金或给与。

2.5 股息课税

居民营利企业获得之股息须课征营利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营利企业获得之股息须课征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课税

资本利得须视为普通所得课税，而资本损失可用来抵税。

2.7 利息收入课税

居民营利企业获得之利息须视同普通所得课征营利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营利企业获得之利息须课征预提所得税。

2.8 亏损弥补

以往年度营业之亏损，不得向后结转，但可向前结转至亏损年度之后十年。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免税所得

1. 营利企业出售土地，或依政府规定为储备战备物资而处置财产之所得。

2. 外国国际运输企业在台湾境内之经营所得，但以各该国对台湾之国际运输企业给与同样免税待遇者为限。
3. 营利企业因引进新生产技术或产品、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使用外国营利企业所有之专利权、商标权及各种特许权利，经政府主管机关项目核准者，其所给付外国企业之权利金；暨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之重要生产企业因建厂而支付外国企业之技术服务报酬。
4. 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开发金融机构，对台湾地方政府或台湾境内之法人所提供之贷款，及外国金融机构，对其在台湾境内之分支机构或其他台湾境内金融企业之融资，其所得之利息。
5. 外国金融机构，经财政部批准，对台湾境内之法人所提供用于重要经济建设计划之贷款之利息。
6. 专门从事出口融资及担保之外国政府机构及外国金融机构，对台湾内之法人所提供或担保之优惠利率出口贷款之利息。

2.10 预提所得税

所得种类	居民公司(%)	非居民公司(%)
股息	• 总部在境内之营利企业：免扣缴 • 总部在境外之营利企业：20%	20%
专业费用	10%	20%（不超过新台币5,000元之权利金免扣缴）
利息	10%	• 20% • 短期商业票据利息、证券化工具利息、公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利息、条件交易利息：15%
权利金	10%	20%
租金	10%	20%

2.11 转让定价

台湾的转让定价制度系采用“公平计价原则”，此乃基于美国国税局和经合组织之转让定价方针。

企业实体必须保留相关移转订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台湾的预定价协议(APA)制度允许企业根据某些标准与税务机关就APA协议进行谈判。APA申请应在APA涵盖之受控交易的第一个会计年末之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

通常，APA协议有效期为三至五年。如企业的业务性质并无重大改变，可以要求一次性最长五年的延期。但是，APA协议中并无将价格更改回去的规定。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报税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5月31日。

罚款

纳税义务人未依限办理结算申报，但已依规定补办结算申报的，经稽征机关调查核定其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应按核定应纳税额另征10%滞报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新台币 30,000，最低不得少于新台币 1,500。

纳税义务人逾规定之补报期限，仍未办理结算申报的，经稽征机关依所得数据或同业利润标准核定其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应按核定应纳税额另征20%滞报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新台币90,000，最低不得少于新台币4,500。

延期申请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凡有台湾来源所得之个人，应对其台湾来源所得课征台湾所得税；而对于国外来源所得不属于征税范围。

一般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在台湾境内有住所并一直居住在台湾境内者；或在台湾境内无住所，而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境内居留合计满183天者。

3.2 税率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的税率适用累进税率从0%至45%。

税率 (%)	课税级距(%)
5	0 - 520,000
12	520,001 - 1,700,000
20	1,700,001 - 2,350,000
30	2,350,001 - 4,400,000
40	4,400,001 - 10,000,000
45	> 10,000,001

非台湾地区居住之个人的税率适用统一税率从15% 至20%。

3.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a) 免税额

政府按年度规定减免额。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及受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70岁者，免税额增加50%。2016及2017年度每人个人所得税免税额分别为新台币（以下同）85,000元及88,000元，纳税义务人、配偶及受其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70岁者，免税额分别为127,500元及132,000元。

b) 扣除额

纳税义务人就标准扣除额或列举扣除额择一减除，并可减除特别扣除额。若列举扣除额之各列报项目金额于法定限额内合计超过标准扣除额时，采用列举扣除额对纳税义务人较有利。

3.5 股息课税

台湾地区居住之个人股东获配股利，须课征税款。惟公司已缴纳所得税而享有股东可扣抵税额（可扣抵免账户）的方可抵扣税额。

非台湾居民之个人股东获配公司股利，则须预扣税款。

3.6 资本利得课税

居民/非居民个人处置资产之净资本利得，须课征税款。

居民个人持有至少一年的净资本利得可享有50%的免税额。非居民个人则无法享有50%的免税额度。

3.7 利息收入课税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获配利息，须课征综合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获配利息，则须预扣税款。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不适用

3.9 预提所得税

所得种类	居民	非居民
股息	不适用	20%
薪资	· 以全月给付总额按下列方式择一扣缴: (1) 5% (2) 按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查表金额扣缴 · 非每月给付之薪资及兼职所得：5% · 扣缴义务人每次给付金额未达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无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者之起扣标准者，免予扣缴	· 18% · 全月薪资给付总额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资1.5倍以下者：6%
专业费用	10%	20%（不超过新台币5,000元之权利金免扣缴缴）
利息	10%	· 20% · 短期商业票据利息、证券化工具利息、公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利息、条件交易利息：15%
权利金	10%	20%
租金	10%	20%
竞技竞赛机会中奖之奖金或给与	· 10% · 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注奖额不超过新台币2,000元者免扣缴，新台币2,000元以上者全额扣缴20%	· 20% · 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注奖额不超过新台币2,000元者免扣缴，新台币2,000元以上者全额扣缴20%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责任从自己的员工按月扣缴社会保险费和所得税。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报税截止日期为次年的5月31日

罚款

没有按时呈交报税表给国税局者，可被征收罚款。

申请延期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劳工保险局

4.2 缴费依据

雇主按月为劳工缴纳每月工资一定金额之劳工退休金，储存于由劳工保险局监管的劳工退休金个人专户。该退休金账户的所有权属于工人所有。60岁时，劳工可直接向劳工保险局领取已多年积累的红利和本金。

4.3 缴费比例

劳工每月工资的6%或以上

4.4 免税额

除了法定雇主缴费之外，劳工亦可在每月工资6%范围内，自愿另行缴纳退休金，劳工个人自愿缴纳的部分，应自当个人年度所得应税总额中全数扣除。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凡在台湾地区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均应课征增值税或特种营业税。

- 特种营业税适用于金融机构、特种饮食业及小规模营业人。
- 加值型营业税适用于其他货物或劳务。

5.2 税率

纳税人	税率(附注1)
金融机构	2%或5%
特种饮食业	15%或25%
小规模营业人	0.1%或1%
其他	5%(附注2)

附注1：特定货物或劳务免征营业税(如出售土地等)。
附注2：外销货物或劳务之营业税税率为零。

5.3 注册

营业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两个月为一期，于次期开始十五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

5.4 申报要求

加值型或特种营业税应每二个月向国税局申报。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营利企业之总部在台湾境内者，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得由纳税义务人提出所得来源国税务机关发给之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并取得所在地使领馆或其他经认许机构之签证后，自其全部营利企业所得结算应纳税额中扣抵。扣抵之数，不得超过因加计其国外所得，而依国内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结算应纳税额。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湾与以下国家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

已签订并已生效

新加坡 (1982/01/01)
澳大利亚 (1996/10/11)
甘比亚 (1998/11/04)
马其顿 (1999/06/09)
塞内加尔 (2004/09/10)
丹麦 (2005/12/23)
匈牙利 (2010/12/29)
斯洛伐克 (2011/09/24)
泰国 (2012/12/19)
卢森堡 (2014/12/31)
加拿大 (2016/12/23)
印度尼西亚(1996/01/12)
新西兰 (1997/12/05)
史瓦济兰(1999/02/09)
荷兰 (2001/05/16)
瑞典(2004/11/24)
以色列 (2009/12/24)
法国(2011/01/01)
瑞士 (2011/12/13)
吉里巴斯 (2014/06/23)
義大利 (2015/12/31)
南非 (1996/09/12)
越南 (1998/05/06)
马来西亚 (1999/02/26)
英国 (2002/12/23)
比利时(2005/12/14)
巴拉圭 (2010/06/03)
印度 (2011/08/12)
德国 (2012/11/07)
奥地利 (2014/12/20)
日本(2016/06/13)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应课征印花税的文件类型包括：

(1) 银钱收据：指收到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或记录，凡收受或代收银钱收据、收款回执、解款条、簿折及付款记录等属之，但兼具营业发票性质之银钱收据及兼具银钱收据性质之营业发票除外。

(2) 买卖动产契据：指买卖动产所立之契据。

(3) 承揽契据：指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而订立的协议，如施工合同、承印契约及代理加工合同等属之。

(4) 典卖、让受及分割不动产契据：指设定典权及买卖、交换、赠与、分割不动产而向主管机关申请物权登记之契据。

b) 印花税税率或税额如下：

(1) 银钱收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四，由立据人贴印花税票。招标人收受押标金收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2) 承揽契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3) 典卖、让受及分割不动产契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4) 买卖动产契据：每件税额新台币4元，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7.2 不动产税

主要土地税制包括：

- 地价税 - 按评估及公告地价课征1%至5.5%
- 田赋 - 当前停征
- 土地增值税 - 在土地转让中，按最近公告地价课征20%至40%

7.3 遗产税

凡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之台湾人民，应就其在台湾地区之外的全部遗产课征遗产税。一方面，对于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的台湾人民之世界各地的资产课征遗产税。另一方面，对于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之外的台湾人民，以及非台湾人民，仅就其在台湾地区的遗产课征遗产税。所称“经常居住在台湾”，系指继承事件发生前二年内在台湾地区有住所者；或在台湾地区无住所而有居所，且在继承事件发生前二年内在台湾地区居留时间合计逾365天者。

遗产税系以被继承人死亡日之应税财产的公平市价，减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课征10%。对于继承事件，纳税人每次遗产税申报之免税额为新台币12,000,000元，各项扣除额依遗产及赠与税法之规定。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请参阅第5条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明仪**
kenwu@mywcpa.com

江昆霖
clintchiang@mywcpa.com

林长灯
chrislin@mywcpa.com

电话(国家代码)：+886 2 8772 6262

阿联酋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以下简称阿联酋)

1.2 货币

AED - 阿联酋迪拉姆 (UAE DIRHAM)

1.3 主要商业实体

根据阿联酋经济发展部、自由区管理局及离岸管理局的现行规则及条例，所有商业实体均需在相应机关进行登记，并获得在阿联酋经营业务的许可。商业实体还应在联邦税务局和财政部就关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进行登记。阿联酋存在如下类型的商业实体:

1. 公众股份公司
2. 私人股公份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企业
6. 独资企业
7. 本地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8. 商务代表处

1.4 外汇管制

阿联酋中央银行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阿联酋是中东地区的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其企业和经济主要依靠石油和天然气、国际贸易、房地产、大型基础建设和旅游业。迪拜正在筹备2020年世博会，透过蓬勃发展的房地产和重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可见一斑。

阿联酋自2017年10月1日起推行消费税，并从2018年1月开始，引入5%的增值税，在很大程度上覆盖了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企业的欢迎。

1.6 国家/地区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联邦税务局

网站

www.gov.tax.ae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不适用

2.2 税率

不适用

2.3 课税年度

不适用

2.4 视同应税利润

不适用

2.5 股息课税

不适用

2.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2.7 利息收入课税

不适用

2.8 亏损弥补

不适用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不适用

2.10 预提所得税

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不适用

罚款

不适用

利得税税缴纳及延期申请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 (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不适用

3.2 税率

不适用

3.3 课税年度

不适用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不适用

3.5 股息课税

不适用

3.6 资本利得课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课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不适用

3.9 预提所得税

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不适用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不适用

罚款

不适用

延期申请

不适用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不适用

4.2 缴费依据

不适用

4.3 缴费比例

不适用

4.4 免税额

不适用

5.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增值税对于国内供应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增值额课征。

5.2 税率

增值税是基于交易的税种，针对生产及经销每个环节上的商品及服务的进口和供应（包括视同供应）而征收。阿联酋联邦税务局及财政部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征收增值税，有效税率为5%的标准税率、零税率，并对某些特定行业予以税收豁免。

5.3 注册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TA）

5.4 申报要求

企业应在税务期间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月度或季度增值税申报表。大部分企业甚至可以根据联邦税务局延长至4或5个月提交第一份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支付已到期的增值税款。

6.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无境外税款抵免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名单

财政部通过提供切实的保护措施以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增长及发展，并确保经济不受任何非商业风险影响，在加强阿联酋在全球投资活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16年1月，阿联酋已与76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8个国家正在批准过程中。更详细的信息可参见财政部网站：

www.mof.gov.ae/En/strategicPartnership/taxAgreement/Pages/DoubleTaxtion.aspx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住宅及商业地产的购买及销售受土地部（即不动产监管局）的监管，并应缴纳4%的注册费。

7.2 不动产税

不适用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阿联酋自2017年10月1日起推行和实施了消费税。消费税涵盖烟草和能量饮料等非常有限的产品种类的进口和生产。对烟草、烟草制品及能量饮料课征的消费税税率为100%，对有气饮料课征的消费税税率为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vinash Jagetiya 先生
Mahavir Hingar 先生

电话(国家代码)： + 971 55 550 7131
+ 971 56 430 9781

电子邮件地址： avinash@sundubai.net
mahavir@sundubai.net

英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简称英国）

1.2 货币

英镑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个体经营者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类行业的发展）

2016年，英国和德国是七国集团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七国集团包括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美国）。2017年，英国经济保持韧性，第一季度实现稳步增长。截至第三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且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英国就业率达74.8%，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英国政府宣布，为了提前应对2019年的脱欧，英国政府已额外拨出资金支持经济增长，致力于将英国发展成为新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军者，同时增大全国生产力基金(National Productivity Fund)规模以支持创新。

在2015年预算案演辞中，英国政府宣布将在未来几年内降低公司税税率。该举措旨在将英国公司税税率降至15%，尽管已确定该税率将在在2020年仅降至17%。2017年调查显示，欧盟的平均公司税税率为22.09%，全球为23.63%。因此，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相比，英国该税率相对较低。在英国宣布退出欧盟后，财政大臣表示，英国需要成为一个低营业税的“超级竞争经济体”，并且在脱欧后成为全球焦点。降低公司税税率可鼓励国内外企业在英投资，确保英国经济保持稳定。

1.6 国家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网站：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依据

在英国，负有公司税纳税义务的企业须按规定税率（百分比）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等企业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某些非法人实体（例如会员俱乐部和政治团体）。在英国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类型包括在英国设有常设机构或主要管理和控制权在英国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英国居民公司

英国居民公司有义务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及资本收益缴税，但海外常设机构的利得税可在某些条件下获得减免。

北爱尔兰居民公司

英国政府继续就在北爱尔兰开展贸易活动的中小企业按低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前景进行磋商。

非英国居民公司

非英国居民公司通过其在英国的常设机构开展交易的，应当以该常设机构在英国产生的任何交易利润、财产收入和应税所得为税基来缴纳公司税。从2020年4月起，非英国居民公司的财产收入和因处置在英财产所得的收益将征收公司税，而非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

交易或开发土地的非英国居民公司

从2016年7月5日起，非英国居民公司即使无常设机构，也应对其在英国的土地交易或开发所得利润缴纳公司税。

2.2 税率

截至3月31日的公司税税率	2017	2018	2019	2020
英国居民公司	20%	19%	19%	17%
非英国居民公司	20%	19%	19%	17%
开展交易活动的北爱尔兰中小企业	20%	19%	12.5%	12.5%

2.3 课税年度

每个应税会计期不得超过12 个月， 一般为每年的4月1 日至次年3月31日，公司将为此编制一整套账目。如课课税年度跨越公司会计年，则为了计算税费，课税年度将被划分为两个期限。例如，公司的会计年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则会有3个月适用2018年的税率，另9个月适用2019年的税率。

2.4 视同应税利润

应税利润或收入一般包括：

- 在英国开展每项交易所产生的交易利润（或亏损）
- 投资收益，例如银行、购房互助会或其他利息所得，以及从非交易借贷关系产生的任何利润
- 尚未被征收公司税且尚未扣除或缴纳所得税的年度付款
- 来自非英国居民公司的、未被免税股息或分红
- 已扣除所得税的收入
- 房产业务收入
- 应税无形固定资产产生的非商业收益

2.5 股息课税

从2009年起，英国居民公司和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交易的非英国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税，但从以下国家获得的股息除外：该国实施

极低税收制度，且英国与该国之间未签署包含非歧视条款的双重税收协定。

2.6 资本利得课税

处置资产所得资本收益计算参照如下：销售收益减去资产收购和改进成本、再减去消除通胀影响的指数化扣除（该项费用可用于原始成本及资产的任何资本改造支出）。计算所得净收益将作为缴纳公司税的依据。通胀指数化扣除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冻结，超过该日期的收益将无法得到任何减免。

2.7 利息收入课税

征税方式与利润征税方式类似，税率相同。

2.8 亏损弥补

英国公司税应对亏损的方式取决于亏损产生时间。

2017年4月1日或之后起产生的交易亏损

于2017年4月1日或之后产生的亏损可抵销公司和集团内其他公司之他项利润，如果利润超过500万英镑，则此类损失只能抵销利润之50%或更少。亏损低于此额度的公司将在税收减免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

如某实体在某类营业活动（例如交易活动和房产业务）中遭受亏损，则该亏损可与同一会计期产生的其他收益或利润相抵销。该亏损也可按以下规定向后或向前结转。

2017年4月1日之前产生的交易亏损

4月1日之前产生的交易亏损如当年不能全部使用，可自动向前结转，但仅可用于抵销相同交易产生的利润。

在2017年4月1日的会计期间发生的损失必须相应分摊。

集团与交易亏损

集团是指一个或多个公司，其相互拥有或被母公司拥有超过75%的股份。在存在符合条件的集团关系的前提下，公司的某些亏损可与集团内另一成员的交易利润相抵销。

永久停业亏损

企业停止交易的，可享受亏损扣减。该损失可向后结转，抵销过去三年的交易利润。

第一年税收抵免

亏损公司可以放弃因在指定节能或环保工厂和机器上增加资本减免而造成的损失，以换取政府提供的第一年税收抵免现金。

资本亏损

因处置资本资产而产生的亏损只能抵销同一年的资本收益。任何超额亏损将向前结转并与未来资本收益相抵销。

房产收入亏损

因出租商业房屋或住宅房屋而产生的亏损，必须与同一会计期的房产利润相抵销，而不能向后结转。只要房产租赁业务继续进行，这些亏损就可向前结转并抵销后续会计年度的总利润。也可使用集团宽免方法来扣减这些亏损。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在经营中使用的资产(例如设备、机械或汽车、货车和卡车)享受资本减免。这些资产被称为固定资产。
- 从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资产享受最高20万英镑的年度投资免税额 — 减除资产的全部成本(但不适用于汽车)。
- 除年度投资免税额以外，某些符合条件的资产(例如环保型资产）还享有首年免税额 — 第一年减除全部成本。
- 资产抵减免税额 — 不属于上述类别但符合条件的其他资本资产，适用18%的免税额(以递减法为基础）。
- 特殊比例免税额 — 某些类型的资产享受8%免税额，例如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汽车(以递减法为基础)。
- 研发项目补贴是从事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在研发开支上可享受的加强型税务补贴。
- 中小企业的合格研发开支可享受额外130%的税收扣减。企业可放弃亏损抵减以获得可返还的税收抵扣额，最高可达合格和增加型研发开支的14.5%。
- 大型公司和以分包商身份正在进行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或享受政府补助的公司，可获得一项应税“线上”抵扣额，即研发开支的11%，该抵扣额反映在公司账目中，并在税费核算后，返还给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线上额度已增加至12%。
- 根据“专利盒”制度，公司可就其合格“专利”收入支付较低的10%公司税。
- 创意产业(电影/动画/电视/视频游戏/戏剧/管弦乐队)享有类似的免税额。具体额度为合格开支的100%。因此产生的亏损可让与，并由此获得25%合格开支的抵扣额。
- “公司解体减免”制度允许公司将某些类型的资产转让给其个人股东，而公司不会因处置资产而产生任何公司类税费。
- 管理层配股方案 — 这是一种以高折扣价值向雇员授予股份的节税方法，使雇员在售出股份时能够享受10%的资本利得税率。

2.10 预提所得税

一般而言，不存在预扣税。但某些利息所得、专利和版税适用20%的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适用于多个关联英国实体之间或英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依据国际公认“公平计价原则”所进行的旨在增加应税利润或降低亏损的交易（即，假如交易各方无关联情况下原本会产生的利润）。

满足如下标准的中小实体享受免税:

- 雇员不超过50名、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价值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小型企业。
- 雇员不超过250名、且营业额低于5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4,300万欧元的中型企业。
- 不处于以下管辖区的海外实体:
  a. 实施低税收制度；及
  b. 未与英国签署包含有非歧视条款的条约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公司税申报表（CT600）填报截止日为会计期结束后满12个月。

处罚

如在截止日之前未提交申报表，则首先统一处罚100英镑。如在截

止日之后3个月仍未提交申报表，则另处罚100英镑。截止日之后6个月仍未提交的，则再处罚（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估算）未缴税款的10%。如申报逾期12个月，则再另处罚未缴税款的10%。

如申报连续三年逾期，则每次处罚金额将从100英镑上升到500英镑。

缴税

会计期结束后满9个月+1日为到期日。“大型”公司（通常利润超过150万英镑）应在15个月内分4次缴纳公司税。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英国，大部分个人都应以其全部收入（无论是产生于英国，或是用于在英国享受权利或福利）为依据纳税。通常，这包括在英国领取或获得应税福利和报酬、租金收入、养老金收入的个体户、董事、雇员。苏格兰议会负责制定苏格兰的税率和免税额。如某自然人不是英国居民或非英国税籍，则对其海外收入的税收处理有所不同，总结比较如下：

	是否应纳税?		
	*英国居民	**非英税籍的英国居民	***非英国居民
英国就业收入	✓	✓	✓
英国自营收入	✓	✓	不适用
英国股息	✓	✓	X
英国利息	✓	✓	X
英国租金利润	✓	✓	✓
英国养老金收入	✓	✓	****✓
一般海外收入	✓	*****✓	X
* 英国居民			
** 非英税籍的英国居民			
*** 非英国居民			
**** 可能根据条约免税			
***** 如收入未带回英国，可能不予征税（以汇入为依据）			

非英税籍个人可选择以“汇入式”或“产生式”为依据缴税。如采取“产生式”，个人应就其全世界范围内产生的收入缴税。但是，如个人为非英税籍，则其可选择仅在其国外收入被汇入英国时才对该国外收入缴税。如纳税人在过去9个纳税年度中有7年是在英国，则应支付30,000英镑“汇入式申请费”。如纳税人在过去14年中有12年是在英国，则该收费增至60,000英镑。从2017年4月6日开始，某些返回英国的前英税籍个人和在过去20年中有15年居住于英国的个人不能选择“汇入式”纳税，其在收入、资本利得和遗产税方面应被视为英税籍个人。

3.2 税率

2018/19年度，34,500英镑（基础税率额度）以内的应税收入，按20%基础税率征收所得税。34,501英镑到150,000 英镑的应税收入，适用更高税阶，征税税率为40%。超出150,001英镑的应税收入另按45%的税率收取所得税。

	英国纳税人税率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0 - 11,500英镑*	0%	
0 - 11,850英镑*		0%
11,501- 45,000英镑	20%	20%*
11,851 - 46,350英镑		20%
45,001 - 150,000英镑	40%	40%*
46,351 - 150,000英镑		40%
150,000英镑以上	45%	45%

*- 假定此人已收到标准的个人津贴

	苏格兰纳税人税率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0 - 11,850英镑*	0%	
13,850 - 24,000英镑		19%
11,501- 45,000英镑	20%	
24,000 - 43,400英镑		21%
45,001 - 150,000英镑	40%	
43,430 - 150,000英镑		41%
150,000英镑以上	45%	46%

3.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从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免税额

- 个人免税2017/18年度11,500英镑，2018/19年度11,850英镑
- 收入超出100,000英镑的部分，每2英镑，个人免税额减少1英镑
- 储蓄免税额1,000英镑（基础税率纳税人）、500英镑（高税率纳税人）
- 1935年4月6日之前出生的人享受的夫妻免税额是统一税收减除率10%乘以8,445英镑/8,695英镑，据此，2017/18年度最高减少844英镑，2018/19年度最高减少869.50英镑。如年收入超过27,700英镑，也受到限制。2018/19年度的最低减税额为336英镑。
- 结婚免税额使得夫妻可将其个人免税额的10%转移给收入较低的配偶，除非收入较高的一方的收入超过45,000英镑（2017/18年度）或46,350英镑（2018/19年度）。
- 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房租（指个人居住房产的出租间，整房出租不适用）免税额2017/18年度和2018/19年度为7,500英镑。
- 在应税收入中，可扣除在某些合格贷款上支付的利息。

如个人购买养老金或根据赠与援助计划提供了慈善赠与，则还可享受额外的减税。

3.5 股息课税

股息税率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前5,000/2,000英镑	0%	0%
基础税率	7.50%	7.50%
高税率	32.50%	32.50%
额外税率	38.10%	38.10%

如收到超出5,000英镑（2017/18）和2,000英镑（2018/19）的任何股息收入，将按上文的个人所得税率征税。

3.6 资本利得课税

年免税额为：2016/17年度11,100英镑，2017/18年度11,300英镑。资本利得税税率取决于出售的资产性质及资本利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年度总收入。基础税率纳税人应缴10%，如资本利得达到下一税级——高税率纳税人，则税率增至20%。住宅不动产收益还享有以下优惠税率。

纳税人	资本利得税率	住宅不动产	其他收益	企业家的减免
基础	18%	✓		
高	28%	✓		
基础	10%		✓	
高	20%		✓	
统一税率	10%			✓

3.7 利息收入课税

基本税率为20%，其后为40%或45%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动用损失

如个人已达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标准，或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出通知，要求填写纳税申报表，则其应进行个人入息课税。个人应在课税年度（即从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结束后的1月31日之前，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纸质纳税申报表可在课税年度结束后的10月31日之前提交。

合计非储蓄和投资收入并减去许可的付款、减免和费用，调整后净收入及资本利得按相关纳税年度的相应税率缴税。

收入和资本亏损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交易亏损与同一年的收入或资本利得相抵销
- 交易亏损与上一年的收入相抵销；交易和房产亏损向前结转，与同一类交易的利润相抵销
- 资本亏损与同一年的收益相抵销
- 向前结转的资本亏损与超出年度免税额的收益相抵销
- 未处理的资本亏损自动向前结转

3.9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

出钱请某个个人或团体在观众面前亮相或进行表演，且该个人或团体不是英国居民，或既有英国居民也有非英国居民的，则必须扣除预提所得税，但前提是该付款超出个人免税额。

所得税预扣法

如付款是依照“所得税预扣法”制度征税，则不收取预扣税。

雇主有义务从支付给雇员的薪资中扣税。税款通常在纳税月份结束后19日之前按月汇至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在线实时汇报其每月支付给雇员的款项。最低小时工资费率必须等于国家最低工资费率。雇主还应在实时汇报工资时，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汇报新入职者和离职者详情。

雇主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5月31日之前，向每个雇员提供一份年度收入证明——P60表格。

雇主应为符合条件的雇员缴纳职业养老保险。雇主还有义务通知雇员并登记入册，并向其养老基金支付固定比例工资。

雇主须提交一份年度纳税申报表，汇报其向雇员提供的未在工资表体现的福利，亦称年终开支和福利（P11D）。

可根据所得税预扣法结算协议，汇报非常规或小额应税福利。这一年度款项用以支付以上福利的应缴税款。该协议须得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批准。如果未得到批准，则根据P11D程序汇报福利。此选择代价较高，但如果雇主支付福利并希望雇员无需为所得福利缴税，则这种做法是有帮助的。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

雇主的P11D表格	
到期日	7月6日
雇主所得税预扣法结算协议	
计算结果提交批准	7月31日
支付到期日	10月31日
个人纳税申报表	
邮寄申报	10月31日
电子申报截止日期	1月31日
出具日期	4月6日

若正常填报截止时间之后发布通知称需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允许延长三个月。

罚款政策

逾期申报处罚

未提交纳税申报的，处罚100英镑。如纳税申报逾期3个月，则每日处罚10英镑，最高处罚90日，900英镑。如纳税申报逾期6个月，则再处罚300英镑或所欠税款的5%（以较高者为准）。如申报逾期12个月，则再处罚300英镑或所欠税款的5%（以较高者为准）。

逾期缴纳税款

如缴税逾期30日，则收取所欠税款5%的逾期处罚；如逾期6个月，则再收取5%；如逾期12个月，则再收取5%。

此外，所欠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官方利率收取。

社会保障及退休金缴费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英国的监管机构为税务海关总署

4.2 缴费依据

雇主和雇员依据收入缴纳国民保险(NI)；雇主也须依照其提供给雇员的特定福利缴纳国民保险。

个体经营者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每年1月31日按固定金额支付第2类国民保险。个体经营者还须基于其超过起征点的净利润，支付第4类国民保险，即固定比例的国民保险。2018/19年度的起征点是8,424英镑，2017/18的起征点是8,164英镑。

如个人在某一年尚未支付足够的国民保险，则个人也可按固定比例，自愿支付第3类国民保险，以填补其国民保险记录中的差额。

雇主年薪账单(即应缴第1类国民保险的收入)超过300万英镑的，还须按0.5%的税率，以总账单为依据，缴纳学徒税，但可享受15,000英镑的免税额。

4.3 缴费比例

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雇主享受3,000英镑的雇主免税额，降低了其国民保险责任。

雇员和雇主应缴纳国民保险。

1类首要

雇员对每周在162英镑到892英镑之间的收入，缴纳12%，对超出每周892英镑的收入，缴纳2%。

1类首要

雇主对每周超出162英镑的收入缴纳13.8%。

1A类

雇主按照其提供给雇员的福利，缴纳13.8%。

1B类

雇主按照其提供给雇员的福利（但已在OSA协议上汇报），缴纳13.8%。

2类

个体经营者按每周固定2.95英镑或每年固定153.40英镑缴税

4类

个体经营者对8,424英镑到46,350英镑之间的利润，缴纳9%，对超出46,350英镑的利润，缴纳2%。

3类自愿

费率逐年变更。2018/19纳税年度的费率为每周14.65英镑。

某些行业（例如渔业）适用特殊费率。

4.4 免税额

已满国家养老金年龄的人无需支付国民保险。

2017/18和2018/19纳税年度，2类缴费的国民保险小额利润起征点是6,025英镑。雇员收入在6,025英镑到8,424英镑（2018/19年度）之间的，无需缴纳国民保险，但享受某些缴费优惠。

商品及服务/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企业在英国和欧洲经济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向欧盟境外国家提供的服务和商品不在增值税范围之内。企业代表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收取增值税。

5.2 税率

自2011年以来，增值税税率没有变化，具体如下：

- 大部分商品和服务，按20%标准税率缴税
- 某些商品和服务，例如汽车儿童座椅和家用能源，按降低的5%税率缴税
- 大部分食品和儿童服装的税率为0%
- 诸如邮资、土地和房产交易免除增值税
- 但是，可通过选择性征税，将土地和房产交易纳入增值税范围。

5.3 注册

2018/19年度的强制性增值税登记起点为85,000英镑（与2017/18相同）。只要满足一定条件，企业可自愿登记增值税。2017/18纳税年度的增值税注销点是83,000英镑。

小企业可使用多种增值税计划来简化增值税管理，包括：

- **统一费率计划**：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应缴的增值税，而非支付所收取和缴纳的增值税之间的差额；
- **增值税现金核算计划**：允许企业以现金收支来核算增值税，而非以通常的增值税发票/收据日作为增值税的起税日。
- **年度核算计划**：允许企业分期或按季度分三次缴纳增值税，以及填报一份年度增值税申报表，以反映应向英国税务海关总局缴纳税款的最终余额。
- **各种零售计划**：用以简化企业增值税，具体取决于企业营业额，即营业额不足100万英镑、在100万英镑到1.3亿英镑之间、或高于1.3亿英镑。
- **增值税边际税率计划**：适用售卖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特别旅游经营者。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通常为每三个月一次。提交截止日期为申报期结束后一个月零七日。通过电子方式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纳增值税。

避免双重征税

6.1 境外税款抵免

境外税收抵扣措施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税费已在英国和另一国家扣除，且英国与该国签署了双重税收协定；或
- 如没有双重税收协定，则仅同一收入的应缴英国税款适用单方面宽免

6.2 已签订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名单

英国已与以下国家/地区签署双边全面双重税收条约：

阿尔巴尼亚	以色列	德国
加拿大	巴巴多斯	基里巴斯
格恩西	爱沙尼亚	保加利亚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加纳
开曼群岛	白俄罗斯	科索沃
圭亚那	埃塞俄比亚	缅甸
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恩岛	希腊
智利	比利时	科威特
香港	福克兰群岛	喀麦隆
阿根廷	象牙海岸	格林纳达
中国	伯利兹	吉尔吉斯斯坦
匈牙利	斐济	拉脱维亚
亚美尼亚	牙买加	阿曼
哥伦比亚	玻利维亚	苏丹
冰岛	法罗群岛	黎巴嫩
澳大利亚	日本	巴基斯坦
克罗地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斯威士兰
印度	法国	莱索托
奥地利	约旦	巴拿马
塞浦路斯	博茨瓦纳	瑞典
印度尼西亚	芬兰	利比亚
阿塞拜疆	泽西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捷克	巴西	瑞士
伊朗	冈比亚	列支敦士登
巴林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丹麦	英属维京群岛	台湾
爱尔兰	格鲁吉亚	立陶宛
孟加拉国	肯尼亚	波兰
埃及	文莱	塔吉克斯坦

卢森堡	墨西哥	纳米比亚
葡萄牙	塞内加尔	所罗门群岛
泰国	乌干达	前苏联
马其顿	摩尔多瓦	荷兰
卡塔尔	塞尔维亚	南非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委内瑞拉
马拉维	蒙古	新西兰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韩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马来西亚	黑山	尼日利亚
俄罗斯	新加坡	西班牙
土耳其	乌拉圭	扎伊尔
马耳他	摩洛哥	挪威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斯洛伐克	斯里兰卡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毛里求斯	蒙特塞拉特	津巴布韦
沙特阿拉伯	斯洛文尼亚	
图瓦卢	美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购置税

收购房产或土地的，住宅不动产超过125,000英镑或非住宅不动产超过150,000英镑的，应缴纳土地印花税，包括：

- 自由保有房产
- 新增或现有长期租赁房产
- 共有计划房产
- 转让土地或房产并收取付款，即，获取新的抵押贷款或购买房屋份额

税款应在交易完成后30日内缴纳，并应通过土地印花税申报表，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汇报交易。

苏格兰在房产收购税收方面制定了不同的税收制度——土地与建筑物交易税。此税的税率不同于印花土地税，因此在苏格兰交易房产时，应注意适用正确的税率。

2018/19税率		
	住宅不动产	第二套住宅不动产
125,000英镑以内	0%	3%
125,000 - 250,000英镑	2%	5%
250,000 - 925,000 英镑	5%	8%
925,000 -1,500,000英镑	10%	13%
超过1,500,000英镑以上	12%	15%

如购买第二套房产，则上述每一税率再上涨3%。但是，如购买目的是替换主要住所，且主要住所未在购买新房产之前出售，则应缴纳额外的3%税款。之后，如主要住所在新房产购买后36个月内出售，则可在出售后3个月内或在申报表提交之日后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申请退还3%的额外税款。

商业和混合用途		
	2018/19	2017/18
150,000英镑以内	0%	0%
150,000 - 250,000英镑	2%	2%
250,000英镑以上	5%	5%

大部分低于150,000英镑的交易需提交印花土地税申报表。购买多处住房、在集团内公司之间转让房产等，可享受一定印花土地税免税额。即使无需缴税，也应在印花土地税申报表上申请免税。

如房产从合伙企业转让给有限责任公司，且所有权在转让方合伙人和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保持一致，则可享受减免。

7.2 不动产税

所得税

从英国不动产获得的租赁收入应在扣除允许的费用后，按通常所得税税率缴税。无论所有权人的居民税籍如何，该租赁收入都会被征税，且英国不动产通常在英国被征税。

处置税

从2015年4月6日起，非英国税籍居民处置英国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应被征收资本利得税。在该日之前，对处置所得不征收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按18%（基础税率纳税人）和28%（高税率纳税人）征收。

7.3 遗产税

遗产税

遗产税是对遗产征收的税，遗产包括钱款、物品和房产。如遗产价值超过目前的起征点325,000英镑，且遗产不是留给配偶或民事伴侣或作慈善用途，则应缴纳遗产税。如遗产价值未达到起征点，则任何未使用的金额可在配偶或伴侣死亡时加到其遗产税起征额度内。

如遗产中包含你的主要住所，则起征点上浮175,000英镑，但前提是遗产不超过200万英镑。

税率

如遗产价值超过起征点，须按40%的税率征税。如遗产价值的10%留作慈善用途，则可适用降低的税率。

免征与减免

赠与3,000英镑或以下的，可享受每年免征额3,000英镑。250英镑以内的小额赠与、从正常收入中提供的赠与可免税。

不属于年度免征范围的任何赠与可能被征税，具体取决于赠与时间，且可能需要根据锥形减免规则缴纳降低的遗产税。

商业资产减免会降低业务资产的价值，并因此降低遗产中的业务或业务份额应缴遗产税。商业减免是对商业资产征税减免50%或100%，适用于在生存期间转移的商业资产和/或作为遗嘱的一部分转移的商业资产。农业财产适用类似的减免。

捐赠人死亡前七年所做任何非税赠予免征死亡税。

应税财产（即向信托赠与的财产）超出免税价值（NRB）的部分，按遗产税税率的一半（即20%）征税。

7.4 净财富/净值税

英国不征收财富税。

7.5 其他

营业税

非国内不动产依据地方政府确定的营业税率征收营业税。营业税按评税价值计算。企业享有减免，有时自动适用减免，但在其他情况下，企业需主动申请。

空置不动产前三个月不缴营业税，但之后适用全税，除非该不动产有可以允许进一步免税的特定情况。

某些不动产免营业税，如农业土地和房产以及用于残疾人培训和福利的不动产及教堂。

消费税等

在英国，消费税包含在增值税中——见上文

联系方式

联系人：Peter McMahon

电话（国家代码）：+44 2084 580 083

电子邮件：peterm@grunberg.co.uk

有关国际税务组（ITP）

利安达国际税务组（ITP）作为成员所相互交流税务见解及知识的平台，荟萃各地专业人才，由拥有深厚经验并专注于税务服务的专家组成。透过紧密无间的合作，这个高度专业的精英团队透彻掌握各地税区最新变化，能够就本地及跨国客户所需提供实用及技术性的跨境税务解决方案。

利安达国际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8588 6680
传真：+86 10 8588 6690

海外管理总部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
大有大厦21楼
电话: +852 3101 4822
传真: +852 3101 4811

声明

© 2017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is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wholly owned by Re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a PRC limited company (together with Reanda International,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the agent of liable only for their own acts or omissions and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tivities or services of any other. Reanda International provides no client services.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written with care and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broad guidance of its professional advisor on a particular situation should be obtained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s or taking or not taking any ac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respective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ny loss brought abou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ctions taken or decisions made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